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和信科贷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面临行业的特有风险，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直接影响其自身盈利能力。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企业规模较小，可能存在对制度的理解不到位和执行不尽职的情况，从而诱发操作风险，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甚至可能使公司经济利益受损，或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以及使公司声誉受到损害。

二、 公司的短期借款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第四条“科技小贷公司外部融资来源，一是金融机构直接融资，科技小贷公司开业一年后可从金融机构直接融资，开业一年内有需求的，须事先报市金融办批准并报省金融办备案……。”2013年度，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为6,600万元，由公司股东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该银行借款在2014年度11月到期后，公司于2015年5月再次获得了国开行为期一年总额为6,600万元的贷款。短期借款对公司适度提高财务杠杆，扩大放贷规模，调剂短期流动性有积极作用。如股东不愿或不能再提供相应担保，或者国家开发银行不再为公司提供授信，公司无法保证是否还能继续获得短期借款。

三、 公司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或仲裁裁决与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公司试图收回借款人的逾期欠款或向担保人追偿而产生。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作为原告，涉诉案件4宗，涉诉贷款余额为648.95万元。对发生诉讼的贷款，公司按照规定对其风险状况

进行五级分类，并按规定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目前公司所提起的诉讼，部分已做出裁决并得到执行，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裁决都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胜诉的裁决能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对因涉及诉讼的贷款损失的评估，是经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分析，公司管理层讨论，并咨询法律顾问意见基础上作出的，相应评估程序符合公司规定。但公司无法保证该类评估一定是准确的，亦无法保证在评估基础上进行的风险损失计提一定是适当的。

四、小额贷款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导向变化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尚不健全，这使公司经营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法律、政策变动风险。当前小额贷款公司处于金融办、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工商局等多方共同监管的状态，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受行业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及各级主管部门多重政策因素的影响。未来如发生监管权属和相关政策的变动，可能会给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五、行业监管政策使公司融资不足的风险

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融资规模受到监管政策的严格限制。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相关规定：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外部融资来源，一是金融机构直接融资，二是股东特别借款，三是小贷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小贷公司因外部融资产生的直接负债（不含股东特别借款）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影响公司拓展业务，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

六、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信用风险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科技型小微企业，一般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对外部经济、政策环境的敏感程度普遍较高。尽管公司采取选择更优质的客户并进行更严格的放贷审查等措施以降低公司不良贷款率，但由于与传统银行信贷业务客户相比，公司客户的经济实力、财务状况、企业信用状况以及担保能力等方面还

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经营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

七、贷款损失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不足以覆盖未来贷款损失的风险

公司按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提取贷款损失风险准备，并根据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1.5%确认一般风险准备。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贷款及发放垫款余额为29,043.35万元，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767.59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435.65万元，贷款拨备率为4.14%，不良贷款余额为758.95万元，拨备覆盖率为158.54%。

公司对贷款的五级分类、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是依据行业政策、历史信息、经验统计数据作出的。贷款是否足额收回、是否发生担保赔偿，受到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非公司所能控制，公司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如果未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以覆盖未来贷款损失，需要补充计提损失准备金以提高拨备覆盖率，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因对外担保业务承担连带担保赔偿责任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开鑫贷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等。关于公司该等业务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六、重要事项”。在上述业务中，公司可能会承担一定的保证责任。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主要在于被担保公司的履约能力，一旦被担保人因为经营恶化、滥用资金等原因，导致其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作为担保人的公司就需根据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当公司先行代理客户履行赔偿责任后，如果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偿付，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2015 年度一季度收入、利润下滑可能导致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相比无法保持增长的风险

2015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前两个会计期间，净利润有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2015年1-3月公司无向国开行的借款，借款的减少导致贷款规模的相应减小；2015

年1-3月存在由于退息调账的情况，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减少；2015年1-3月，发生了处置债权的情况，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导致净利润减少较大；税收优惠的取消也使公司自2015年开始承担较以前年度更大的税负。

虽然江苏省金融办采取放开“3倍”利率限制等政策，公司可以在合法合规的范围内提高贷款利率，增加贷款业务收入和利润；公司向国开行借款的6,600万元已于2015年5月下旬收到，公司的贷款规模可在目前基础上适当扩大；2015年公司所在地经济形势呈向好趋势，当地经济的好转将有助于公司在经营所在地健康的开展贷款业务。而且公司的风险控制日趋成熟，坏账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以上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将有助于公司降低坏账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2015年度一季度收入、利润同比有所降低，仍将可能导致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以前年度相比无法保持增长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5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03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8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1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0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3
第四节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115
一、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15

二、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119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20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12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5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84
六、重要事项	193
七、资产评估情况	19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95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196
第六节有关声明	19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0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201
第七节附件	203

释义

本公司、和信科贷、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和信有限	指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开发总公司	指	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江苏天成	指	江苏天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迅	指	江苏海迅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马铁链	指	海安县五马铁链有限公司
天恒纳米	指	江苏天恒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	指	股本、股份、股权的统称，指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权利凭证及份额
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办	指	各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江苏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南通市金融办	指	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海安县金融办	指	海安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工商局	指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通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农公司	指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金创公司	指	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通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中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股份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小贷公司	指	小额贷款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P2P	指	一种将互联网、小额信贷等创新技术、模式紧密联 系的民间借贷形式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和农民
贷款拨备率	指	$(\text{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 \text{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 \text{各项贷款余额}$
拨备覆盖率	指	$(\text{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 \text{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 \text{不良贷款余额}$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仲跻和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22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2.3亿元
住所:	南通市海安县迎宾路199号1F
邮编:	2266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吉顺兰
所属行业:	货币金融服务(J66)
主要业务: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583778657-7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2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海迅及实际控制人仲跻和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开发总公司、江苏海迅、五马铁链、钱秀明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其中，钱秀明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即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股）
1	开发总公司	92,000,000	40.00%	-
2	江苏海迅	89,700,000	39.00%	-
3	五马铁链	46,000,000	20.00%	-
4	钱秀明	2,300,000	1.00%	-
合计		230,000,000	100.00%	-

（三）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有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四）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根据《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44 号）文件，对江苏省内的小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转让作出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20%，须报省金融办审批；

2、在满足上述条款 1 的要求下，允许挂牌小贷公司 80%（含）以内股份通过转

让系统自有转让，无须审批和备案。转让超过 80% 股份的，须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逐级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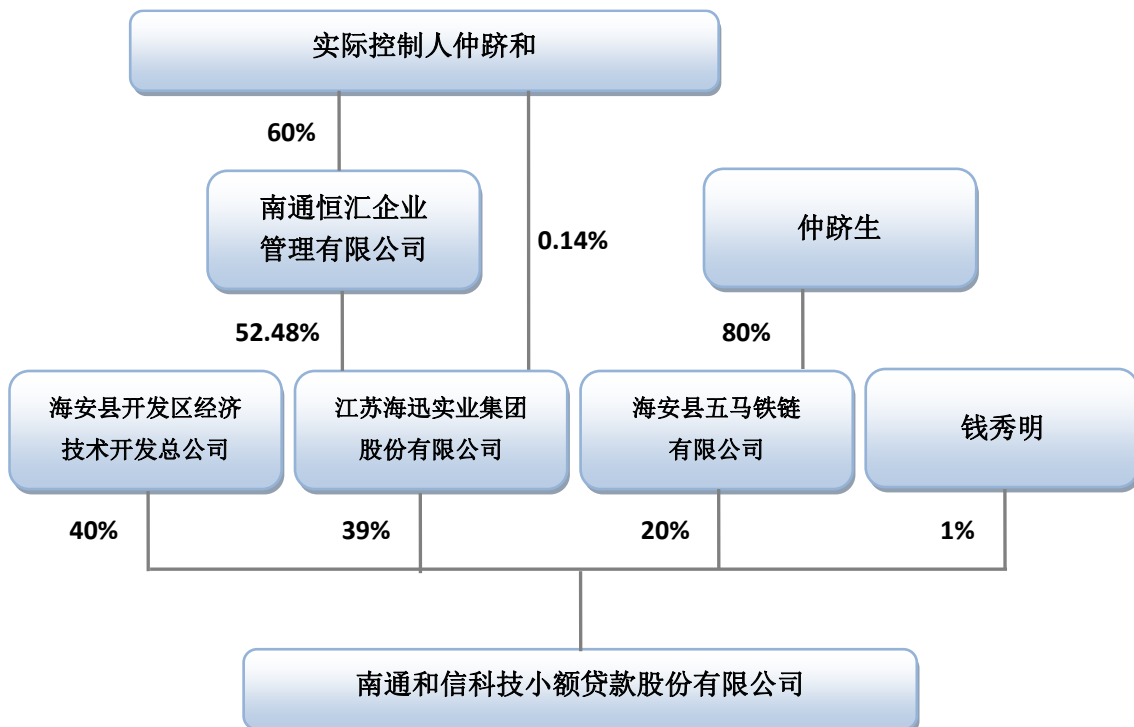
3、原则上对小股东不作转让比例限制。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为保证在现有监管政策下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既符合江苏省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又符合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制度，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未来公司如需变更交易方式，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决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

（五）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公司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的指引》就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向江苏省金融办提出备案申请。2014 年 7 月，公司申报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关于拟于股转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分别获得了海安县金融办、南通市金融办以及江苏省金融办备案（备案号苏科贷（2014）1 号）同意。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海迅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仲跻和先生。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014 年 9 月 10 日，江苏海迅与五马铁链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并约定，江苏海迅与五马铁链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内容包括：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股东大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五马铁链按照江苏海迅的意向进行表决。通过此项安排，江苏海迅实际控制公司 59% 的表决权。因此，江苏海迅为公司控股股东。

仲跻和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共计持有江苏海迅 52.62% 的股份，江苏海迅为公司控股股东，仲跻和先生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仲跻和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仲跻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 1988 年担任海安县橡胶厂供销员；1988 年至 1994 年担任海安县橡胶三厂厂长；1995 年至 2006 年担任南通海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现任江苏海迅董事长、天恒纳米董事长、江苏海迅铁路器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海迅特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海迅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海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海迅理昂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海迅电梯部件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南通恒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安县蓉和怡心园有限公司监事、和信科贷董事长。仲跻和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开发总公司	92,000,000	40.00%	法人	无
2	江苏海迅	89,700,000	39.00%	法人	无
3	五马铁链	46,000,000	20.00%	法人	无
4	钱秀明	2,300,000	1.00%	自然人	无
合计		230,000,000	100.00%		

上表中，江苏海迅的实际控制人仲跻和与五马铁链的实际控制人仲跻生是兄弟关系，仲跻和为仲跻生的哥哥。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股东基本情况

（1）开发总公司

开发总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3 日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621000001860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68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浩，公司住所为海安镇长江东路 9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叁级）（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期限承接业务）。投资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二级市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房屋租赁；一般货物仓储（涉及许可的除外）；粮食、棉花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开发总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6,880,000	100.00%
合计		126,880,000	100.00%

（2）江苏海迅

江苏海迅前身为南通海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海迅），南通海迅系由海安县橡胶三厂和上海中迅实业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1994年5月26日在海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385784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通海迅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2006年3月27日，南通海迅名称变更为江苏海迅实业有限公司。经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截至2007年4月30日，江苏海迅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由南通荷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华尔牛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安县金马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22名股东共同投资。经江苏海迅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江苏海迅实业有限公司以200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海迅，江苏海迅于2007年6月18日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2060000015451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500万元。股份总数6,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成立后经历次股权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海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南通恒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110,911	52.48%
2	南通华尔牛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66,500	5.95%
3	海安县杨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40,000	4.06%
4	海安微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4,500	3.70%
5	海安县嘉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50,000	3.62%
6	海安为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60,000	1.78%
7	海安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3,400	1.05%
8	仲跻和	88,089	0.14%
9	仲伟兵等96位自然人股东	17,696,600	27.22%
合计		65,000,000	100.00%

江苏海迅法定代表人为仲跻和。仲跻和直接持有江苏海迅 0.14%的股权，通过南通恒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苏海迅 52.48%的股权，合计持有 52.62%的股权，是江苏海迅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住所为海安县城东镇东海大道（东）1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电梯配件，铁路配件，停车设备，机械配件，机电设备，金属与非金属粘合，橡胶制品，消毒剂，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五金，服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及本公司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3）五马铁链

海安县五马铁链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62100000223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58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仲跻生，公司住所为海安县西场镇壮志村三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铁链、悬挂输送机、涂装设备、农机具、汽缸垫、铁道用弹条、轨距挡板、平垫圈、螺纹道钉、模具、铁制件、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料袋）制造、加工、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五马铁链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仲跻生	28,640,000	80.00%
2	孙保纪	4,296,000	12.00%
3	胡开林	2,864,000	8.00%
合计		35,800,000	100.00%

（4）钱秀明

钱秀明，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安支行营业部副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安支行资产经营部客户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

国农业银行海安支行客户业务科客户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安开发区分理处主任、城南分理处主任。现任和信科贷总经理，持有公司23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11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8月8日，江苏省金融办核发了《关于同意筹建南通市和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1〕245号），该批复同意筹建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0日，南通市工商局核发了320600M16643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江苏省海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出资设立和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开委〔2011〕106号），同意开发总公司出资8,000万元，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0%。

2011年9月10日，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1日，和信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总经理。

2011年10月12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中信验〔2011〕845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2日止，和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整。

2011年10月20日，江苏省金融办核发了《关于同意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1〕305号），该批复同意和信有限开业。

2011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获得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210002700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安县迎宾路199号1F；法定代表人为仲跻和；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无一般经营项目。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形式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实收资 本比例	
1	开发总公司	8,000	40.00%	4,800	40.00%	货币
2	江苏海迅	5,000	25.00%	3,000	25.00%	货币
3	五马铁链	3,500	17.50%	2,100	17.50%	货币
4	江苏天成	3,300	16.50%	1,980	16.50%	货币
5	马忠	200	1.00%	12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12,000	100.00%	

（二）2012 年 4 月，股东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4 月 11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中信验〔2012〕28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止，和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200 万元整。

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期出资的工商变更，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出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形式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实收资 本比例	
1	开发总公司	8,000	40.00%	8,000	43.01%	货币
2	江苏海迅	5,000	25.00%	3,000	26.88%	货币
3	五马铁链	3,500	17.50%	2,100	18.82%	货币
4	江苏天成	3,300	16.50%	1,980	10.64%	货币

5	马忠	200	1.00%	120	0.6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15,200	100.00%	

（三）2012年4月，股东第三期出资

2012年4月12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中信验〔2012〕300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12日止，和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600万元整。

2012年4月18日，公司完成本期出资的工商变更，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出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形式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实收资 本比例	
1	开发总公司	8,000	40.00%	8,000	43.01%	货币
2	江苏海迅	5,000	25.00%	5,000	26.88%	货币
3	五马铁链	3,500	17.50%	3,500	18.82%	货币
4	江苏天成	3,300	16.50%	1,980	10.64%	货币
5	马忠	200	1.00%	120	0.6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18,600	100.00%	

（四）2012年6月，股东第四期出资

2012年6月13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中信验〔2012〕445号）验证，截至2012年6月12日止，和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整。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2年6月18日，公司完成本期出资的工商变更，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期出资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形式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实收资 本比例	
1	开发总公司	8,000	40.00%	8,000	40.00%	货币
2	江苏海迅	5,000	25.00%	5,000	25.00%	货币
3	五马铁链	3,500	17.50%	3,500	17.50%	货币
4	江苏天成	3,300	16.50%	3,300	16.50%	货币
5	马忠	200	1.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五) 2012年10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2年10月23日，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江苏天成将其所持有的和信有限3,300万股股权中2,800万股以2,800万元价格转给股东江苏海迅，500万股以500万元价格转给股东五马铁链。

2012年10月24日，和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对和信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2年10月24日，出让方江苏天成与受让方江苏海迅、五马铁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于2012年10月31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2012年10月31日，南通市金融办出具了《市政府金融办关于同意和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通金融办〔2012〕71号）文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调整股权结构。

2012年11月13日，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公司变更(2012)第1113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股权变更并就新章程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
----	------	------	------	----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实收资 本比例	形式
1	开发总公司	8,000	40.00%	8,000	40.00%	货币
2	江苏海迅	7,800	39.00%	7,800	39.00%	货币
3	五马铁链	4,000	20.00%	4,000	20.00%	货币
4	马忠	200	1.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六) 2014年7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4年7月14日，出让方马忠与受让方钱秀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马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价格转让给钱秀明。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4年7月21日，海安县金融办出具了《关于同意和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批复》（海金融办〔2014〕7号文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1日，公司在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形式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实收资 本比例	
1	开发总公司	8,000	40.00%	8,000	40.00%	货币
2	江苏海迅	7,800	39.00%	7,800	39.00%	货币
3	五马铁链	4,000	20.00%	4,000	20.00%	货币
4	钱秀明	200	1.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七) 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

衡审字〔2014〕01244号),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3,708.92万元。

2014年8月1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0729号),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3,774.94万元。

2014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6日出具编号为天衡审字〔2014〕01244号《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23,708.92万元。

3、同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0日出具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4〕第072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评估净资产值为23,774.94万元。

4、同意以《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23,000万元折算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年8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第0006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19日止,和信科贷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1.03082比例折合的股本23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

2014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等报告、议案；选举仲跻和、吉顺兰、徐进、仲伟媵、范文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顾小玲、胡海荣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全体员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高阳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9月9日，南通市金融办出具了《市政府金融办关于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通金融办〔2014〕51号）文件，同意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

2014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21000270008）。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开发总公司	9,200	40.00%	净资产
2	江苏海迅	8,970	39.00%	净资产
3	五马铁链	4,600	20.00%	净资产
4	钱秀明	230	1.00%	净资产
合计		23,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1、仲跻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1988年担任海安县橡胶厂供销员；1988年至1994年担任海安县橡胶三厂厂长；1995年至2006年担任南通海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现任江苏海迅董事长、天恒纳米董事长、江苏海迅铁路器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通海迅特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海迅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海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海迅理昂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海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恒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安县蓉和怡心园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28日经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吉顺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历任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客户经理、合规官。现任和信科贷董事。自2014年8月2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徐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1977年7月至1993年2月担任农业银行海安支行南莫营业所主任；1993年3月至2004年9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安支行副行长、行长。自2014年8月2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仲伟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苏海迅铁路器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北京海迅高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南通海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安徽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恒纳米董事。自2014年8月2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范文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8年1月担任海安县华艺商场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2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海安县国税局；2000年4月至2012年10月相继担任海安县汇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海安县苏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江苏税联信税务师事务所南通有限公司副所长。自2014年8月2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1、胡海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4年担任南通海迅实业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4年至2007年担任南通海迅特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至2010年担任江苏海迅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江苏海迅铁路器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海迅铁路器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安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恒纳米监事。自2014年8月28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顾小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南通海迅特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江苏海迅办公室企划部部长。现任天恒纳米监事。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高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9 月出生，专科学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南通海迅特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钱秀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专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安支行营业部副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安支行资产经营部客户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安支行客户业务科客户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安开发区分理处主任、城南分理处主任。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马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海安县建设银行营业部会计、海安县建设银行江海中路分理处总账会计；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南通海迅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北京海迅高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江苏海迅实业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先后担任江苏海迅监察审计部经理、江苏海迅总裁办副主任。现任江苏海迅董事、南通海迅特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海迅铁路器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通海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南通海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海迅高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蒋平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1 年至 2004 年担任海安县橡胶三厂总账会计；2004 年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南通海迅特

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40,650.67	40,857.46	32,037.34
股东权益 (万元)	25,369.31	25,098.56	23,13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5,369.31	25,098.56	23,130.35
每股净资产 (元)	1.10	1.21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0	1.21	1.16
资产负债率 (%)	37.59	38.57	27.80
流动比率 (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 (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续上表)

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011.14	4,822.69	4,432.42
净利润 (万元)	270.74	3,468.21	2,54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70.74	3,468.21	2,54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71.55	3,397.00	2,557.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71.55	3,397.00	2,557.72
毛利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	1.07	14.53	1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8	14.23	11.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1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55	1,950.86	1,52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9	0.08
不良贷款率（%）	2.62	4.25	7.64
拨备覆盖率（%）	158.54	123.66	85.28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上表中的“每股”指各期间加权平均的实收资本金额。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由于小贷公司的行业属性与一般企业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充分的财务信息，报表科目设置上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流动比率及速冻比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流动性。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适用

4、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毛利率：由于小贷公司的行业属性与一般企业存在较大区别，考虑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充分的财务信息，报表科目设置上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因此一般企业的毛利率指标不适用于衡量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性。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10、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 监管评级指标情况

编号	现场监管指标	计算公式或内容	参照值	2013年度得分	取数规则
一、基本项 1 (传统业务)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贷款 (12分)	未发放关联贷款	12	12	余额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 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 (含 50%), 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含 20%)	9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 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 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 关联贷款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 20%; 或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 50%, 且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0		
2	股东贷款 (12分)	未发放股东贷款	12	12	余额
		发放股东贷款, 且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6		
		发放股东贷款,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0		
3	关联担保 (8分)	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且未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8	8	余额
		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且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4		
		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而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0		
(二) 信贷投放合规性					
4	贷款投向 (6分)	1、未与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调控限制性行业发生信贷业务	6	6	余额
		2、与国家宏观调控限制性行业发生信贷业务	与担保公司、典当行和投资理财公司等货币经营主体之间发生信贷业务	0	0
			与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该类贷款每增加 1% (净资本占比) 扣 1 分, 直至 0 分	0~6	

			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 10%（净资本占比）扣 1 分，直至 0 分	0~6		
5	跨区经营 (5分)	未发现跨区经营现象		5	5	发生额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且已报金融办备案		3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金额在实收资本中的占比每增加 2%，扣 1 分），未备案		0~3		
(三) 利率						
5	利费分离 (4分)	不存在通过发放贷款方式收取顾问费		4	4	余额
		存在通过发放贷款方式收取顾问费		0		
(四) 资金管理						
6	现金管理 制度建设 (5分)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并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5	5	余额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但未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3		
		未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0		
7	现金管理 落实情况 (6分)	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含 3 万元）		6	6	统计现金收支账上当日余额超 3 万元的公司，由市金融办核实。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3 万元，且报监管部门备案		4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但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不足 5%（含 5%）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		2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超过 5%，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3 万元		0		
(五) 负债						
8	总体融资 情况 (8分)	1、对外融资情况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含 100%）	4	4	余额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	2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0		
		2、整体负债情况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含 400%）	4	4	余额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超过资本净额的 400%	0					
9	股东特别 借款 (6分)	无股东特别借款或股东特别借款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6	6	余额
		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0		
(六) 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10	监管情况	1、不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18	18	发生额

	(18分)	2、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股权变更、高管变动以及其他事项），发生一次扣5分	0~18		
二、基本项 2（科贷特色业务）					
（一）创投业务开展状况					
11	投资规模 (6分)	投资规模占资本净额之比超 20%（含 20%）	6	2	余额
		投资规模占资本净额之比超 10%（含 10%）	4		
		投资规模占资本净额之比低于 10%	2		
		投资额为零	0		
12	投资结构 (4分)	初创期投资占总投资额之比超 30%（含 30%）	4	4	余额
		初创期投资占总投资额之比超 20%（含 20%）	3		
		初创期投资占总投资额之比低于 20%	2		
		投资额为零	0		
13	投资区域 (4分)	所在园区投资占总投资额之比超 30%（含 30%）	4	4	余额
		所在园区投资占总投资额之比超 20%（含 20%）	3		
		所在园区投资占总投资额之比低于 20%	2		
		投资额为零	0		
14	投资分散 程度（4分）	单个企业最大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之比在 30%（含 30%）之下	4	3	发生额
		单个企业最大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之比在 30%之上	3		
		投资额为零	2		
（二）科技信贷业务开展状况					
15	小微企业 覆盖程度 (8分)	小微企业在涉科贷款中占比超 40%（含 40%）	8	8	余额
		小微企业在涉科贷款中占比超 30%（含 30%）	6		
		小微企业在涉科贷款中占比超 20%（含 20%）	4		
		小微企业在涉科贷款中占比超 10%（含 10%）	2		
16	信贷产品 创新程度 (6分)	知识产权、专利权、版权、股权质押等创新型贷款占涉科贷款之比超 20%（含 20%）	6	4	余额
		知识产权、专利权、版权、股权质押等创新型贷款占涉科贷款之比超 10%（含 10%）	4		
		知识产权、专利权、版权、股权质押等创新型贷款占涉科贷款之比超 5%（含 5%）	2		
		知识产权、专利权、版权、股权质押等创新型贷款占涉科贷款之比低于 5%	0		
17	贷投保业务 结合程度 (5分)	能与其它金融服务机构联合开展针对同一涉科客户的信贷、投资、担保、保险等联动业务，每有 1 家客户得 1 分，得满为止	0~5	5	发生额

18	得到政府部门或资本市场的认可 (3分)	上一年度科贷公司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评定的服务中小微企业荣誉,或被扶持企业被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各类科技型企业认定,或被投资企业成功在省级以上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每有1家得1分,得满为止。	0~3	3	发生额
三、扣分项					
(一) 公司治理					
19	治理结构 (-8分)	设有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由同一人兼任;设有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不扣分	0	0	
		未设立董事会,或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理由同一人兼任,扣2分	-2		
		未分设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扣2分	-2		
		未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扣2分	-2		
		未制定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扣2分	-2		
20	从业人员素质 (-10分)	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4年或从事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他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2年以上,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持证上岗,不扣分	0	0	余额,重点了解小贷公司新任经营人员是否取得上岗证书.
		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4年或从事经济工作不满8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2分	-2		
		信贷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2分	-2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2分	-2		
		财务部门负责人具有财务从业经历不满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不具备会计执业资格未持证上岗,扣2分	-2		
		缺乏从事创业投资业务1年以上或对外投资业务3年以上的投资业务人员扣2分	-2		
21	财务管理 (-5分)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财务核算方法与全省保持一致,不扣分	0	0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但账务处理存在问题,扣3分	-3		
		财务人员无《会计证》,或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下,或财务制度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扣5分	-5		
22	内控状况 (-5分)	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且股东会或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不扣分	0	0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很少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2至4分	-2~ -4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股东会或董事会没有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5分	-5		

23	业务风险控制 (-10分)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 反应的情况真实可信, 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 不扣分, 不符合以上情况, 扣 2 分	-2	0	
		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不扣分, 不符合以上情况, 扣 2 分	-2		
		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 贷款决策独立, 不扣分; 不符合以上情况, 扣 2 分	-2		
		建立了贷后管理制度并执行, 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 不扣分, 不符合以上情况, 扣 2 分	-2		
		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 不扣分, 不符合以上情况, 扣 1 分	-1		
		贷款档案完整规范, 不扣分, 不符合以上情况, 扣 1 分	-1		
24	资产分类 (-5分)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 贷款分类流程完善, 分类资料管理较好, 不扣分	0	0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 贷款分类流程一般, 分类资料管理一般, 扣 2 分	-2		
		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 缺少分类资料, 扣 5 分	-5		
25	准备金计提 (-5分)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且对潜在的损失能形成有效覆盖, 拨备覆盖率大于 150% (含 150%), 不扣分	0	0	余额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在 100%~150% (含 100%), 扣 2 分	-2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不足 100%, 扣 4 分	-4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扣 5 分	-5		
(三) 经营能力					
26	行业集中度 (-5分)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 (含 30%) 以下	0	0	余额
		贷款行业集中度 30%~40% (含 40%)	-3		
		贷款行业集中度 40% 以上	-5		
四、一票否决项					
			存在	不存在	
28	违规吸存			√	发生额
29	高利放贷			√	余额
30	暴力收贷			√	发生额
31	未使用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			√	发生额
32	冒名贷款			√	余额
33	做假账			√	余额
34	账外经营			√	余额
35	套取财政补贴			√	发生额

36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发生额
县（市、区） 金融办意见及 签章		现场检查基本项得分		123
		现场检查扣分项得分		0
		现场检查总得分		123
		非现场检查总得分		68
		总得分		191

注：上述监管评级指标依据为2012年8月7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2号）、《关于印发<2013年江苏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88号）。2012年监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评级，故上表中无2012年评级打分相关数据。

江苏省金融办对江苏省30家开业满一年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了监管评级工作。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关于公布江苏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2013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1号）的评级结果，包括和信科贷在内的4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被评为最高的AAA级。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马双驰

项目小组成员：汪源、王君、傅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韶华

住所：南京市察哈尔路 90 号丁山花园酒店 2 号楼 210003

电话：025-83566777

传真：025-83567799

经办律师：陆源、舒其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捷、葛启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评估师：纪学春、滕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机构及公开转让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83

传真：010-6388955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经江苏省金融办同意，在江苏省海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科技型小微企业等发放小额贷款、创业投资及省金融办批准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开鑫贷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等创新性中间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贷款利息收入及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二）主要业务类别

1、小额贷款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是指公司根据《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以自有资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股东特别借款、小额贷款公司资金调剂拆借的融入资金作为业务开展资金，主要面向区域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15年1至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小额贷款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8,981,891.69元、45,273,245.85元和45,899,878.79元，分别占同期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额的83.83%、85.68%和91.50%。

2、融资性担保业务

根据《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号）的规定，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是指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公司的开户企业或个人向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偿还

本息担保的业务。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 万元、165 万元和 135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业务收入总额的 3.43%、3.12%和 2.69%。

3、应付款保函业务

公司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小贷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操作规程（暂行）》等相关规定，开展应付款保函业务。应付款保函是指由本公司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本公司承兑，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应付款保函业务主要包括保函的签发与承兑、保函转让、保函贴现和转贴现、保函兑付。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开展应付款保函业务，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333.33 元、421,116.67 元和 1,318,066.67 元，分别占同期业务收入总额的 2.72%、0.80%和 2.63%。

4、开鑫贷业务

公司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开展开鑫贷业务。开鑫贷是指经过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由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金农公司，面向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而创立的 P2P 创新型社会金融服务平台，为社会富余资金和具有融资需求的实体经济单位提供信用评级、交易撮合、信息登记、资金结算等居间中介服务。江苏省内符合条件的优质小额贷款公司为该产品提供贷前审查，并依据借款担保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及贷后管理服务。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开展开鑫贷业务，2015 年 1 至 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开鑫贷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084.45 元、1,892,539.77 元和 1,489,499.32 元，分别占同期公司业务收入总额的 3.54%、3.58%和 2.97%。

5、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

公司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管理办法（试行）》（苏金融办发〔2014〕67号）等相关规定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是指小微企业通过发行私募债券的方式，对接投资人资金，在私募债券到期后还本付息。本公司募集投资人资金作为发债资金储备，或通过寻找发债企业，提前办好发债报备手续后再行对接投资人资金。同时小微企业私募债发行过程中，公司向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公司自2014年开始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2015年1至3月和2014年度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收入为654,139.39元和3,506,983.02元，占当期业务收入总额的6.11%和6.64%。

6、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是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特色业务之一，主要面向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待所投资企业发展壮大后，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2012年7月30日，公司以货币资金300万元收购了天恒纳米15%的股权（300万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恒纳米股本为2,06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4.56%。天恒纳米于2013年12月18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股票代码为032015。

7、代理保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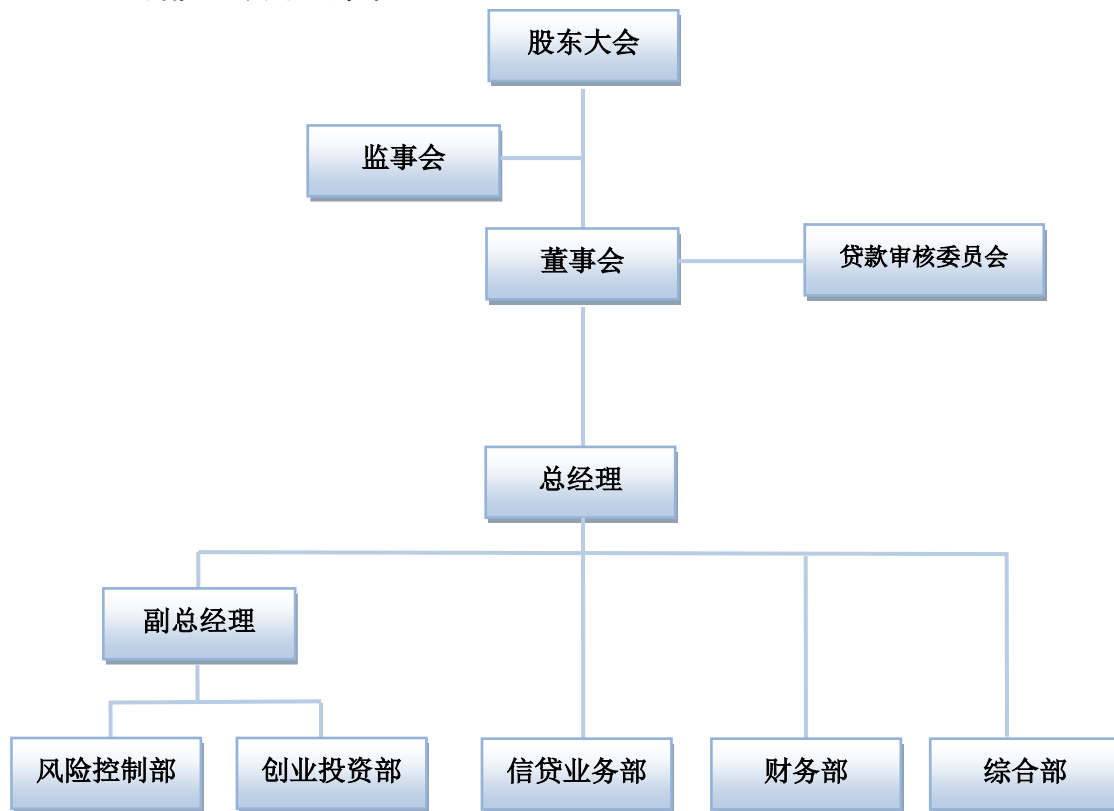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代理保险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25号）的要求，“小贷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应取得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的小贷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由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统一签单。保险公司不得与没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小贷公司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而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况，

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代理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88,194.00元和106,017.00元，占同期公司业务收入总额的0.17%和0.21%。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海迅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仲跻和承诺若该违规情况使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由其承担。目前，公司已停止开展该项业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小额贷款业务流程

为防范贷款风险、确保公司贷款安全、稳健、高效运行，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贷款业务制度以及规范的业务流程，并在实际业务开展中严格执行相关业务制度及业务流程。公司贷款业务流程为：

(1) 贷款申请与受理：申请人向公司提交贷款业务所需资料，申请授信。信贷业务部业务人员受理客户申请，了解客户融资需求，向客户简要介绍本公司业务产品及相关政策；

(2) 项目调查：项目调查实行项目经理双人（A、B 岗）负责制，项目经理对借款人的资信状况、融资用途的合理性、还款来源的可靠性，以及担保措施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填写《借款人基本情况调查》，出具《贷款调查报告》，就项目风险状况出具独立的调查意见；

(3) 项目初审：风控主管和风险控制部经理（副总经理兼任）对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担保措施的可靠性、还款计划的稳定性、调查结论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初审意见；

(4) 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根据项目调查报告以及项目初审意见，在审批权限内（500 万元及以下）就是否同意借款、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出具明确的审批意见；

(5) 项目评审：超过董事会授权的贷款项目，需报贷款审核委员会评审决定。贷款审核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风控主管、财务负责人以及项目经理组成。贷款审核委员会成员在项目评审会上就项目风险状况发表意见，并以最终投票表决结果形成项目的最终评审意见。对在上述审批环节中被否决的项目，项目经理应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客户；

(6) 落实担保措施：按照公司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以及保证贷款业务流程的规定，与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签订相应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保证合同，并依法办理相关抵押登记；

(7) 签订借款合同：与借款人正式签订公司统一格式的《短期借款合同》，约定贷款发放时间、发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以及付息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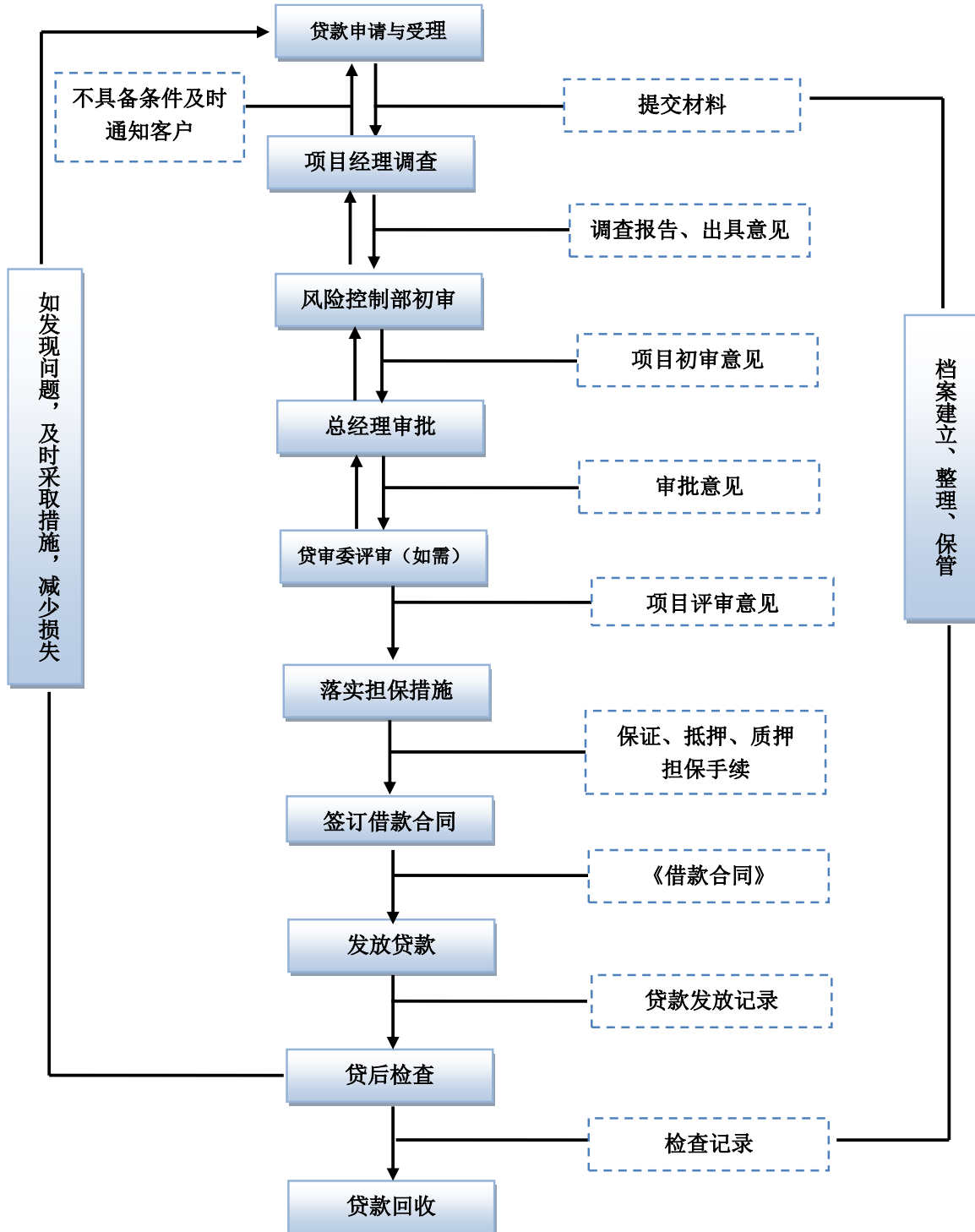
(8) 贷款发放：公司财务人员按照借款合同的相关要求，按时、足额发放贷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

(9) 贷后检查：定期检查借款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重点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和履行借款合同情况；检查抵（质）押物的现状及价值变化情况以及保证人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对发生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及时发出预警信号，采取各种措施，减少贷款损失的发生；

(10) 贷款回收：借款到期前，业务经理向借款人发出贷款到期回收通知；借款合同到期后，客户还本付息，公司收回贷款；

(11) 档案整理：建立完整的信贷档案，及时整理、归类客户基础资料、借款合同、评估分析报告以及抵押担保资料等。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流程图如下：



2、融资性担保业务流程

融资性担保业务是指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公司开户企业或者个人向银行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偿还本息担保的业务。2013年1月，公司与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共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公司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借款人提供担保，2014年12月与民生银行南通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担保额度10,000万元。公司与公司按照贷款发放的程序和原则审查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授信额度，并将其与小额贷款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开鑫贷业务等统一纳入授信总额管理。

(1) 担保申请与受理：申请人向本公司提交担保业务所需资料，申请担保授信。信贷业务部业务人员受理客户申请，了解客户融资需求，向客户简要介绍本公司业务产品及相关政策；

(2) 项目调查：项目调查实行项目经理双人（A、B岗）负责制，项目经理对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融资用途的合理性、还款来源的可靠性，以及反担保措施的可控性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根据已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评估，填写《借款人基本情况调查》，出具《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调查报告》，就项目风险状况出具独立的调查意见；

(3) 项目初审：风控主管和风险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兼任）对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反担保措施的可靠性、还款计划的稳定性、调查结论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初审意见；

(4) 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根据项目调查报告以及项目初审意见，在审批权限内（500万元及以下）就是否同意担保、担保期限及担保费率出具明确的审批意见；

(5) 项目评审：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担保项目，需报贷款审核委员会评审决定。贷款审核委员会项目评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风控主管、财务负责人以及项目经理共同参与，并以最终投票表决结果形成项目的最终评审意见。对在上述环节中被否决的项目，项目经理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及时通知客户；

(6) 落实反担保措施：在担保项目逐级审批同意以及银行审核同意本公司的担保资格、客户借款要求后，由项目经理通知申请担保的企业办理反担保手续，签订《反担保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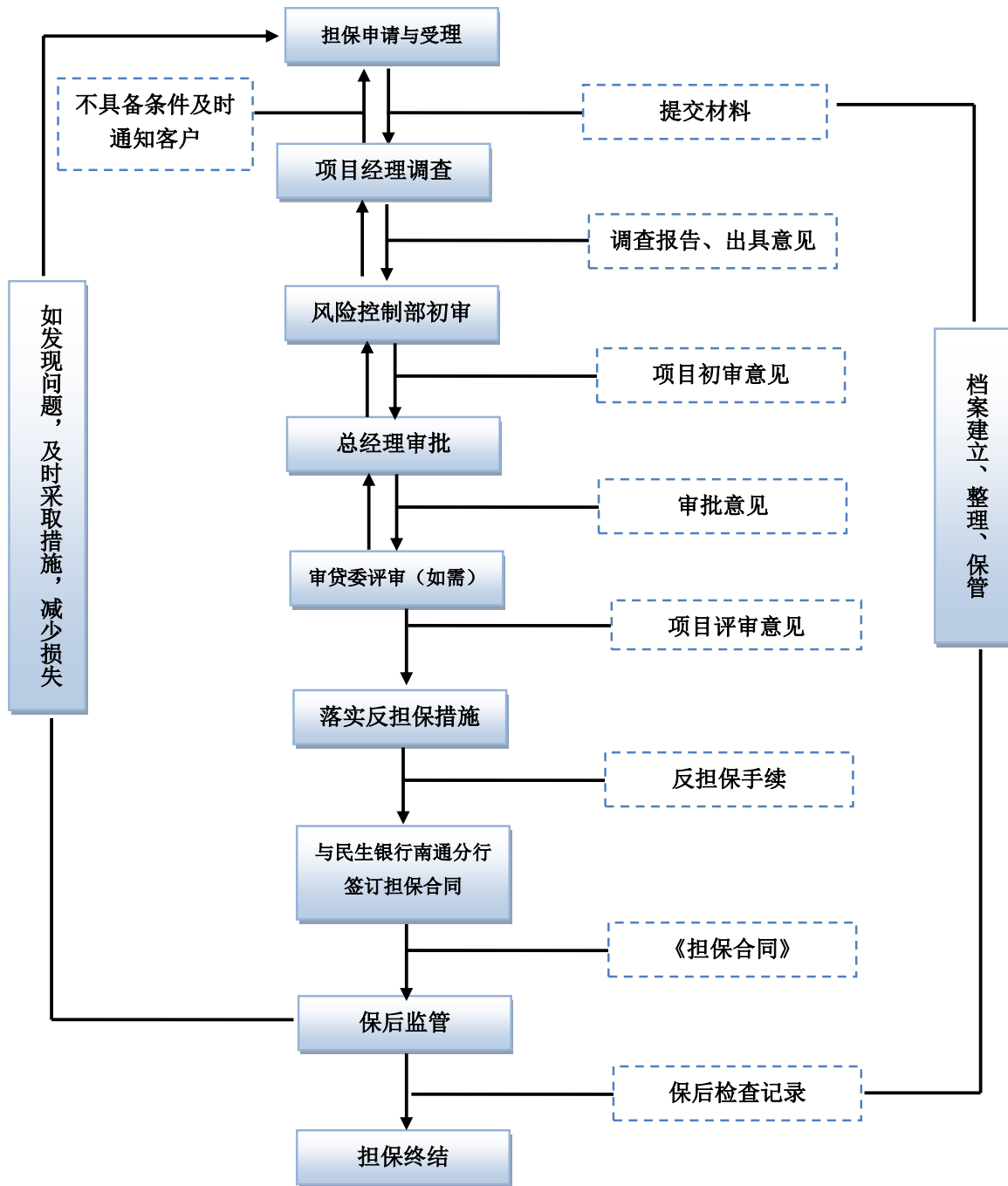
(7) 签订担保合同：客户填报《委托担保申请书》，经总经理签字同意后，在担保限额内，与客户和民生银行南通分行正式签订《担保合同》；

(8) 保后监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持续监控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资金流向、产销情况、财务记录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担保风险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借款人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重新评估担保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必要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控制风险；

(9) 担保终结：借款合同到期后，客户还本付息，公司担保责任终结；

(10) 档案整理：建立完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档案，及时整理、归类客户基础资料、担保合同、评估分析报告以及反担保资料等。

公司融资性担保业务流程图如下：



3、应付款保函业务流程

应付款保函是指由小额贷款公司开户企业或个人签发，小额贷款公司承兑，于指定日期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函人的凭证。公司与金农公司签订合同，金农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应付款保函和现金池调剂的综合授信。

公司按照贷款发放的程序和原则审查应付款保函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着重审查交易真实性，确定授信额度，并将应付款保函与贷款及担保等业务统一纳入授信总额管理。为有效防范、控制各类风险，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设置保函客户经理、保函会计、保函业务主管各一名。应付款保函业务主要包括应付款保函签发与承兑、保函转让、保函贴现和转贴现以及保函兑付四个方面。

第一，应付款保函的签发与承兑：

(1) 保函申请：付款人申请办理应付款保函，提供信贷业务所需材料以及与收款人签订的购销合同或相关交易证明；付款人申请出具 50 万元以上的大额应付款保函，还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2) 业务系统录入：公司根据贷款发放的程序和原则审查应付款保函申请人的资信状况以及交易的真实性，应付款保函申请经审批同意后，保函客户经理在系统中录入相关要素，并提交保函会计复核；

(3) 保函会计复核：保函会计复核无误后，在业务系统中录入出函申请，并提交保函业务主管复核出函；

(4) 保函签发：保函业务主管审核应付款保函各项要素，审核同意后，公司保函会计打印保函、手续费凭证等并加盖公司保函业务专用章。

第二，保函转让：

应付款保函可以转让保函权利（载有“不得转让”字样的应付款保函除外）。

(1) 保函转让：应付款保函转让的出让人和受让人在应付款保函相应栏目填妥相关信息，保函凭证不能满足转让记载事项需要的，可以加附粘单，同时加盖公司签章；

(2) 保函客户经理审核：公司保函客户经理辨别票据真伪，检查票据签章是否连续，并通过应付款保函业务系统核查票据要素，是否通过系统转让等，保函客户经理确认相关信息无误后交保函会计再次审核；

(3) 保函会计复核：保函会计对票据真伪、票据要素等进行复核，审核无误后在票据上签字确认；

(4) 出让人缴纳手续费：出让人缴纳转让手续费，公司保函会计打印手续费凭证；

(5) 业务系统录入：保函客户经理审核相关资料，在保函业务系统中录入转让信息，提交保函会计复核。经保函会计复核后，公司保函业务主管审核保函转让信息，核对无误后加盖应付款保函业务专用章。

第三，保函贴现、转贴现：

应付款保函贴现是作为持函人的企业或个人向所在地小额贷款公司转让应付款保函的行为。应付款保函转贴现是作为持函人的小额贷款公司向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或金农公司转让应付款保函的行为。

(1) 公司受理应付款保函贴现、转贴现：

1) 申请受理：保函客户经理受理应付款保函贴现、转贴现申请后，辨别票据真伪，检查票据签章是否连续，并通过业务系统核查票据要素，是否在系统中转让等。保函客户经理确认相关信息无误后，交保函会计再次审核；

2) 保函会计复核：公司保函会计对票据真伪、票据要素进行复核。保函会计复核无误后在票据上签字确认；

3) 业务系统录入：公司保函客户经理在业务系统中录入贴现信息，提交保函会计复核；保函会计复核无误并经保函业务经理审核同意后在业务系统进行转贴现放款操作，打印贴现、转贴现凭证；

4) 款项划拨：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保函贴现、转贴现凭证等进行款项划转。

(2) 公司向金农公司申请应付款保函转贴现：

1) 转贴现申请：公司财务人员在保函业务系统录入保函转贴现资金调剂申请，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提交金农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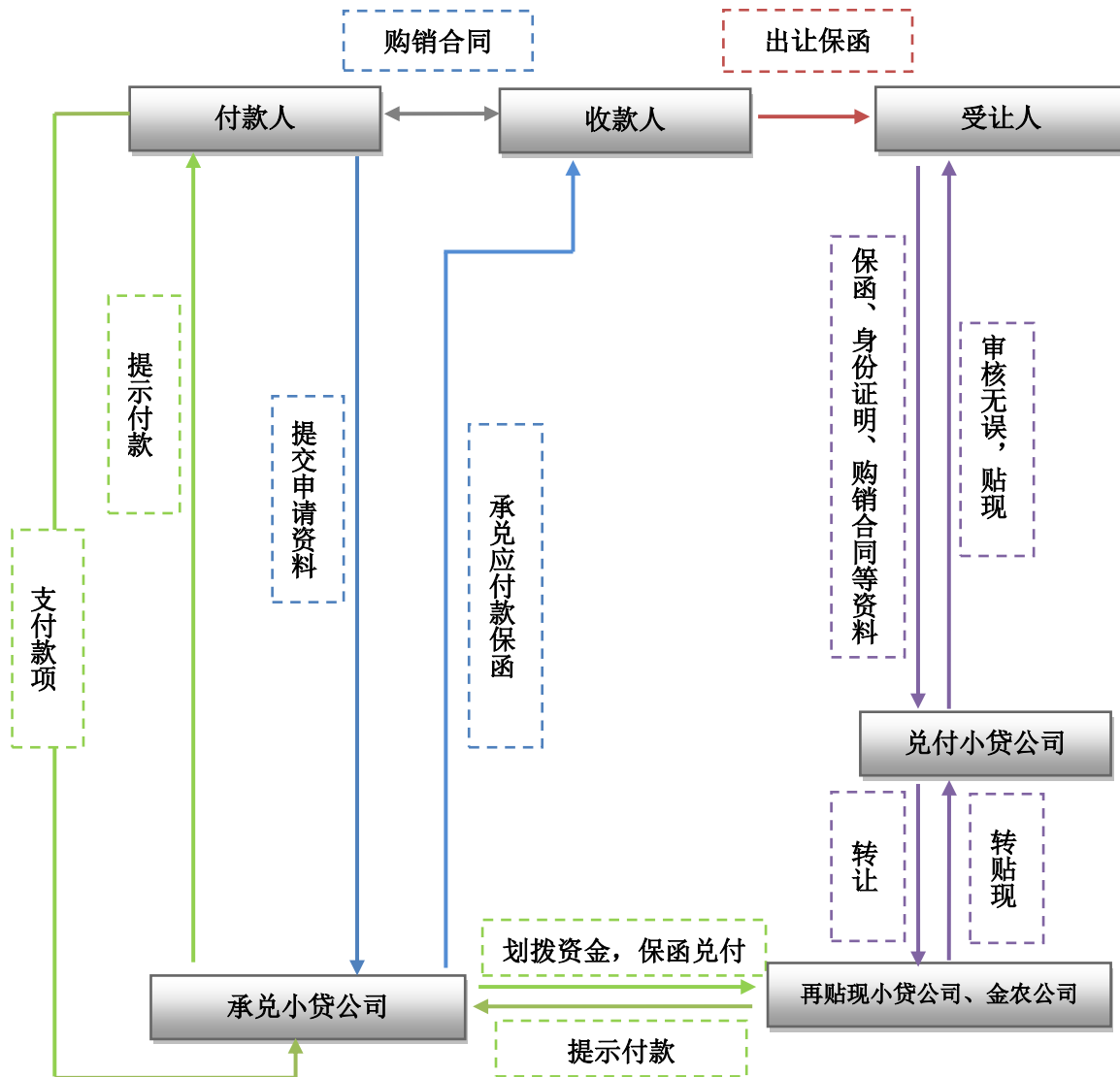
2) 转贴现办理：金农公司同意公司转贴现申请后，公司相关人员持保函原件、保函（转）贴现凭证复印件、银行划款单等至金农公司保函转贴现业务代理点办理转贴现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3) 款项划拨：金农公司审批同意后，划转款项至公司账户。

第四，保函兑付：

持函人于到期日前至少 10 日向所在地小额贷款公司提示付款，并将应付款保函提交所在地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小额贷款公司于到期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过应付款保函业务网络系统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承兑人于到期日前向付款人发函，提示付款人于到期日前在承兑人应付款保函业务专用账户存放不少于保函金额的存款，并于保函到期日将款项汇往持函人提示付款小额贷款公司的应付款保函业务专用账户。持函人提示付款，小额贷款公司在次工作日前将款项汇往持函人银行账户。

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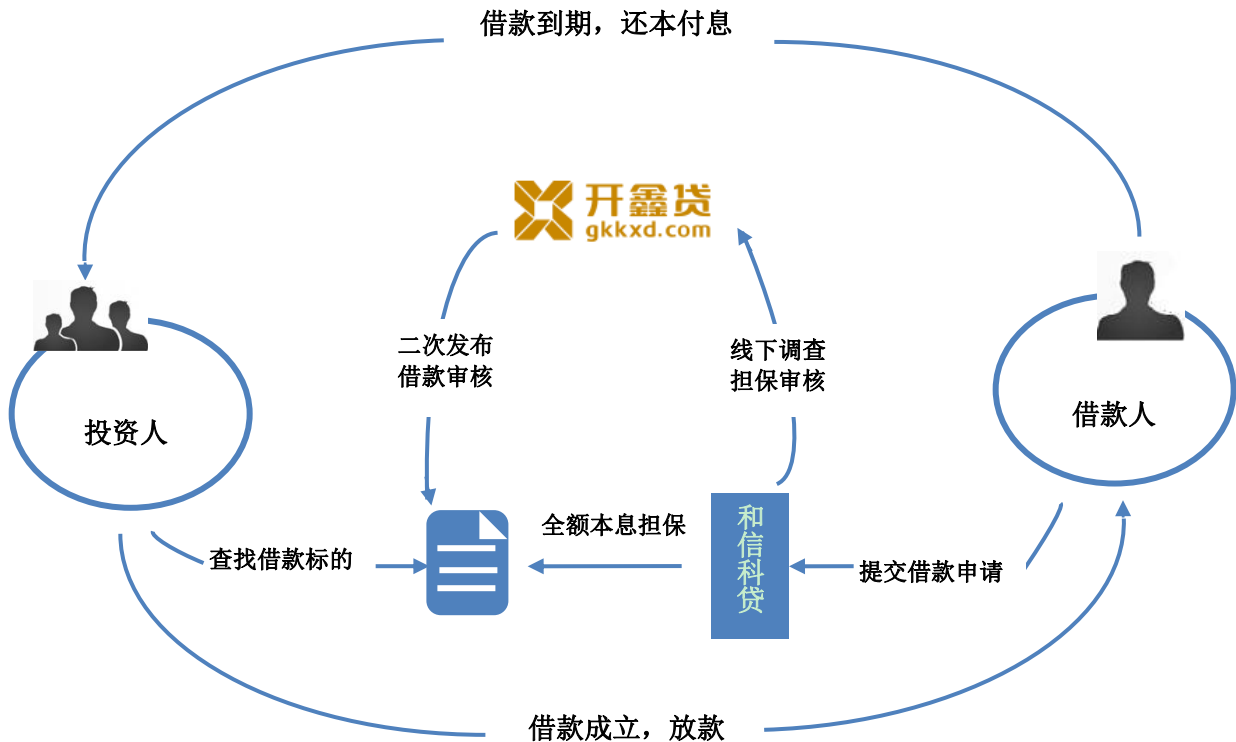
注：图中蓝色箭头标注部分为保函申请、出具流程；红色为保函转让流程；紫色为保函贴现、再贴现流程；绿色为保函兑付流程。

4、开鑫贷业务流程

开鑫贷业务指经过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由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一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金农公司，面向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P2P创新性社会金融服务平台，为社会富余资金和具有融资需求的实体经济单位提供信用评级、交易撮合、信息登记、资金结算等居间中介服务。江苏省内符合条件的优质小额贷款公司为该产品提供贷前审查、依据借款担保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及贷后管理。

公司与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签订《开鑫贷担保机构合作协议》，公司在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开鑫贷业务，对借款人的资信进行调查，确保其信息真实可靠；与借款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贷后跟踪，并督促借款人按约定还本付息，收取担保费用。当公司担保的借款人还款发生逾期时，按《委托担保合同》预定，通过公司开鑫贷绑定账户承担代偿义务。

开鑫贷业务的线下调查和担保审核的程序和原则以及保后跟踪管理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相同，公司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授信额度，并将其与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等业务统一纳入授信总额管理。



5、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流程

小微企业私募债是指小微企业通过发行私募债券的方式，对接投资人资金，私募债券到期后还本付息。公司具有小微企业私募债分销商资格，公司募集投资人资金作为发债资金储备，或者通过寻找发债企业，提前办好发债报备手续后再对接投资人资金。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帮助小微企业直接融资，金创公司提供信用再担保为本公司增

信。

公司按照贷款发放的程序和原则审批小微企业私募债发债企业的资信状况，确定授信额度，并将其与贷款、融资性担保、应付款保函业务、开鑫贷等业务统一纳入授信总额管理。

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发行前准备事务、发行操作、其他辅助事务三个方面。

第一，发行前准备阶段：

(1) 申请发债：公司向金创公司申请开办小微企业私募债担保业务；

(2) 审定发债总额度：金创公司审核控制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担保总额度，在担保额度内为私募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和第三方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第二，发行操作阶段：

(1) 落实发债主体：小微企业向公司申请发债，公司按照贷款业务的原则和程序审核同意后，核定其可发债总额度，与企业签订《小微企业私募债券承销服务协议及委托担保协议》；

(2) 准备发行资料：与小微企业签署发行私募债的有关法律文件（承销服务协议书及委托担保协议、备案申请书、募集说明书等），按照小微企业私募债的发行要求指导和帮助小微企业准备相关发债资料；

(3) 录入发债主体的基础信息：在业务系统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4) 报备发债申请：公司将发债备案材料送交金创公司，并在系统中提交发债申请，金创公司将发债材料报债券登记机构备案，其后，金创公司将登记机构的备案结果及时反馈给公司；

(5) 募集债券投资资金：公司寻找合适的投资人，投资人在公司办理债券投资手续；

(6) 认购债券：投资人将债券投资资金汇入公司私募债专户，公司确认收款后，打印投资凭证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给投资人；

(7) 划拨资金：小微企业私募债券备案发行后，公司将小微企业私募债发债凭证交予小微企业确认后，将募集资金划拨给小微企业；

(8) 支付相关费用：在小微企业私募债券发行后划款前，发债小微企业按照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向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9) 债券结清：债券到期后，发债小微企业向公司私募债专户归还债券本息。如发债小微企业未按期归还，公司负责代偿；

(10) 投资兑付：投资到期，在收到发债人还款后，公司财务人员在业务系统中进行结清、兑付操作并将款项划拨至金创公司指定账户，金创公司代付投资人本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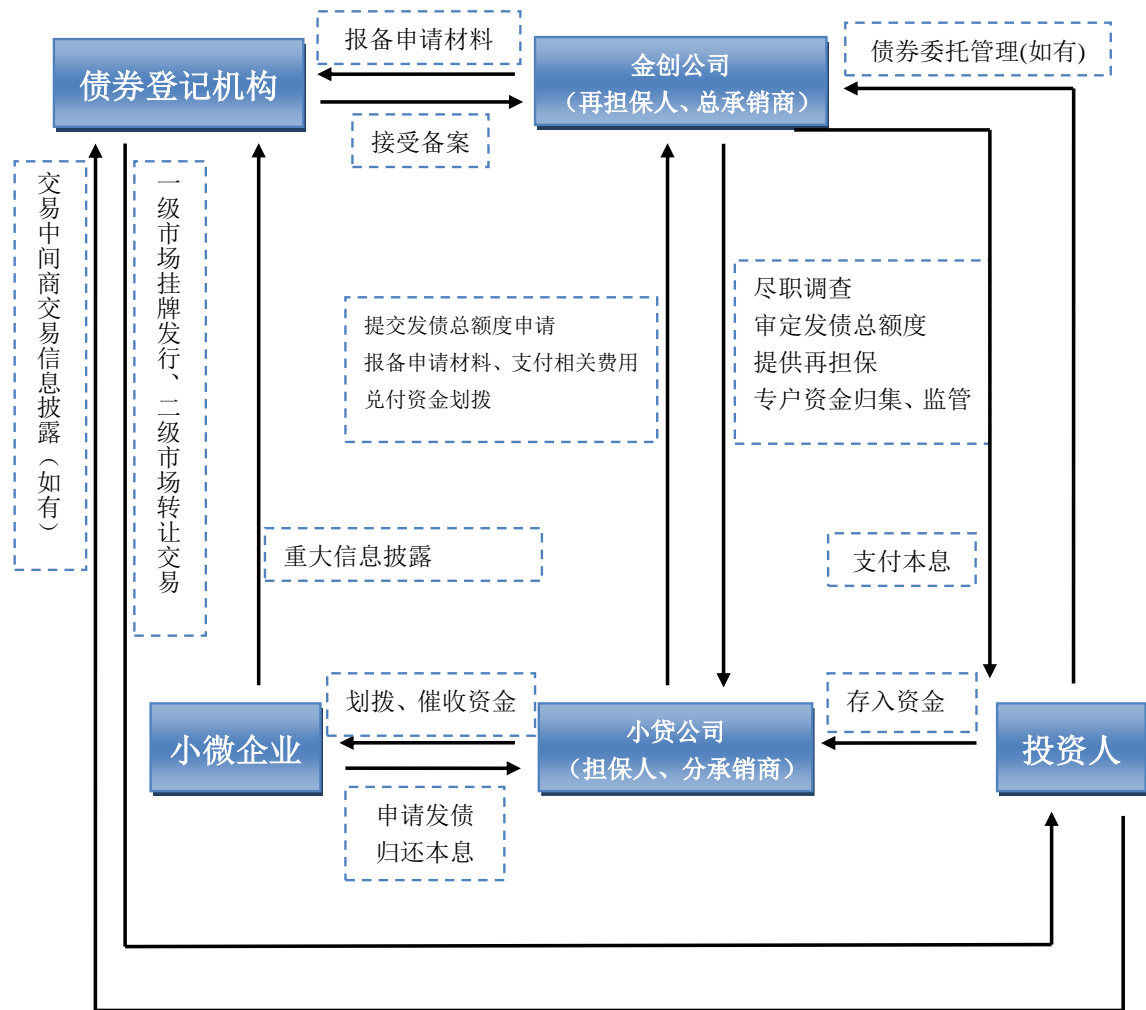
第三，其他辅助事务：

(1) 支付再担保费：公司按照募集债券资金金额定期向金创公司支付再担保费用；

(2) 披露发行信息：债券发行完成后，金创公司将债券发行信息报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后，在其网站披露债券发行信息；

(3) 披露重大事项：公司及时披露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流程图如下：



6、创业投资业务流程

创业投资业务是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特色业务之一，为规范、加强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

创业投资项目的主要流程为：

- (1) 项目选择：公司业务人员根据公司项目投资的原则和范围谨慎选择投资项目；
- (2) 项目调查：创业投资经理在受理项目后，调查分析项目基本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编制《投资报告书》，出具是否投资、投资金额、投资比例等调查意见；

(3) 项目审查：副总经理根据《投资报告书》，审查投资项目，出具明确的投资意见；

(4) 总经理审批：总经理根据《投资报告书》以及副总经理审查意见，出具审批意见；

(5) 项目管理：项目小组对项目公司的人员、财务、生产经营等各个方面进行调查分析，并提交书面报告；

(6) 项目退出：在项目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选择合适的退出时机、方式实现退出。

公司创业投资业务流程图如下：



7、保险代理业务流程

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签订了《人身保险兼业代理委托协议》，代理销售“国寿小额贷款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公司签订《业务代理合同》，代理销售“安贷宝”。

保险代理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客户咨询、填写投保单、代理收取保险费、签发保单、保后服务、保费划转和收取佣金等步骤。

(1) 客户咨询：公司保险代理人向客户推荐代理保险产品，解答客户提出的各种疑问，对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进行保险知识普及和安全教育，正确引导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参加保险；

(2) 填写投保单：公司保险代理人提醒客户认真阅读投保提示书和保险条款，指导投保人如实、详尽地填写各项投保资料。保单填写完毕，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本人在签名处亲笔签字确认；

(3) 代收保费：公司根据客户已确认投保单中所约定的险种、费率向客户代理收

取相应的保险费用；

(4) 签发保单：在保费到账后，公司在保险业务代理系统准确录入保险信息，向客户签发保单；

(5) 保后服务：公司接受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报案，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协助保险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和事故调查；

(6) 保费划转及收取佣金：公司建立保险台账，定期与保险公司对账并结算保费。保险公司收到保险费后，将佣金以转账方式支付给本公司。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面向区域内科技型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业务以及经过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开鑫贷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等中间业务。公司为资金、技术密集型企业。

受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开展业务所依赖的关键性资源主要包括业务资质、资金及业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专利技术。

(二) 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及经过批准的外部融资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以及经过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各项创新性中间业务。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关于有序拓展科技小贷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的规定为：科技小贷公司外部融资来源，一是金融机构直接融资，二是股东特别借款，三是小贷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科技小贷公司因外部融资产生的直接负债（不含股东特别借款）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

额。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向股东江苏海迅借款余额 500 万元，向金农公司现金池拆借调剂资金余额 2,000 万元。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

公司是经过江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和开业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业务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及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序号	名称	签发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关于同意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江苏省金融办	苏金融办复（2011）305 号	2011 年 10 月 21 日

2、公司主要资质

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2 号）和《2013 年度江苏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苏金融办发〔2013〕88 号）的要求，公司在全省开业满一年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级中获得“AAA”（最高）等级，为参与评级的 30 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中获得最高评级的 4 家小额贷款公司之一，同时公司也成为苏中、苏北地区唯一一家获“AAA”级评级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关于公布江苏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201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	江苏省金融办	苏金融办发（2014）1 号	2014 年 1 月 6 日

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主要有小额贷款业务和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开鑫贷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等创新性中间业务。公司可开展业务及各业务标准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品种	业务标准
小额贷款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	不得吸储，可以使用自有资金、融入资金发放贷款
中间业务	融资性担保业务	担保类业务的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300%

	统贷业务	
	开鑫贷业务	
	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	
	应付款保函业务	公司可以开展应付款保函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	经过江苏省金融办批准可以超出注册资本 30% 的资金开展创投业务；单个企业投资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超出上述限额的投资需求，需南通市金融办报省金融办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资质合规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适用文件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小额贷款业务	<p>《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p> <p>《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p> <p>《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p> <p>《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p>	<p>经营地域：小额贷款业务不得超出所在试点市；对监管评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的科贷公司，经报省金融办备案后，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信贷业务。同时，允许评级达到 AA 级的科贷公司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设立地点应在省级以上高新区等科技资源密集地区，并经所在市、县金融办同意；</p> <p>贷款投向：科技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应不低于 70%；</p> <p>贷款期限：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p> <p>贷款额度：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p> <p>贷款集中度：单户贷款的最高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p> <p>贷款利率：科贷公司单户 1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单户 1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超过 18%；单笔贷款最高利率不得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p>	符合
融资性担保业务	《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号）	2011 年 2 月 1 日前新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持省金融办的筹建和开业批复，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担保业务登记手续。	公司营业执照已核准经营
应付款保函业务	<p>《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苏金融办发〔2011〕41号）</p> <p>《江苏省小贷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操作规程（暂行）》</p>	<p>符合下列条件的小贷公司可以办理应付款保函承兑业务：</p> <p>1、正式开业满 1 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规范；</p> <p>2、遵循小贷公司各项管理规定，没有不良记录；</p> <p>3、参加金农公司组织的全省联网运行且</p>	符合

		<p>正常使用系统；</p> <p>4、配备3名以上经省金融办培训合格、持有应付款保函上岗证书的经办人员，其中1名是业务主管人员；</p> <p>5、配备必要的安全和防伪技术设备（票据防伪仪、身份证鉴别仪等）；</p> <p>6、经市金融办会同金农公司验收合格。全省所有小贷公司均可办理除承兑以外的应付款保函其他业务。</p> <p>期限：自签发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时间，分为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5个月、6个月六种，最长不超过6个月；</p> <p>金额：保函起点为5万元，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贴现率：应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本小贷公司同期贷款平均利率的80%。</p>	
开鑫贷业务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管理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3〕30号)	<p>小贷公司开展开鑫贷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管评级为A级及以上； 2. 信贷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 小贷公司总经理、信贷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开鑫贷业务专管员经培训合格，并取得开鑫贷业务上岗证书； 4. 规范经营，一年内无违法记录； 5. 小贷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企业法人，且上一会计年度盈利； 6. 在江苏省金融办取得公司开展开鑫贷业务的备案。 <p>金额：开鑫贷业务单笔借款最高不得超过300万元人民币；</p> <p>利率：借入人年化综合成本（借入人承担的利息与担保机构收取的担保费之和）不得超过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2.5倍；小贷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收取担保费之外的任何费用，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担保费；</p> <p>规模：小贷公司开展开鑫贷业务，根据最近一次监管评级结果，实行承保规模限额制度。AAA级承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0%；AA级承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20%；A级承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80%。</p>	符合，已备案

代理保险 业务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代理保险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25号)	小贷公司代理保险业务,应取得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的小贷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由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统一签单。保险公司不得与没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小贷公司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目前尚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针对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海迅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仲跻和承诺若该违规情况使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由其承担。目前公司已停止开展该项业务。
小微企业 私募债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管理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4〕67号)	小贷公司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应符合以下条件: 1、监管评级为A级及以上; 2、信贷资产质量良好; 3、规范经营,一年内无违规处罚记录; 4、小贷公司应建立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规章制度及为此项业务设置相应的人员岗位。 单户额度:发行人申请发债,单户额度应符合省金融办《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的要求; 担保费:小贷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收取担保费之外的任何费用,不得以现金方式结算担保费; 投资收益:投资人线下投资收益不得超过10%(年化); 规模:AAA级承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0%;AA级承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20%;A级承保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80%。	符合,已备案

(四) 经营场所及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海安县迎宾路199号1F,该房屋(产权证号:城东镇字第2010006955)建筑面积240平方米,系南通鸿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有房屋。公司2011年开始向南通鸿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屋,房屋租赁期限自2011年10月1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2014年9月3日,公司与南通鸿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续租该房屋至2015年9月30日。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资产类别	数量	账面原值	购买时间	成新率	折旧年限	使用情况
1	大众汽车	运输设备	1	239,800.00	2011年12月	25%	4	正常
2	丰田汽车	运输设备	1	216,825.00	2011年11月	20%	4	正常
3	格力空调	其他设备	2	45,000.00	2011年11月	20%	4	正常
4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3	11,400.00	2011年11月	5%	3	正常
5	电脑	电子设备	3	11,400.00	2012年11月	20%	3	正常
合计			10	524,425.00				

（五）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共有正式员工10名，公司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缴纳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在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人员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备注
总经理	1	10	
风险控制部	1	10	
创业投资部	1	10	副总经理兼任
信贷业务部	4	40	
财务部	2	20	
行政部	1	10	
合计	10	100	

2、教育结构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4	40
大专	6	60
合计	10	100

3、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
22-30 岁	5	50
31-40 岁	2	20
40 岁以上	3	30
合计	10	100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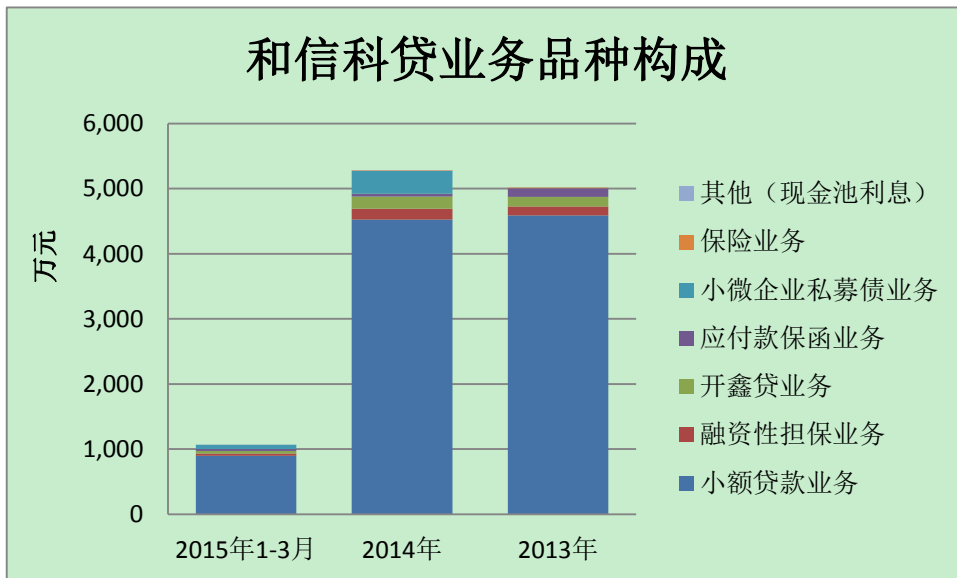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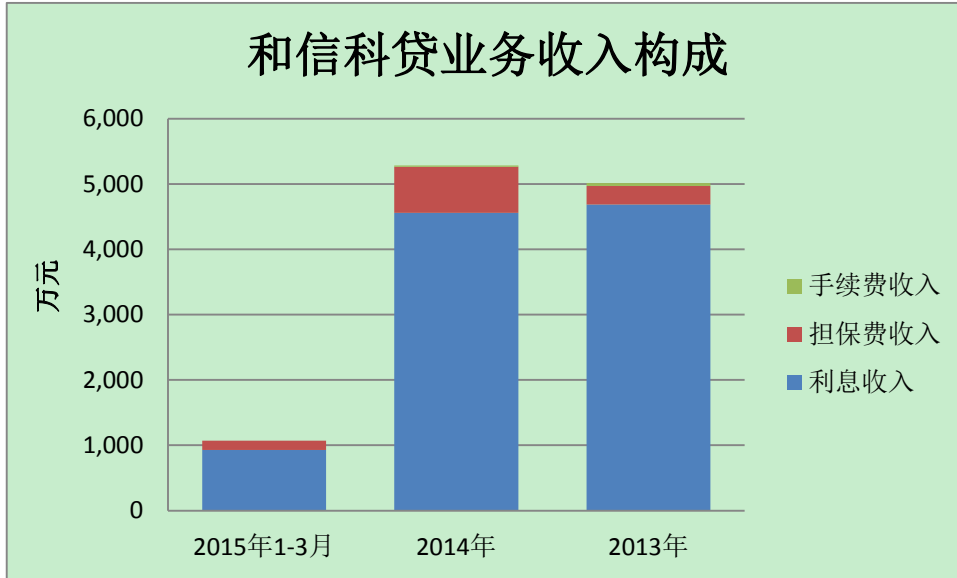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利息收入、担保费收入及其他手续费收入，其中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受益于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融资性担保、开鑫贷等创新性中间业务的开展，2014 年公司业务收入（指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52,839,158.79 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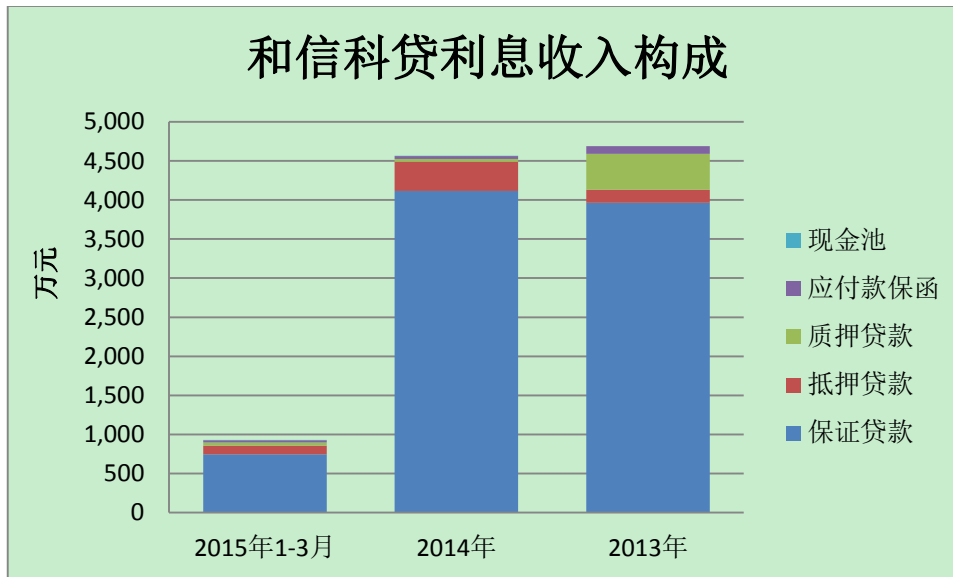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主要业务	收入类别	贷款方式	2015 年 1-3 月	占比 (%)	2014 年	占比 (%)	2013 年	占比 (%)
小额贷款业务	利息收入	保证	7,455,764.28	69.59	41,151,564.04	77.88	39,656,610.15	79.06
	利息收入	抵押	1,105,758.57	10.32	3,749,500.02	7.10	1,656,852.00	3.30
	利息收入	质押	420,368.84	3.92	372,181.79	0.70	4,586,416.64	9.14
融资性担保业务	担保费收入		368,000.00	3.43	1,650,000.00	3.12	1,350,000.00	2.69
应付款保函业务	手续费收入				75,000.00	0.14	314,000.00	0.63
	利息收入		291,333.33	2.72	346,116.67	0.66	1,004,066.67	2.00
开鑫贷业务	担保费收入		379,084.45	3.54	1,892,539.77	3.58	1,489,499.32	2.97
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	担保费收入		654,139.39	6.11	3,506,983.02	6.64		
保险代理业务	手续费收入				88,194.00	0.17	106,017.00	0.21

现金池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40,083.25	0.37	7,079.48	0.01		
合计			10,714,532.11	100.00	52,839,158.79	100.00	50,163,461.78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限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的规定，“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不得超出所在试点市”，《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规定，“对监管评级在A级以上（含A级）的科贷公司经报省金融办备案后，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信贷业务。同时，允许评级达到AA级的科贷公司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设立地点应在省级以上高新区等科技资源密集地区，并经所在市、县金融办同意”，公司可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信贷业务。

出于对企业熟悉程度及风险控制的考虑，虽和信科贷的业务范围为江苏省，公司目前还是选择对区域环境比较熟悉的海安县作为主要业务开展区域，现阶段客户群体为南通市海安县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银行相应授信额度较小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其主要特征为：资产规模较小、缺乏相应的担保抵押品、盈利水平不稳定、融资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

金且资金需求数量较小。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3 月公司科技型企业未结贷款分别为 95 笔、91 笔、93 笔；同期公司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24,055 万元、22,099.65 万元、21,472.45 万元。2013 年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未结贷款户数分别为 92 户、111 户、114 户，贷款户数稳定增加，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客户网络；公司贷款投放行业广泛，涉及农林牧渔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 60 余个细分行业。

2、报告期内各期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 至 3 月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收入	占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1	南通海迅特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	其他	291,333.33	2.72%
2	海安展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涉科	277,083.32	2.59%
3	南通市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68,900.00	2.51%
4	南通市乾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63,418.83	2.46%
5	南通联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涉科	225,652.80	2.11%
小计			1,326,388.28	12.39%

注：“业务收入”指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中“营业收入”指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下同。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收入	占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1	南通天星铸锻有限公司	涉科	1,539,144.95	2.91%
2	南通佛泰彩弹装备有限公司	涉科	1,228,333.35	2.32%
3	江苏巨鑫磁业有限公司	涉科	1,172,000.00	2.22%

4	南通联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涉科	1,050,194.40	1.99%
5	南通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涉科	1,042,805.57	1.97%
小计			6,032,478.27	11.41%

(2) 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企业类型	业务收入	占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1	南通华纶化纤有限公司	涉科	1,541,000.00	3.07%
2	南通海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480,000.00	2.95%
3	江苏巨鑫磁业有限公司	涉科	1,436,000.00	2.86%
4	南通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涉科	1,361,222.22	2.71%
5	南通联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涉科	1,285,303.34	2.56%
小计			7,103,525.56	14.16%

公司在经营中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业务收入均未超过业务收入总额的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在总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为稳定。

在上述客户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仲跻和对南通海迅特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资金来源

除公司自有资金外，公司外部融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股东特别借款以及小额贷款公司同业资金调剂。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部资金来源	2015 年 1-3 月	占比 (100.00%)	2014 年度	占比 (100.00%)	2013 年度	占比 (100.0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6,600.00	34.33
江苏海迅	1,300.00	39.40	7,850.00	37.12	6,120.00	31.85
金农公司	2,000.00	60.60	13,300.00	62.88	6,500.00	33.82
合计	3,300.00	100.00	21,150.00	100.00	19,22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江苏海迅的股份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其他资金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公司资金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占比 (100.00%)	2014年度	占比 (100.00%)	2013年度	占比 (100.00%)
金融机构利息支出			2,776,950.01	60.87	3,602,408.00	71.91
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149,250.00	24.75	240,475.00	5.27	391,475.00	7.82
同业资金调剂利息支出	260,003.12	43.12	1,318,525.65	28.90	372,833.35	7.45
保函转贴现利息支出	193,750.00	32.13	225,956.96	4.95	642,168.04	12.82
利息支出合计	603,003.12	100.00	4,561,907.62	100.00	5,008,884.39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生的保函转贴现利息支出是公司向金农公司转让应付款保函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紧紧围绕“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服务科技、客信立身、创新驱动、联网运行”的二十四字方针，突出主动服务、树立信誉、防范风险，努力将和信科贷发展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型金融企业。具体规划如下：

1、加大创业投资业务的投入

创业投资业务是公司的特色业务之一，在坚持小额、分散的投资原则下，公司计

划在未来挑选、扶持一批拥有潜力、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和项目。公司将以股权的形式投资该类企业或项目，待被投资企业或项目发展壮大后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2、坚持创新发展，提高服务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创新服务手段，逐步降低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的比重，大力发展融资性担保、开鑫贷、小微企业私募债、信贷资产转让、租赁代理、信托代理等创新性中间业务。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发挥杠杆作用，增加公司业务收入，丰富公司业务品种，满足科技型小微企业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

3、坚持稳健经营，逐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将继续服务科技型小微企业，坚持小额、分散的经营原则，夯实公司各项业务，促进公司经营水平持续稳步提升。公司计划在未来一两年内加大向海安县各乡镇拓展业务的力度，同时在南通、海安各乡镇增设分支机构，力争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转制为乡镇银行，突破小额贷款公司“只贷不存”的制度制约。

4、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30日，经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此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加公司公众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同时引入社会监督机制，依靠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等第三方力量来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合理有效的管理制度。

（五）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融资合同

根据公司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规模，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称之“重大融资合同”系指合同价格超过2,000万元的合同，或者合同价格虽未超过2,000万元或合同价格不确定，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1	国家开发 银行江苏 省分行	3200716852012044490	3,600	2012-2-29	2013-2-28	7.54%
2		3210201201200010462	3,000	2012-11-29	2013-11-28	6.6%
3		3210201301200017453	3,600	2013-6-26	2014-6-25	6.6%
4		3210201301200040189	3,000	2013-11-28	2014-11-27	6.6%

(2) 股东借款合同

2012年1月10日，公司与公司股东江苏海迅签订了《大额定向借款协议》，公司在3,000万元额度内以9%的年利率向江苏海迅借入资金，合同有效期6个月。

2012年7月30日，公司与公司股东江苏海迅签订了《大额定向借款协议》，公司在2,500万元额度内以9%的年利率向江苏海迅借入资金，合同有效期6个月。

2013年2月20日，公司与公司股东江苏海迅签订了《大额定向借款协议》，公司在3,000万元额度内以9%的年利率向江苏海迅借入资金，合同有效期12个月。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公司股东江苏海迅签订了《大额定向借款协议》，公司在3,000万元额度内以9%的年利率向江苏海迅借入资金，合同有效期6个月。

2014年7月7日，公司与公司股东江苏海迅签订了《大额定向借款协议》，公司在3,000万元额度内以9%的年利率向江苏海迅借入资金，合同有效期6个月。

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公司股东江苏海迅签订了《大额定向借款协议》，公司在3,000万元额度内以9%的年利率向江苏海迅借入资金，合同有效期6个月。

(3) 向金农公司现金池调剂拆借协议

2013年2月20日，公司与金农公司签订《资金头寸调剂合作协议》，调剂拆借资金2,000万元，拆借时间2013年2月27日至2013年3月29日，按日息0.025%利率收取利息。

2014年1月7日，公司与金农公司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金农公司向公司提供包括应付款保函和现金池调剂共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2015年3月26日,公司与金农公司签订《资金调剂成交合同》,调剂拆借资金2,000万元,拆借时间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按日息0.028056%利率收取利息。

2、业务合同

(1) 前十大业务合同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前十大业务合同(按照单笔合同金额确定)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号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1	海安展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	3206215012014001351	1,000	20140723	20150723	12.0
2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债	X3206215012014061901	137	20140619	20150618	9.0
				863			10.0
3	江苏鑫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债	X3206215012014061201	86	20140612	20150611	9.0
				500			9.5
				414			10.0
4	南通常安现代纺织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小微债	X3206215012014101001	1,000	20141010	20151009	9.0
5	海安县新世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债	X3206215012014120501	500	20141205	20150505	9.0
				500	20151218	20150518	
6	江苏易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	通和科贷借字第2015032604号	800	20150326	20160326	12.0
7	江苏迅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贷款	通和科贷借字第2015032605号	700	20150326	20160326	12.0
8	南通天星铸锻有限公司	贷款	3206215012014001481	650	20140825	20150825	15.0
9	海安县华润食品有限公司	小微债	X3206215012014073002	650	20140730	20150729	9.0
10	南通市乾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	3206215012014001451	618.6	20140822	20190131	12.0
合计				8,418.6			

(2) 报告期内贷款业务收入前十名合同

1) 2015 年 1 至 3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息 (%)	利息收入	合同状态
1	海安展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4001351	1000	20140723	20150723	12	27.71	履行中
2	江苏冠宇纺织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4001101	600	20140526	20150526	15	22.50	履行中
3	南通天星铸锻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4001481	650	20140825	20150825	15	21.66	履行中
4	南通邦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和科贷借字第 2014001801 号	500	20141016	20151016	15	19.44	履行中
5	江苏通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和科贷借字第 2015011501 号	600	20150116	20160116	15	17.60	履行中
6	南通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和科贷借字第 2014101702 号	500	20141017	20151017	15	16.71	履行中
7	南通亚纶化纤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4000531	400	20140324	20150324	18	16.40	完毕
8	南通游龙肠衣食品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4000471	500	20140320	20150320	15	16.25	完毕
9	南通市乾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4001451	618.6	20140822	20190131	12	16.16	履行中
10	海安瑞天磁业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4000801	500	20140411	20150411	13	14.65	履行中
合计			5,868.6				189.08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息 (%)	利息收入	合同状态
1	江苏巨鑫磁业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3001941	800	2013-12-24	2014-12-24	18	117.20	完毕
2	南通佛泰彩弹装备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4000761	1,000	2014-04-10	2014-10-10	15	78.33	完毕
3	南通邦利贸易有限公司(注)	3206215012013001671	500	2013-10-16	2014-10-16	18	72.00	完毕
4	南通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3001731	500	2013-10-23	2014-10-23	17	68.24	完毕
5	田同富	3206215012014000191	400	2014-01-27	2015-01-27	18	67.80	完毕
6	南通瑞珏实业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3001841	500	2013-11-29	2014-11-29	15	65.42	完毕
7	海安县新世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6215012013001831	500	2013-11-29	2014-11-29	15	65.42	完毕
8	南通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3001711	500	2013-10-23	2014-10-23	16	64.22	完毕

9	南通兴利恒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2001681	300	2012-10-19	2013-10-19	18	63.13	完毕
10	南通市元方缘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3001681	500	2013-10-23	2014-10-23	15	60.21	完毕
合计			5,600				721.97	

注：南通邦利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通邦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息 (%)	利息收入	合同状态
1	南通海泰投资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2001841	1,000	2012-10-26	2013-10-26	18.0	148.00	完毕
2	江苏巨鑫磁业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2002211	800	2012-12-27	2013-12-27	18.0	140.40	完毕
3	南通华纶化纤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3000501	800	2013-03-28	2014-03-28	18.0	111.60	完毕
4	南通佛泰彩弹装备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3000661	1,000	2013-04-15	2014-04-12	15.0	108.75	完毕
5	南通恒杰实业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2001691	500	2012-10-16	2013-10-16	18.0	72.00	完毕
6	南通邦利贸易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2001701	500	2012-10-16	2013-10-16	18.0	72.00	完毕
7	南通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2001711	500	2012-10-16	2013-10-16	18.0	72.00	完毕
8	南通市华海铸造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3000421	500	2013-03-19	2014-03-19	18.0	72.00	完毕
9	南通市苏豪恒鑫丝绸服饰有限公司	3206215012012002061	700	2012-12-03	2013-07-03	18.0	69.33	完毕
10	海安县新世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6215012012002041	500	2012-11-30	2013-11-30	15.0	65.83	完毕
合计			6,800				931.91	

(3) 报告期内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前五名合同

1) 2015 年 1 至 3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费率 (%)	担保费收入	合同状态
1	海安县建荣制氧有限公司	149062015000459	420	2015-02-03	2016-02-03	4.0	16.80	履行中
2	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	149062015000460	300	2015-02-03	2016-02-03	4.0	12.00	履行中
3	南通市海陵包装有限公司	949012014006731	200	2015-01-29	2016-01-29	4.0	8.00	履行中
合计			920				36.80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费率 (%)	担保费收入	合同状态
1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49012014006472	450	2014-01-26	2015-01-26	5.0	22.50	完毕
2	海安县建荣制氧有限公司	949012014006470	420	2014-01-24	2015-01-24	5.0	21.00	完毕
3	江苏天赋力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949012014006731	400	2014-02-17	2015-02-17	5.0	20.00	完毕
4	江苏知己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949012014006750	350	2014-02-18	2015-02-18	5.0	17.50	完毕
5	南通丝丝丝绸有限公司	949012014006410	300	2014-01-20	2015-01-20	5.0	15.00	完毕
合计			1,920				96.00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费率 (%)	担保费收入	合同状态
1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3002	450	2013-01-25	2014-01-25	5.0	22.50	完毕
2	海安县建荣制氧有限公司	2013004	450	2013-01-28	2014-01-28	5.0	22.50	完毕
3	南通联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3008	400	2013-04-24	2014-04-24	5.0	20.00	完毕
4	南通丝丝丝绸有限公司	2013001	300	2013-01-18	2014-01-18	5.0	15.00	完毕
5	南通嘉伦食品有限公司	2013003	300	2013-01-25	2014-01-25	5.0	15.00	完毕
合计			1,900				95.00	

(4) 报告期内应付款保函业务收入前五名合同

1) 2015 年 1 至 3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保函号	保函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贴息率 (%)	保函收入	合同状态
1	南通海迅特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	90000113	500	2014-08-28	2015-02-28	11.4	29.13	完毕
合计			500				29.13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保函号	保函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贴息率(%)	保函收入	合同状态
1	南通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109	500	2013-12-03	2014-06-03	11.4	24.22	完毕
2	南通儒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108	400	2013-09-24	2014-03-24	11.4	10.39	完毕
合计			900				34.61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保函号	保函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贴息率(%)	保函收入	合同状态
1	江苏易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0000101	500	2013-02-04	2013-08-04	12.0	37.40	完毕
2	南通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107	500	2013-06-03	2013-12-03	11.4	36.48	完毕
3	南通儒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106	400	2013-04-01	2013-09-30	12.0	27.30	完毕
4	南通儒尚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90000108	400	2013-09-24	2014-03-24	11.4	18.54	完毕
5	南通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109	500	2013-12-03	2014-06-03	11.4	12.09	完毕
合计			2,300				131.81	

(5) 报告期内开鑫贷业务收入前五名合同

1) 2015 年 1 至 3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担保费收入	合同状态
1	祝宏海	k2015003	300	2015-01-30	2015-10-30	9.5	10.78	履行中
2	季元富	K2014018	200	2015-03-27	2015-12-27	9.1	8.85	履行中
3	谢仁杰	K2014021	300	2015-01-07	2015-07-07	9.5	7.19	履行中
4	管怀兵	K2014007	200	2015-03-27	2015-07-27	9.0	4.00	履行中
5	唐仕俊	K2014008-1	100	2015-01-30	2015-10-30	9.5	3.59	履行中
合计			1,100				34.41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	担保费收入	合同状态
1	葛乃均	K2014020	300	2014-07-05	2015-04-05	9.0	13.50	履行中
2	唐爱民	K2013069	300	2014-10-12	2015-05-12	9.5	9.63	履行中
3	王俊	K2014018	200	2014-06-28	2015-03-28	9.0	9.00	完毕
4	谢仁杰	K2014021	300	2014-07-05	2015-01-05	9.0	9.00	完毕
5	吉加明	K2013064	200	2013-12-20	2014-09-20	9.3	8.55	完毕
合计			1,300				49.68	

3)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	担保费收入	合同状态
1	吉加明	K2013002	390	2013-03-12	2013-12-12	10.0	11.70	完毕
2	王惠	K2013018	200	2013-09-07	2014-06-07	10.0	7.50	完毕
3	祝祥稳	K2013022	200	2013-10-01	2014-07-01	10.0	7.50	完毕
4	吉加明	K2013031	200	2013-12-18	2014-09-18	10.0	7.50	完毕
5	季元富	K2013032	200	2013-12-20	2014-09-20	10.0	7.50	完毕
合计			1,190				41.70	

(6) 报告期内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收入前五名合同

1) 2015 年 1 至 3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担保费收入	合同状态
1	南通市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3206215012 015031201	489	2015-03-12	2016-03-10	9.0	26.89	履行中
			11			10.0		
2	江苏迅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X3206215012 015022701	419	2015-02-27	2015-08-27	9.0	13.06	履行中
			81			10.0		
3	海安生成商贸有限公司	X3206215012 015021001	328	2015-02-10	2015-08-10	9.0	10.41	履行中
			72			10.0		
4	如皋市中海盆景园有限公司	X3206215012 015021501	200	2015-02-15	2015-12-15	9.0	8.99	履行中
5	南通原本实业有限公司	X3206215012	450	2015-01-19	2015-04-19	9.0	6.06	履行

		015011901						中
合计			2,050				65.41	

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号	合同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担保费收入	合同状态
1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3206215012 014061901	137	2014-06-19	2015-06-18	9.0	45.37	履行中
			863			10.0		
2	江苏鑫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X3206215012 014061201	86	2014-06-12	2015-06-11	9.0	42.36	履行中
			500			9.5		
			414			10.0		
3	南通华瑞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X3206215012 014090201	60	2014-09-02	2015-09-01	10.0	31.80	履行中
			540			9.0		
4	南通常安现代纺织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X3206215012 014101001	1,000	2014-10-10	2015-10-09	9.0	24.00	履行中
5	海安佛来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X3206215012 014070801	10	2014-07-08	2015-07-07	9.0	22.10	履行中
			490			10.0		
合计			4,100				165.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公司是经过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同意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1〕305号）批准设立和开业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业务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及省金融办批准的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开鑫贷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等创新性中间业务。公司通过向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贷款或担保授信，获取利息收入、担保费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公司的贷款业务及各项创新性中间业务的开展，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符合其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的金融服务，解决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实现科技与金融的有机结合，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成长。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4,324,227.39 元，净利润 25,462,606.50 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8,226,851.17 元，净利润 34,682,142.69 元；2015 年 1 至 3 月公司营业

收入 10,111,438.99 元，净利润 2,707,437.84 元。

公司贷款业务及各项创新性中间业务的开展依赖于公司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运行，如何识别风险、控制风险、减少贷款业务及各项中间业务风险损失是公司能否持续经营，获得稳定的经营收入和利润的关键。

（二）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第一，公司通过对本地区企业的调查、研究，充分挖掘有资金需求的潜在客户，在业务开发中运用寄送广告或者业务人员主动上门服务等方式，有目标地开发客户；第二，公司与当地政府乡镇工业管理办公室合作，借助政府对当地企业的了解和政府的影响力，开拓市场；第三，凭借公司的优质服务以及在当地良好的口碑和信誉，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途径，增加客户数量。

（三）公司定价机制

公司贷款利率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限制，公司制定相应的利率管理办法，根据贷款行业、期限、担保方式的不同，明确规定相应贷款利率的上下限，对可以享受以及不得享受优惠利率的客户均有严格限定。另一方面，利率价格受资金市场供求的影响，随着贷款基准利率的下降及海安县金融机构的增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利率也随之不断调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3 月平均贷款利率分别为 15.96%、15.04%、12.47%。

（四）公司差异性竞争

1、与传统商业银行的差异

与传统银行的商业模式相比，公司业务运作方式更加灵活，审批、放款流程更高效、快捷。

为适应公司客户规模较小，缺乏相应的抵押担保措施的情况，公司开发出多种贷款产品满足小微企业的需求。公司已针对少数客户试点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质押、土

地使用权预登记抵押、余额抵押等贷款产品。公司计划根据试点情况，灵活采用抵押担保方式，推广上述产品、服务，以匹配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的审批、放款流程高效、快捷，在不减少风险控制关键环节的基础上，尽量提高审批、放款效率，目前公司最快可实现当天放款。

2、与地区内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的差异

与海安县其他正常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相比，除经营贷款业务之外，公司积极开展创新性中间业务，避免同质化竞争。中间业务的拓展，一方面丰富了公司的业务，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融资需求，另一方面提高了公司融资杠杆，增加了公司收入来源，实现商业模式的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服务模式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放在首位，客户服务也贯穿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全过程。

在贷前、保前调查阶段，客户经理主要采取上门服务的形式，实地了解客户状况、融资需求，介绍公司信贷政策、产品知识，协助客户准备公司所需的各种资料。

在贷中阶段，公司尽量简化审批流程、操作程序，在各项手续齐备的情况下尽快放款。

在贷后阶段，公司相关人员定期、不定期电话回访，业务人员每月至少拜访客户一次，询问客户对公司服务的满意程度，确保客户的问题、投诉得到及时处理。

（六）公司主要盈利模式

1、利差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利差盈利模式。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不超过净资产 100%的外部融资（不包括股东特别借款）。公司以高于融资成本的利率发放贷款，从利息差额中获得收入。

2、担保费收入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担保人，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开鑫贷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等创新性中间业务，通过运用信用杠杆为客户提供信用增级，收取担保费收入。

3、应付款保函业务盈利模式

应付款保函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贴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收款人或者持函人向公司申请贴现，公司按照贴现率和贴现天数收取贴现利息。根据《江苏省小贷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操作规程（暂行）》的规定，“贴现率应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本小贷公司同期贷款平均利率的80%。”

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小贷公司办理应付款保函的承兑、转让、挂失和兑付手续，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1、承兑应付款保函时，小贷公司向付款人收取手续费的费率原则上应相当于该小额贷款公司对外担保的费率；2、小贷公司为开户企业或个人办理应付款保函转让和挂失手续，可向出让人收取每笔 100 元的手续费；3、小贷公司为开户企业或个人办理应付款保函兑付手续，可向持函人收取不超过保函金额 0.3% 的手续费。”

4、代理业务盈利模式

代理业务盈利模式是指公司根据相关代理协议，代理销售协议指定产品，从而获取佣金收入的盈利模式。

5、创业投资盈利模式

创业投资盈利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股权投资获取资本增值收入的盈利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业”门类，“货币金融服务”大类，行业代码为“J66”。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门类，“货币金融服务”大类，“非货币银行服务”中类，“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小类，行业代码为“J6639”。

根据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业”门类，“货币金融服务”大类，“非货币银行服务”中类，“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小类，行业代码为“J6639”。根据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金融”，二级行业为“银行业”，三级行业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四级行业为“贷款公司”，行业代码为“16101112”。

（2）小额贷款起源

现代小额担保贷款最早起源于孟加拉国。上世纪70年代，穆罕穆德·尤努斯在孟加拉国创办了孟加拉农业银行格莱珉（Graeen，意为乡村）试验分行，其主要针对穷人很难获得传统银行贷款的情况而设立的。2006年，诺贝尔奖委员会授予穆罕穆德·尤努斯与孟加拉乡村银行诺贝尔和平奖，表彰他们从社会底层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

1994年，小额信贷模式被引入中国，起初是由国际援助机构和国内非政府组织发起，针对中国政府1986年开始的农村扶贫贴息贷款计划中存在的问题而进行的一种尝试。2008年以前小额贷款公司一直处于小规模试点阶段，2008年5月之后，随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和《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等政策出台，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009年11月20日，我国第一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在天津成立。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200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该意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

江苏省科技小贷公司的监管体系为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具体监管机构为省、市、县金融办。公司的监管机构为江苏省金融办、南通市金融办、海安县金融办。同时公司业务受到银监局、人行南京分行、各级科技局、工商局、财政部门的多重监管。金农公司搭建的信贷管理系统、会计账务系统和业务监管系统的三大业务系统，实现了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实时、实质性监管。

南通市、海安县金融办负责公司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负责（原乡镇范围内）营业地址变更、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股东借款、设立分支机构等审批。

2010年8月14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颁布，该意见规定“省人民政府成立科技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省金融办、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金融办，负责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批和监管。各试点开发区（园区）所在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市金融办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2）具体监管措施

2010年8月14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颁布，规定了以下监管的具体措施：

省科技管理部门协助省金融办核定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地区、业务发展模式、推荐贷款对象和创业投资对象，以及评估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支持科技创新的成效。省发展改革部门协助省金融办做好对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创业投资管理。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注册登记管理。财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指导和管理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财务与会计工作。

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09〕1号)有关规定执行。

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参照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划分贷款形态，识别贷款风险，并足额计提贷款风险拨备。

科技小额贷款公司采用全省统一的小额信贷管理系统、会计账务系统和业务监管系统等，并按省金融办要求联网运行。

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接受省有关部门的定期业务考核，贷款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不符合规定的，省科技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限期整改、停止试点及提交公司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停业整顿、吊销执照等处罚。

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帐外经营，不得暴力收贷，一经发现，将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停业整顿、吊销执照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由当地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对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流量、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利率执行、信贷收支、资产负债及其他相关统计信息资料。

2013年5月28日，为进一步促进江苏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江苏省金融办颁布《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文件，该意见落实了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员制度，要求明确监管要求和工作责任：申请筹建科技小贷公司时需明确监管人员；监管员要每周登陆机关系统，及时检查科技小贷公司的业务情况；每月审阅科技小贷公司各类报表，开展非现场检查；每季到科技小贷公司开展一次现场检查。省金融办建立和完善科技小

贷公司评级和年审制度，根据评级和年审情况对科技小贷公司在业务准入和监管方式等方面试行扶优限劣、分类监管的政策导向。

对于科技小贷公司的真实性进行监管，主要包括贷款真实性监管、不良贷款真实性监管和收入真实性监管。通过真实性监管提高科技小贷公司录入会计核算系统、小额信贷管理系统数据与实际经营情况的一致性，杜绝科技小贷公司以冒名贷款方式帮助股东抽逃资本、关联方占用资金，以拆分贷款方式满足“小额、分散”的要求，以帐外收费方式提高利率水平，以及隐瞒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等行为。真实性监管主要通过通过对科技小贷公司的现场检查来实施，也是现场检查的核心内容。

日常监管中，严禁科技小贷公司吸收或者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加强对科技小贷公司贷款管理，特别是大额关联贷款的管理，严禁科技小贷公司通过各类关联交易抽逃资本金；严禁科技小贷公司发放高利贷。

引导科技小贷公司加强信贷业务风险防范。科技小贷公司应做好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切实把握好第一还款来源的安全性，及时合理调整信贷结构，科技小贷公司要将“小额、分散”作为防范风险的重要措施，防范借款人及其所在行业过度集中，以及担保人过度集中带来的风险。

2013年11月8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印发〈2013年度江苏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8号），江苏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评级打分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办法，对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传统业务、特色业务、公司治理、风险控制、经营能力等各项指标规定了明确的打分标准，对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全面评价，对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守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情况作出定量和定性分析。

2015年2月16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在大股东持股比例、注册资本金标准、指导利率、经营区域范围、创投业务比例、业务创新等方面调整了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及监督管理要求。

对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经营的创新性中间业务，江苏省金融办颁布了《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4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代理保险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25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30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67号）对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保险代理业务、开鑫贷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的资格管理、操作流程等均有明确的规定。

2009年，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金农公司搭建了江苏省内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平台，建成了包括信贷管理系统、会计账务系统和业务监管系统的三大业务系统，全省小贷公司联网运营，统一接入、统一使用三大系统，实现了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实时、实质性监管。

（3）行业监管政策

在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之初，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2009年，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9〕48号）。江苏省各级政府部门于2007年至2014年相继推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监管政策。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及配套监管措施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政策
1	2008年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	2009年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9〕48号）
序号	颁布时间	江苏省政策
1	2010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
2	2011年	《关于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10号）
3	2011年	《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应付款保函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41号）

4	2012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6号）
5	2012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7号）
6	2012年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
7	2013年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代理保险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25号）
8	2013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开鑫贷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30号）
9	2013年	《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
10	2013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标准和认定办法>》（苏金融办发〔2013〕51号）
11	2013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员工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74号）
12	2013年	《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
13	2013年	《关于印发<2013年度江苏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8号）
14	2013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电话回访核查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和<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举报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90号）
15	2014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8号）
16	2014年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67号）
17	2015年	《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
序号	颁布时间	南通市政策
1	2013年	《市政府金融办关于修定小额贷款公司有关审批规程的通知》（通金融办〔2013〕6号）
2	2014年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股东借款等问题的通知》（通金融办〔2014〕1号）
3	2014年	《关于调整我市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监管职能的通知》（通金融办〔2014〕12号）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银监发〔2008〕23号文”）中“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的规定：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而根据苏金融办发〔2013〕44号的规定，“最大股东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40%”。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关于持股比例的规定不一致。

银监发〔2008〕23号文中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部分则明确提出“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因此，各地方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部门为各地方政

府及其对应的金融办等主管部门。银监发〔2008〕23号文件仅为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地方政府试点小额贷款公司给出的一个总体性指导意见，有关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权限以及规章规则的制定均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地方政府负责。例如，在上述小额贷款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限制方面，各省在制定具体规定时均突破了上述指导意见中单个股东持股比例10%的上限，黑龙江、辽宁、北京、山东、上海、浙江、广东、海南、重庆等省份已将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提高至20%以上。对于公司适用的涉及股东资格的具体监管要求主要由江苏省金融办负责制定和实施。

(4)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相关比较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包括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体系为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具体监管机构一般为省、市、县金融办。各级监管单位对小贷公司的监管分为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监管机构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开展监管评级，建立对小贷公司监管评级的分析框架，帮助监管部门及时识别、判断小贷公司的风险状况与严重程度，并将监管评级结果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的主要依据，帮助监管部门采取有针对性地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有效性。在技术监管方面，小额贷款公司采用全省统一的小额信贷管理系统、会计账务系统和业务监管系统等，并按省金融办要求联网运行。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及相关监管的主要区别如下：

监管内容	农村小额贷款	科技小额贷款
服务对象	服务“三农”，即为农业、农村和农户，其资金投向主要是为“三农”服务的相关资金需求。 涉及监管政策：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	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 涉及监管政策：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
业务范围	小额贷款业务、担保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涉及监管政策：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号）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及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涉及监管政策：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
股权结构	对具备较强出资能力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等为主发起人新设农贷公司的，其持股比例	沪深主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大型企业或地方政府投资平台等综合实力强的公司，作为主

	<p>可放宽至 60%。监管评级 A 级以上农贷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可参照执行;其中符合上述条件的,持股比例最高可放宽至 80%。</p> <p>涉及监管政策:《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p>	<p>发起人设立科贷公司,且具备出资能力、具有服务科技创新意愿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可放宽至 60%。持牌金融机构、省内排名前 5 位或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大型创投企业设立科贷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可放宽至 80%;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 100%。境外资本享受内资同等待遇。</p> <p>涉及监管政策:《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p>
注册资本金	<p>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苏南地区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苏中地区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苏北地区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为实缴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农贷公司开业前必须出具验资报告,首次验资到位资本金应占注册资本金 50% (含) 以上。</p> <p>涉及监管政策:《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 号)</p>	<p>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必须是股东自有合法资金,为认缴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首期到位注册资本金必须在 50% 以上。科贷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为:苏南为 1 亿元人民币,苏中为 7,500 万元人民币,苏北为 6,000 万元人民币。</p> <p>涉及监管政策:《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p>
营业场所	<p>农村小额贷款组织应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符合公安等部门的安全标准,且营业场所设在乡镇以下(含乡镇)。</p> <p>涉及监管政策:《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p>	<p>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应有符合规定的章程、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且必须设立在试点开发区(园区)内。</p> <p>涉及监管政策:《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 号)</p>
从业人员	<p>农村小额贷款组织的主要业务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5 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中,主要负责人年龄在 65 岁以下、具备中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业务工作 4 年以上或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金融工作经历 2 年以上),信贷负责人应从事金融业务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农经工作 5 年以上,财务人员应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其他人员应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主要业务工作人员均应参加省金融办组织的专业培训,对培训合格者颁发上岗证书,实行持证上岗。</p> <p>涉及监管政策:《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办发〔2007〕142 号)</p>	<p>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业务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6 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中,主要负责人应有 5 年以上从事金融工作或创业投资工作经验,信贷负责人应从事金融业务工作 5 年以上,创业投资负责人应从事创业投资工作 3 年以上,财务人员应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 3 年以上,其他人员应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3 年以上。主要管理和经营人员均应参加省金融办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持证上岗。</p> <p>涉及监管政策:《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 号)</p>
经营区域范围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农贷公司业务经营区域范围可放宽至省辖市。</p> <p>涉及监管政策:《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p>	<p>对监管评级在 A 级以上(含 A 级)的科贷公司,经报省金融办备案后,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信贷业务。同时,允许评级达到 AA 级的科贷公司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设立地点应在省级以上高新区等科技资源密集地区,并经所在市、县金融办同意。</p>

		<p>涉及监管政策:《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p>
资金来源	<p>凡坚持服务“三农”、合规经营、风险控制好、利率水平合理的农村小贷公司,融资比例可达资本金的100%。资金来源一是商业银行贷款或融资;二是经过批准的大额定向借款(以股东借款为主);三是经批准的农村小贷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四是积极探索财政性资金、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保险资金等通过农村小贷公司发挥支持“三农”作用的可行性。</p> <p>建立股东特别借款制度。股东特别借款是指由小贷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借给小贷公司、清偿顺序列小贷公司其它各类负债之后的定期借款。股东特别借款的期限为3个月和3个月的整数倍,原则上不得提前支取。股东特别借款的利率由股东与小贷公司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得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的2倍。股东特别借款的总规模不得超过小贷公司实际到位资本金总额,其中单个股东的借款不得超过该股东实际到位的入股金额。持续借入半年以上股东特别借款,可按正常程序转增资本金,且转增资本金时,法人股东不受出资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所有者权益35%的限制,个人股东不受出资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的限制。因转增资本金导致小贷公司最大持股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须经省金融办审批。实行股东特别借款制度后,小贷公司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400%,股东特别借款外的各类融资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0%。</p> <p>涉及监管政策:《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p>	<p>科技小贷公司外部融资来源,一是金融机构直接融资,科技小贷公司开业一年后可从金融机构直接融资,开业一年内有需求的,须事先报市金融办批准并报省金融办备案。二是股东特别借款,股东特别借款是指科技小贷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借给小贷公司、清偿顺序列小贷公司其他各类负债之后的定期借款。股东特别借款的期限一般为3个月和3个月的整数倍,原则上不得提前支取。股东特别借款的利率由股东与科技小贷公司协商确定。股东特别借款的总规模不得超过科技小贷公司实际到位资本金总额,其中单个股东的特别借款不得超过该股东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出资额。持续借入半年以上的股东特别借款,可按正常审批程序转增资本金,不受最大股东持股比例的限制。三是小贷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科技小贷公司因外部融资产生的直接负债(不含股东特别借款)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p> <p>涉及监管政策:《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p>
指导利率	<p>自2015年1月1日起,农贷公司单笔5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的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超过18%,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倍。</p> <p>涉及监管政策:《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p>	<p>科贷公司单户10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单户100万元以上的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超过18%;单笔贷款最高利率不得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p> <p>涉及监管政策:《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p>
贷款集中度	<p>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3%,特殊情况确需超标准(最高不得超过5%)发放单户贷款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须提前逐级上报所在市(省直管县)金融办逐笔审批,并由市(省直管县)金融办按月集中报省金融办备案。</p>	<p>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p> <p>涉及监管政策:《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p>

	涉及监管政策: 《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	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
3个70%	小额贷款(300万元)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低于70%，“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低于70%，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低于70%。 涉及监管政策: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	用于支持开发区(园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小额贷款(600万元)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涉及监管政策: 《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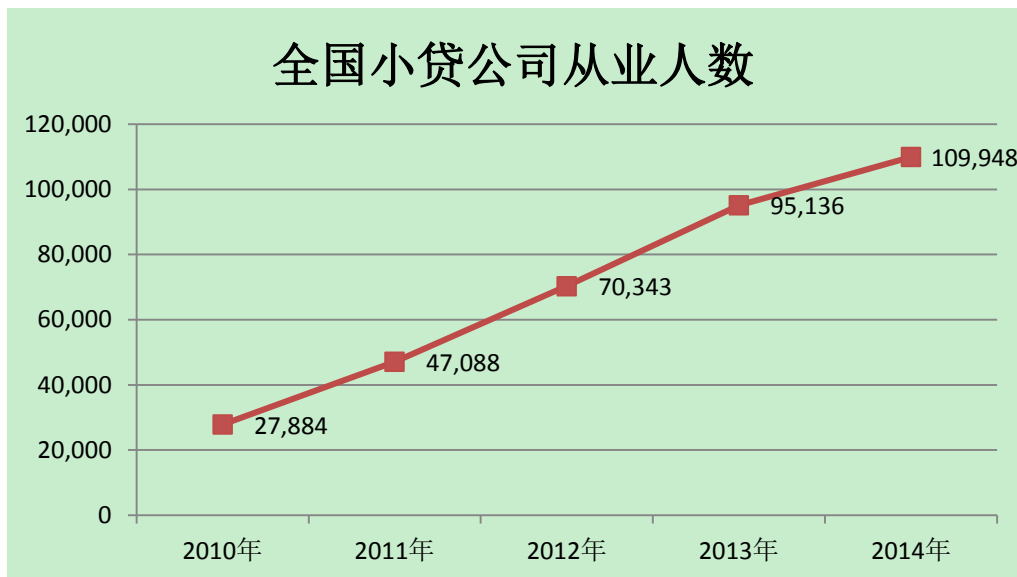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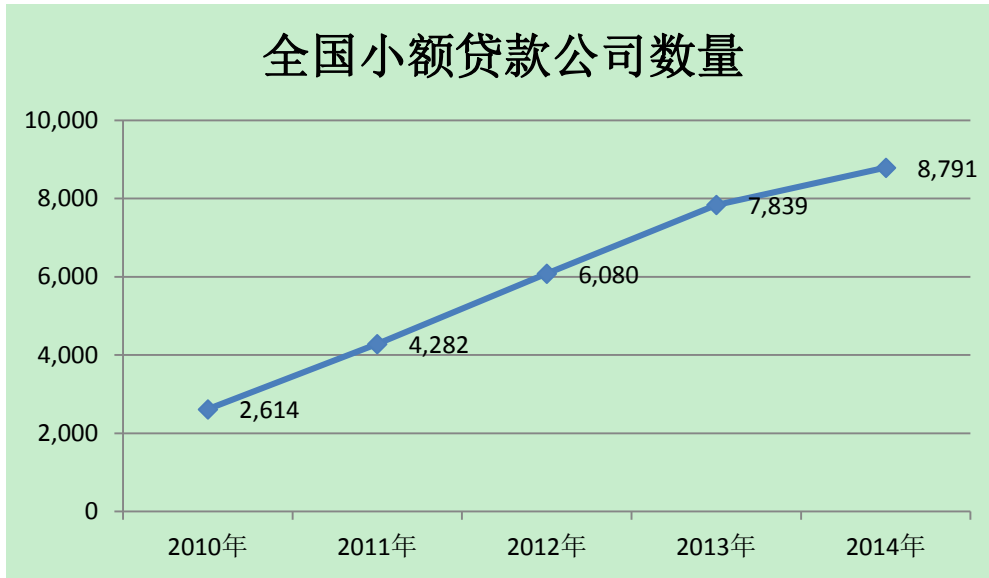
小额贷款公司由于产生时间较短、发展较为迅速，在我国属于刚刚兴起的新兴行业，其主要业务为向企业、自然人等提供资金借贷服务。近年随着国家经济的增长、产业结构的调整，加之城镇化建设的需要和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获得了飞速发展的机会。

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到2014年年底，全国共有8,791家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109,948人，实收资本8,283.06亿元，贷款余额9,420.38亿元。2010年至2014年全国小贷公司机构数量、从业人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35.42%、40.92%；注册资本和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46.85%、4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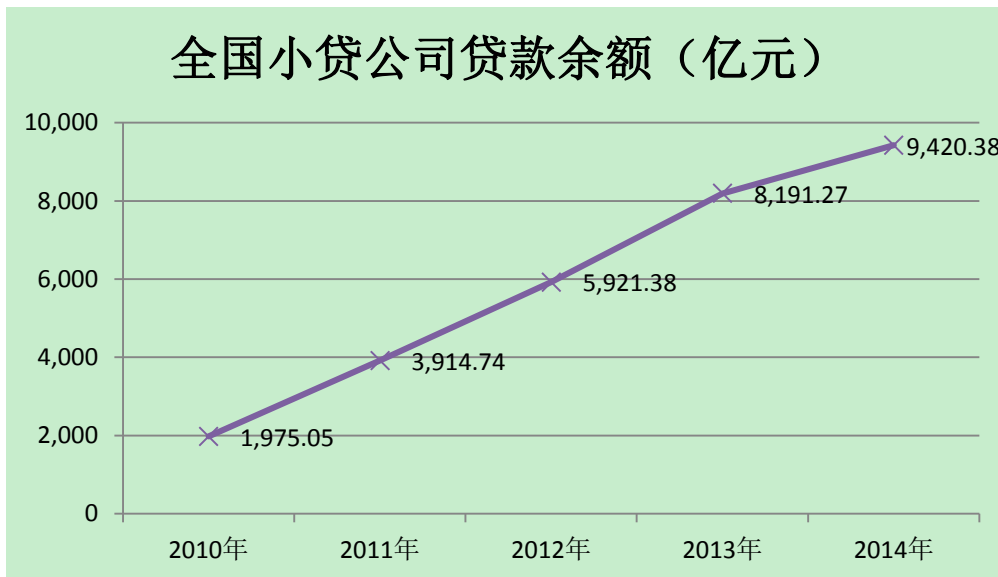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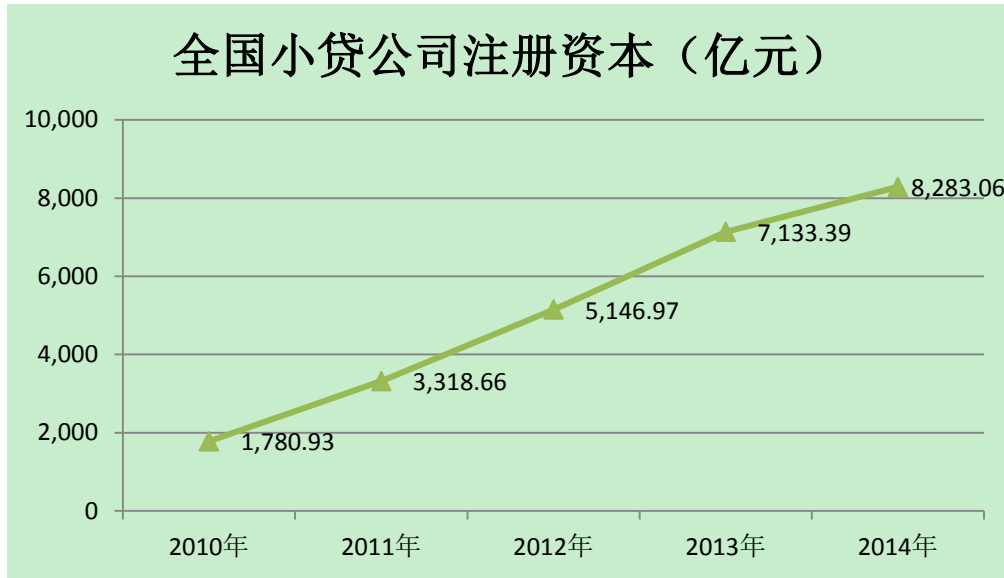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的相关统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苏省已纳入统计的小额贷款公司有621家，其中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农贷)552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科贷公司)69家。江苏省小贷公司实收资本897.76亿元，比年初增加29.99亿元；累计发放贷款8,541.99亿元，比年初增加1,689.28亿元；贷款余额1,100.19亿元，比年初增加13.47亿元。科贷公司实收资本120.57亿元，比年初增加20.62亿元；贷款余额134.60亿元，累计发放贷款727.45亿元，当年累放贷款233.62

亿元。科贷公司各类融资共 14.88 亿元，其中银行融资借款 8.50 亿元，占比 57.12%；股东借款 5.10 亿元，占比 34.28%；其他融资借款（含省再担保融资借款）1.28 亿元，占比 8.60%。科贷公司累计纳税 6.93 亿元（注：统计时点为系统上线开始），当年累计纳税 2.50 亿元。

2010 年至 2014 年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及从业人员：



2010 年至 2014 年全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信证券整理

2、市场容量

(1) 国内市场容量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对象为中国的实体经济企业，所以国内的经济运行状况对行业的市场容量影响很大。目前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及行业上国退民进的大背景下，我国国民经济及中小企业数量都有着明显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636,463亿元，同比增长7.4%；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227,991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6.5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8,598亿元；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105,742亿元，比年初增加14,105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153,660亿元，增加23,938亿元。

另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数据，2014年年末，同期全国社会融资存量为122.86万亿元，同比增长14.3%，同期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为9,420.38亿元，仅为全国社会融资存量规模的0.77%。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报告，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实有各类市场主体6,932.22万户，比上年底增长14.35%，增速较上年同期增加4.02个百分点，注册资本（金）129.23万亿元，增长27.70%。企业1,819.28万户，比上年底增长19.08%，注册资本123.57万亿元，增长27.55%。其中，私营企业1,546.37万户，增长23.33%，注册资本59.21万亿元，增长50.60%。个体工商户4984.06万户，比上年底增长12.35%，资金数额2.93万亿元，增长20.57%。农民专业合作社128.88万户，比上年底增长31.18%，出资总额2.73万亿元，增长44.15%。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和我国中小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经济转型升级的加快，科技小额贷款市场的融资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十分巨大。

(2) 公司所在业务区域市场容量

南通处于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交汇点，隔江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上海及苏南地区相依。根据南通市政府以及南通市统计局官网相关信息，南通现辖

如皋、海门、启东 3 市（县级），海安、如东 2 县，崇川、港闸、通州 3 区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201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729.8 万人，全市总面积 8,001 平方公里，是江苏全省的十二分之一。2014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5,652.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0.5%。2014 年新登记私营企业 1.81 万家，年末累计达 22.7 万家；新登记私营企业注册资本 882.6 亿元，年末累计注册资本 7,425.1 亿元。2014 年新登记个体户 5.25 万户，年末累计达 53.4 万户；新登记个体工商户资金数额 49.5 亿元，年末累计资金数额 274 亿元。2014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 3,705 家，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的比重达 74.0%；2014 年全年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586.1 亿元，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5,258.9 亿元，同比增长 12.5%。

海安隶属于江苏省南通市，位于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东临黄海，南望长江，是苏中水陆交通要冲，气候宜人，雨水充沛，河道成网，物产丰富。全县总面积 1,180 平方公里，总人口 96 万，下辖 10 个区镇，含 1 个国家级开发区，1 个省级高新区，1 个省级商贸物流园，1 个老坝港滨海新区。2014 年，海安县实现生产总值 624.1 亿元，增长 11.0%。财政总收入 127.9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4.1 亿元，分别增长 11% 和 16%，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449 亿元，增长 19.9%。2014 年年末全县工商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共有 27,684 户，比上年增长 3.9%，其中城镇私营企业 6,764 户，农村私营企业 20,920 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 314,992 人，注册资本 932.42 亿元，全县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72,385 户，增长 7.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1,597 元、15,155 元。2014 年年末，县内 17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685.44 亿元，比年初增加 99.5 亿元，同比增长 17.0%。“十二五”期间，海安倾力打造现代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丝绸化纤、新兴产业、现代建筑和商贸物流 5 个千亿级产业，“国字号”、“省字号”产业基地稳居江苏长江以北第一方阵。科技人才战略深入实施，开票销售 2,000 万元以上工业制造业企业产学研合作和研发机构建设覆盖率均达 90% 以上，省定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100%。

（二）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申请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需经省、市两级金融办会同同级科技局审核批准。

2、区域经营壁垒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的规定，“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不得超出所在试点市”。

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放宽经营区域范围的相关规定，“对监管评级在A级以上（含A级）的科贷公司，经报省金融办备案后，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信贷业务。”

3、资金壁垒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的规定“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必须是股东自有合法资金为认缴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首期到位注册资本金必须在50%以上，剩余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按期足额到位。最低注册资本金苏南为2亿元人民币，苏中为1.5亿元人民币，苏北为1亿元人民币”。

根据《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降低注册资本金标准的相关规定苏南为10,000万元人民币，苏中为7,500万元人民币，苏北为6,000万元人民币。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公司所处行业所面临的法律、政策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尚不健全，使公司经营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法律、政策变动风险。小额贷款公司虽然从事与银行业务类似的金融服务，但是，目前我国尚未明确定义小额贷款公司属于金融机构还是一般工商企业，法律地位模糊。小额贷款公司法律地位的模糊造成其监管主体的不明确，当前小额贷款公司处于政府金融办、银监局、人民银行、工商局多方共同监管的状态，小

额贷款公司经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及各级主管部门多重政策因素的影响，未来如发生监管权属和经济政策的变动，可能会给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2、公司目标客户群体信用风险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小微企业，一般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对外部经济、政策环境的敏感程度普遍较高。与传统银行信贷业务客户相比，其经济实力、财务状况，企业信用状况、以及所具有抵押资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公司经营面临较高的客户违约风险。

3、贷款区域集中风险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不得超出所在试点市”及《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号）“对监管评级在A级以上（含A级）的科贷公司，经报省金融办备案后，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信贷业务”，监管政策一方面带来了区域性进入壁垒，另一方面限制了公司的经营区域。公司目前小额贷款业务范围局限于海安县，公司业务发展依赖于海安县实体经济的发展，一旦地区经济发展出现下滑，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表现为不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业务中断或内、外部欺诈等。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流程相对简洁、手续相对简单，快速灵活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尤为突出。尽管公司制定了各项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但是公司员工仍有可能违反公司规定或者与外部人员相互勾结，骗取、盗用公司资金，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1) 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差异化比较

公司客户定位主要为小微型科技企业，其在资产规模、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所具有的抵押资产状况等方面都与传统银行信贷客户存在差异。银行出于信用风险及存贷比限制等因素考虑，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大多是银行能做而不愿意做、想做而不能做的业务。相对于银行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体制机制上的灵活性与为数众多、缺少足够抵押担保的小微企业之间更加匹配。小额贷款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其业务是银行业务的补充。

特点	传统银行信贷	小额信贷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为低，追求本金的绝对安全	风险偏好为高，追求利益的最大化
客户特点	各类中大型央企、民企和有稳定工作业务收入个人为主	低收入企业、“三农”企业，拥有处于初级阶段的家庭企业和个人客户
产品特点	数额相对较大，期限较长且利率较低	数额较小、期限较短、利率较高
贷款方法	抵押、担保	多以担保和信用贷款为主

(2) 同一区域内的与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竞争情况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来自同一地区的包括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内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目前公司贷款业务未超出海安县的范围。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客户群体虽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有所区别，但同处相同地区，主营小额贷款业务基本类似，相互之间不同程度地存在抢夺市场和优质客户资源的情况。

2、公司所在区域同行业竞争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海安地区正常营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共有 6 家，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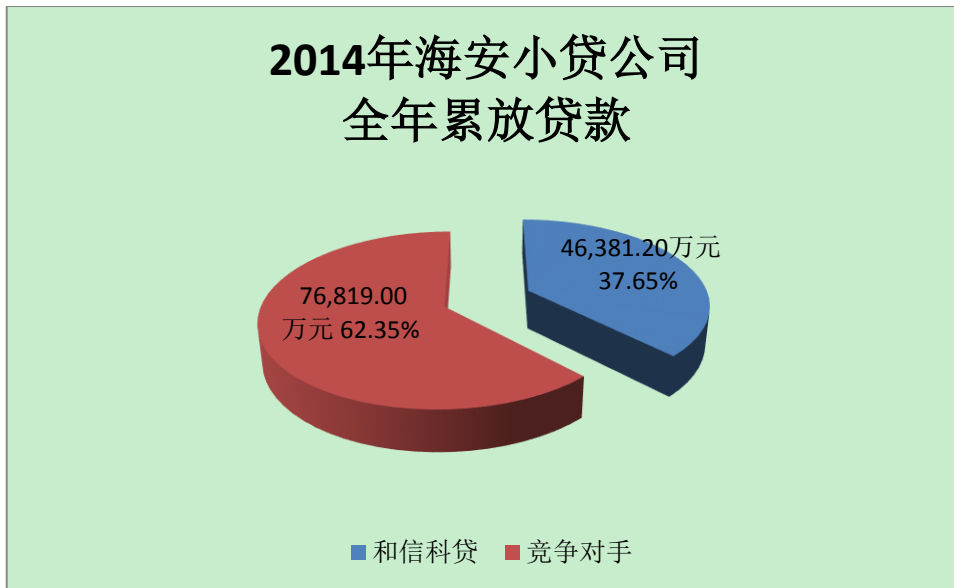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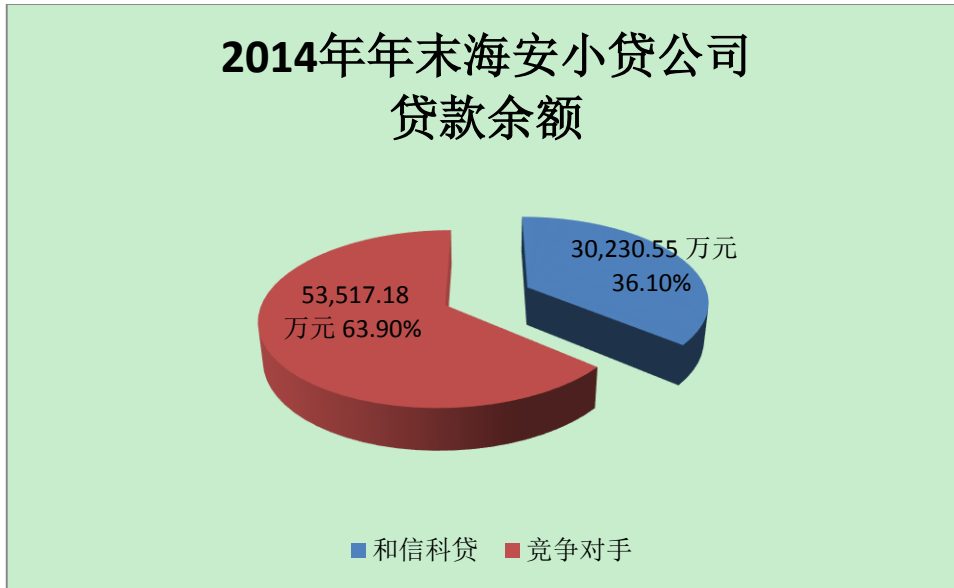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海安县瑞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7 日	4,000
2	海安县鑫缘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	20,000
3	海安县利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8 日	10,000

4	海安县裕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	12,000
5	南通市金石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	22,000

公司主要业务地区原则上不超出海安县的范围，本公司建立时间较早，资本金较大，在市场上已经树立起自己的品牌，公司业务规模占据海安县市场规模的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南通市金融办的相关统计，截至2014年年末，海安县正常营业的6家小额贷款公司全年累计发放贷款785笔，累计发放金额123,200.20万元；未结贷款549笔，未结贷款余额83,747.73万元；公司全年累计发放贷款200笔，累计发放金额46,381.20万元，未结贷款128笔，贷款余额30,230.55万元。

截至2014年年末，江苏科贷公司平均不良贷款率为14.49%，其中“AAA”级科贷平均不良贷款率为4.31%，同期公司不良贷款率为4.25%。公司不良贷款率与全省科贷公司平均不良率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与“AAA”级科贷的平均不良率水平相当。





公司作为海安地区唯一一家获得“AAA”级（最高级）评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开鑫贷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资产支持票据等创新性中间业务。海安县内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由于评级均未能达到最高标准或未获得开展相关业务授信或授权，不能开展前述业务中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海安地区建立较早、资本金较大，在市场上已树立起自己的品牌，公司业务规模、管理水平、监管评级均居海安地区行业前列。

（1）深厚的股东背景

公司股东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3 日，隶属于国家级海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 12,688 万元人民币。

公司股东江苏海迅，现有总资产 5 亿多元，员工 650 人，是国内电梯部件、铁路器材生产销售的知名企业。江苏海迅为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企业，是海安县工业龙头企业、重点上市培育企业、重点骨干企业。

实力强大的股东给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信用和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也给公司客户渠道的拓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2）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在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工作，拥有多年的信贷、不良资产处置以及金融机构管理的工作经验，熟悉地区的信贷市场情况，在给公司带来丰富的客户资源的同时也给本公司带来了高效的管理以及风险控制经验。

（3）稳健的经营机制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确立了稳健发展的经营目标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立足服务于区域内科技型小微企业，坚持小额、分散的经营原则，坚决杜绝因追求高额利润而降低风险控制标准的行为。

（4）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

为防范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贷（保）前调查、贷（保）中审查、贷（保）后检查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公司的贷款及担保业务均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权责分明。

为加强对整体业务风险的控制，公司按照五级客户分类标准，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5）最高的监管评级

作为南通市最早成立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在 2013 年度江苏省金融办组织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中获得“AAA”评级（为江苏省小贷评级体系最高评级），为参与评级的 30 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中获得“AAA”级评级的 4 家公司之一，公司也成为苏中、苏北地区唯一一家获得“AAA”评级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公司成立以来多次获得所在地政府颁发的“最佳小贷公司”、“科技服务明星企业”等各项荣誉称号。

（6）拥有开展创新性中间业务资质

受益于公司“AAA”级评级结果，公司获得了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开鑫贷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等创新性中间业务资质。中间业务的开展，提高了

公司融资杠杆，丰富了公司业务品种，增加了公司业务收入，同时也扩大了公司客户群体，有利于促进贷款业务的开展。

(7) 区域内的龙头地位

公司在主要业务经营地海安县建立较早、资本规模较大、拥有较好的口碑和周到的服务，在本地区正常营业的 6 家小额贷款公司中，处于龙头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1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3名法人股东和1名自然人股东；经股东会选举，董事会由仲跻和、李健、徐进、仲伟嫻、范文东组成，仲跻和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会由胡海荣、周厚宽、高阳组成，胡海荣担任监事会主席；经董事会聘任，钱秀明为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忠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在有限公司时期，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有限公司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设立完整，也制定了各机构的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1月召开1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但是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的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依法建立并完善了由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共计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公司目前能够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说明和自我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对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监管要求，针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发放贷款等方面的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可以得到稳定有序的发展。公司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治理规范勤勉尽责，以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公司对于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公司章程》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称、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等。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从部门设置、危机处理等事项，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四）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生纠纷时，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

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股东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列举了构成关联股东的八种情形。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 (2)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 (3) 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列举了构成关联董事的六种情形。

(六)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组织结构及业务特点，制定了《贷款风险控制制度》、《贷款审批权限制度》和贷款操作流程；制定了《客户分类评级管理办法》和《风险规范制度》以对客户进行评估；根据各类具体业务制度及《财务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放贷管理、贷后追踪及会计核算管理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风险管理程序已涵盖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

（七）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在内部治理机制的建立方面上了一个新的台阶。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有机统一。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和应付款保函等创新型中间业务，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拥有经营决策和实施权，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各类型业务均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各部门相关人员按照流程和业务制度开展业务，独立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受其控制的情况。故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和信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并已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4〕第 00067 号）予以验证。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

司现所在办公地点系租赁所得，并且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公司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系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并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独立进行申报和收缴。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公司已设置了信贷业务部、财务部、创业投资部、综合部和风险控制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各机

构内部规章制度，并且公司机构与公司股东之间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海迅的经营范围为：

实业投资；电梯配件，铁路配件，停车设备，机械配件，机电设备，金属与非金属粘合，橡胶制品，消毒剂，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五金，服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及本公司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如下：

(1) 南通恒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证券、股票、期货类除外）、财税咨询服务。

(2) 海安县蓉和怡心园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葡萄、草莓、西瓜、香瓜、梨、桃、花木的种植、销售；家禽销售；垂钓服务。

(3) 江苏天恒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纳米芯片化学机械平化研磨液及相关微电子配套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江苏海迅铁路器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垫片、弹条、胶板、道钉、机加工件、钣金件、紧固件、预埋件、张拉锁件、橡塑件、橡胶与金属类粘合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档板座、减振器、多元共渗类产品、达克罗表面处理产品的销售；活性粉末混凝土制品（RPC）、硅酸盐水泥基混凝土制品研发、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江苏海迅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梯配件、铁路配件、停车库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机电设备、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服装、纺织品批发、零售。

(6) 南通海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车库配件、铁路配件、机加工件、钣金件、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江苏海迅理昂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研发；生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的销售。

(8) 南通海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梯零部件、橡胶制品、铁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海迅高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加工立体车库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

综上，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控制权；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进行了具体规范，以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合法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总经理钱秀明直接持有公司 230 万股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仲跻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东江苏海迅 52.62%的股份；

仲跻和之女仲马间接持有江苏海迅 1.78%的股份；

公司董事仲伟嫻（仲跻和之女）间接持有公司股东江苏海迅 3.5%的股份；

公司监事高阳持有公司股东江苏海迅 0.005%的股份；

公司监事顾小玲持有公司股东江苏海迅 0.14%的股份；

公司监事胡海荣间接持有公司股东江苏海迅 1.05%的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马忠持有公司股东江苏海迅 0.02%的股份；

公司财务负责人蒋平霞持有公司股东江苏海迅 0.06%的股份；蒋平霞丈夫赵兵间接持有江苏海迅 5.95%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

监会和股转系统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董事长	仲济和	江苏海迅，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天恒纳米，董事长	同一控制，公司参股
			南通海迅特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江苏海迅铁路器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一控制
			南通海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江苏海迅理昂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南通海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南通恒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制
			海安县蓉和怡心园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制
			江苏海迅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2	董事	仲伟媪	北京海迅高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控制
			南通海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同一控制
			海安微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天恒纳米，董事	同一控制，公司参股
3	董事	范文东	江苏税联信税务师事务所南通有限公司，副所长	无
3	监事	顾小玲	天恒纳米，监事	同一控制，公司参股
4	监事	胡海荣	江苏海迅铁路器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同一控制
			海安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天恒纳米，监事	同一控制，公司参股
5	总经理	钱秀明	天恒纳米，董事	同一控制
6	副总经理	马忠	江苏海迅铁路器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制
			南通海迅特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
			南通海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制

		南通海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制
		江苏海迅，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海迅高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控制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没有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仲跻和、李健、徐进、仲伟嫫、范文东共五名董事。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为保证董事会能更好地履职及适应挂牌需要，会议选举仲跻和、吉顺兰、徐进、仲伟嫫、范文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及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胡海荣、周厚宽、高阳共三名监事。2014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为保证监事会能更好地履职及适应挂牌需要，会议选举顾小玲、胡海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大会推举的职工监事高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公司设立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总经理钱秀

明，副总经理马忠，财务负责人蒋平霞，系有限公司成立时董事会聘任产生。

（四）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一、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发放小额贷款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付款保函业务、开鑫贷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现有业务的开展以及在省金融办指导下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要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具备相对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以更好的规避和控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一）风险管理体系

针对小额贷款行业风险特点，公司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如下：

1、董事会

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职责包括：

（1）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强化风险防范的管理，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稳健经营和有效发展；

（2）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和控制风险，风险管理部门掌握客户的风险情况。

2、公司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制定各项业务运行流程以及与公司风险挂钩的考核办法；在授权范围内对相关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

3、贷款审核委员会

贷款审核委员会是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查机构。贷款审核委员会由五人组成，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控主管、客户经理组成。贷款审核委员会会议，必须有3人以上到会方能召开，表决必须有超过参会人员的2/3同意。

4、风险控制部

公司设风险控制部，主要职责包括风险管理、风险监控、风险预警、日常贷款审查、中间业务审查、法律支持、不良资产处理等，及时对行业风险、区域风险、产品风险、财务风险、信誉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风险防范的建议与对策。

（二）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控制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防范贷款风险，严格贷前、贷中、贷后检查

公司制定《贷款管理制度》，明确单笔贷款限额，明确不得借款给大股东，明确最高利率不得超过国家基准利率的三倍，对贷款对象和贷款基本条件作出制度性规定。公司制定“贷款三查”制度，包括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

贷前调查：一般采用查阅有关资料与实地调查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贷款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誉状况、经营者素质和担保情况，形成客观、实际、公正的结论，形成报告，连同其他贷款资料一并送交审查部门审查；

贷中审查：主要包括审查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誉状况、发展前景及内部管理是否良好、抵（质）押物的可靠性或保证人资格并形成审查意见，在贷款审查意见的基础上，按授权权限进行审批，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以及贷款方式、期限和利率。

贷后检查：主要包括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及贷款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和履行借款合同情况。检查抵（质）押物的现状及价值变化情况以及保证人偿债能力的变化情况。

2、贷审权限分离制度

在办理贷款业务过程中，公司将调查、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实现相互制约和支持。客户经理对是否给客户贷款只有建议权，没有否定权和

审批权；风险控制部对有疑问、有争议的贷款有建议权，无否定权和审批权；总经理的贷款审批权限为500万元（含）以下；贷款审核委员会的贷款审批权限为500万元至1,000万元，贷款审核委员会对疑难贷和优惠利率贷款有审批权。

3、客户分类评级管理办法

公司为保证信贷资本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按照统一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体系和标准（其中财务指标包括：资产负债率、利息偿还率、到期信用偿付率等，非财务标准包括：客户所处行业情况、生产设备、技术和产品情况、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逃避债权行为客户的资信状况等），并以企业偿债能力为核心，对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和信用等级确定。以此评级结果判断对客户的授信额度，加强信贷管理，提高信贷管理水平。

4、贷款五级分类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将全部贷款实施五级分类管理，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其中后三类归为不良贷款。贷款分类管理旨在评估借款人的还款可能性以及贷款本金与利息的可收回性。此外，贷款分类管理也为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提供了基础。

公司对发放贷款五级分类的分类标准及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报告期内资产情况”之“2、发放贷款及垫款”。

5、将风险管理纳入薪酬考核指标

公司员工在年终考核时，根据不同岗位，将与风险管理相关的指标计入考核评分结果中，并按照一定比例多发或者扣发绩效工资，以对公司员工进行约束。

（三）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公司已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在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覆盖全部业

务、岗位和人员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亦制定了更加详细的工作细则，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贷款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内部控制事项进行更为详细的规定。

在组织管理架构方面，公司将各部门总体划分为：信贷业务部、财务部、创业投资部、综合部和风险控制部，并通过《员工岗位职责》对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进行明确说明和规范。其中，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对客户经理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对现有业务操作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进行把关，并最终签发业务处理通知书；参加贷款审核委员会，形成审查报告并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对信用等级低的客户提供退出依据；针对现有客户进行五级分类，根据分类结果及时进行风险识别与计量；每年对存量客户的行业集中度进行评估测算，对高风险行业的客户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监管办法等，保证公司合规经营、避免产生严重的合规风险。

公司针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贷款管理制度》、《贷款操作流程》、《中间业务操作流程》、《客户分类评级办法》等制度规范小额贷款的发放、监控、收回以及中间业务的评估授信等业务活动。

为了加强公司对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公司在建立与实施资金内部控制中，严格执行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控制：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授权审批程序应当明确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科学合理；现金、银行存款的管理应当合法合规，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使用、核对、清理严格有效，现金盘点和银行对账单的核对应当按规定严格执行；资金的会计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在小额贷款业务操作中，公司严格贷前调查制度，公司发放贷款的审批权限为：总经理的贷款审批权限为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审核委员会的贷款审批权限为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贷款审核委员会对疑难贷和优惠利率贷款有审批权。

公司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形、无现金放款收款收息的情形、不存在账外资产。

二、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江苏省金融办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证明：

“一、关于合规经营

和信科贷自2011年10月25日设立至今，经营管理规范，信贷投向范围符合对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要求。截至目前，公司涉科贷款占比、小额贷款占比、中长期贷款占比、股东关联贷款、关联担保、融资性担保、对外融资、利率水平、跨区经营、不良贷款和准备金计提等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我省相关监管政策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信科贷在2013年监管评级中被评为AAA级。

二、关于贷款利率

和信科贷存在单笔最高贷款利率超过规定上限的情况，针对利率超标的贷款，和信科贷已进行规范整改。公司单笔最高贷款利率、平均年化利率等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9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说明

江苏省境内的小额贷款公司应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编制会计报表报送主管部门、地区性的监管部门。

股转系统作为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其挂牌公司采用的会计报表应该具备普遍适用性。但目前财政部并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考虑到小额贷款公司是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设立的，公司认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风险接近商业银行，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能够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充分的财务信息。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在编制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同时参照了商业银行会计报表格式，兼顾了其行业特点及报表格式的普

遍适用性，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544,267.55	7,073,750.89	2,946,019.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596,615.33	1,445,541.66	1,440,767.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2,757,654.93	290,949,845.69	298,569,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259.10	147,693.89	1,322,016.74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2,697.34	2,743,812.31	1,033,420.83
其他资产	109,599,207.33	103,213,916.04	12,061,316.33
资产总计	406,506,701.58	408,574,560.48	320,373,440.96
负债：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6,712.54	2,978,748.99	1,431,428.45
应交税费	4,181,714.44	1,619,768.16	939,086.77
应付利息	94,917.20	166,501.40	137,550.00
担保业务准备金	6,762,848.50	5,523,684.02	1,860,916.66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41,577,422.33	147,300,209.18	18,700,953.04
负债合计	152,813,615.01	157,588,911.75	89,069,934.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89,219.10	7,089,219.1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89,642.96	1,389,642.96	4,630,350.61
一般风险准备	4,356,502.82	4,534,582.82	4,715,100.00
未分配利润	10,857,721.69	7,972,203.85	21,958,05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693,086.57	250,985,648.73	231,303,50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506,701.58	408,574,560.48	320,373,440.9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11,438.99	48,226,851.17	44,324,227.39
利息净收入	8,710,305.15	41,064,534.38	41,895,061.07
利息收入	9,313,308.27	45,626,442.00	46,903,945.46
利息支出	603,003.12	4,561,907.62	5,008,884.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1,133.84	7,162,316.79	2,429,166.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1,223.84	7,212,716.79	3,259,516.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00	50,400.00	830,350.00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4,671,587.39	10,815,795.74	15,031,660.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3,497.76	1,852,379.65	1,732,482.26
业务及管理费	665,159.64	7,073,093.60	3,920,411.09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1,239,164.48	3,662,767.36	1,860,916.66
资产减值损失	2,173,765.51	-1,772,444.87	7,517,850.00
其他业务支出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9,851.60	37,411,055.43	29,292,567.38
加：营业外收入	0.06	1,491,297.79	1,534.99
减：营业外支出	10,769.35	677,411.24	132,550.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9,082.31	38,224,941.98	29,161,552.35
减：所得税费用	2,721,644.47	3,542,799.29	3,698,945.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7,437.84	34,682,142.69	25,462,606.5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7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7	0.1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6,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14,631.78	52,779,601.12	49,568,47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9,195.21	103,367,778.44	145,900,39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53,826.99	90,147,379.56	195,468,871.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022,000.00	-9,281,429.18	25,04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0,927.32	4,551,149.26	5,074,42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9,775.28	3,337,588.67	2,595,80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458.58	6,537,492.68	6,472,67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0,149.15	65,493,967.72	141,071,40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48,310.33	70,638,769.15	180,254,31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16.66	19,508,610.41	15,214,55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430.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3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0.00	428,0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0.00	428,0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20.75	-428,0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5,516.66	4,792,731.16	-213,50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8,750.89	246,019.73	459,52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4,267.55	5,038,750.89	246,019.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	7,089,219.10		1,389,642.96	4,534,582.82	7,972,203.85	250,985,64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230,000,000.00	7,089,219.10		1,389,642.96	4,534,582.82	7,972,203.85	250,985,64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80.00	2,885,517.84	2,707,43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7,437.84	2,707,43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8,080.00	178,0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178,080.00	178,08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0	7,089,219.10		1,389,642.96	4,356,502.82	10,857,721.69	253,693,086.5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4,630,350.61	4,715,100.00	21,958,055.43	231,303,50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4,630,350.61	4,715,100.00	21,958,055.43	231,303,50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7,089,219.10		-3,240,707.65	-180,517.18	-13,985,851.58	19,682,14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82,142.69	34,682,14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7,089,219.10		-4,630,350.61	-4,715,100.00	-27,743,768.4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0,000,000.00	7,089,219.10		-4,630,350.61	-4,715,100.00	-27,743,768.49	
(三)利润分配				1,389,642.96	4,534,582.82	-20,924,225.78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89,642.96		-1,389,642.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4,534,582.82	-4,534,582.8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7,089,219.10		1,389,642.96	4,534,582.82	7,972,203.85	250,985,648.7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084,089.96	4,339,500.00	14,417,309.58	220,840,89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084,089.96	4,339,500.00	14,417,309.58	220,840,89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6,260.65	375,600.00	7,540,745.85	10,462,60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62,606.50	25,462,60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46,260.65	375,600.00	-17,921,860.65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46,260.65		-2,546,260.6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375,600.00	-375,6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4,630,350.61	4,715,100.00	21,958,055.43	231,303,506.0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以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10%以上（含10%）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加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内		
半至一年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2)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3)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7、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10%以上（含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特征	计提比例
正常	1.5%
关注	3%
次级	30%
可疑	60%
损失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4)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核销

当公司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公司核销贷款并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年	2.63%	24.34%
电子设备	3 年	2.63%	32.46%
其他设备	4 年	2.63%	24.34%

(4)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

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担保业务准备金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担保业务按期末未到期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1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4、收入确认方法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

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

应付款保函业务：应付款保函收入于应付款保函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责任，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应付款保函业务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应付款保函收入的金额按合同规定的金额确定；

开鑫贷业务：开鑫贷业务收入于开鑫贷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责任，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开鑫贷业务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开鑫贷业务手续费收入的金额按合同规定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收取手续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收入于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责任，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收入的金额按合同规定的金额确定。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实际所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金额。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2)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

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5)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6)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7)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一般准备金核算方法

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有关规定，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18、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处理。

该准则导致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同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

19、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2015年3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6,506,701.58	408,574,560.48	320,373,440.96
净资产	253,693,086.57	250,985,648.73	231,303,506.04
资产负债率	37.59%	38.57%	27.80%
营业收入	10,111,438.99	48,226,851.17	44,324,227.39
营业支出	4,671,587.39	10,815,795.74	15,031,660.01
净利润	2,707,437.84	34,682,142.69	25,462,60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16.66	19,508,610.41	15,214,554.69
净利率	26.78%	71.91%	57.45%
净资产收益率	1.07%	14.53%	11.4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随着小额贷款业务的规模增加以及其他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增加；净利率2015年1-3月较前两年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处置贷款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净利率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较大的原因系利润率较高的中间业务（主要是手续费）收入的增加；公司2015年3月末、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系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在资产负债表同列资产、负债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2015.3.31	2014 年度/2014.12.31	2013 年度/2013.12.31
净利润（万元）	270.74	3,468.21	2,546.26
净利率（%）	26.78	71.91	57.45
净资产收益率（%）	1.07	14.53	1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0.13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鑫庄农贷	净利率（%）	59.11	70.40
	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通利农贷	净利率（%）	78.30	56.78
	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两家公司平均	净利率（%）	68.71	63.59
	净资产收益率（%）	12.06	1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利率、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与行业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14.53%、11.4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0.17 元、0.13 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保持稳

定，2015年1-3月较低主要系处置贷款导致净利润的减少，同时指标计算以3个月的净利润金额作为分子。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59	38.57	27.80

同行业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鑫庄农贷	资产负债率（%）	33.15	41.37
通利农贷	资产负债率（%）	16.73	21.23
两家公司平均	资产负债率（%）	24.94	31.3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59%、38.57%和27.80%，2015年3月末和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的增加主要系小微企业私募债的发行金额同列资产、负债所致。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目前盈利稳定，基于公司一贯的稳健经营原则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及时偿还到期债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获取现金流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9	0.08

同行业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获取现金流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鑫庄农贷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3
通利农贷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31
两家公司平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2

公司 201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行业相比略低。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5,516.66 元、19,508,610.41 元和 15,214,554.69 元。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9,313,308.27	45,626,442.00	46,903,945.46
利息支出	603,003.12	4,561,907.62	5,008,884.39
利息净收入	8,710,305.15	41,064,534.38	41,895,06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1,223.84	7,212,716.79	3,259,516.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00	50,400.00	830,35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01,133.84	7,162,316.79	2,429,166.32
营业收入	10,111,438.99	48,226,851.17	44,324,227.3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较为稳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随着公司资金来源的逐步扩大，公司可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增加，公司的利息收入呈增加趋势；自 2013 年开始，在江苏省金融办和金农公司的支持下，公司积极拓展金融创新服务，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幅较大。

2、利息收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占比 (100.00%)	2014年度	占比 (100.00%)	2013年度	占比 (100.00%)
保证贷款	7,455,764.28	80.06	41,151,564.04	90.18	39,656,610.15	84.55
抵押贷款	1,105,758.57	11.87	3,749,500.02	8.22	1,656,852.00	3.53
质押贷款	420,368.84	4.51	372,181.79	0.82	4,586,416.64	9.78
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合计	8,981,891.69	96.44	45,273,245.85	99.22	45,899,878.79	97.86
平均发放贷款及垫款	288,065,680.89		301,032,126.78		287,552,821.26	
利息收入平均利率(注)	12.47%		15.04%		15.96%	
应付款保函业务利息收入	291,333.33	3.13	346,116.67	0.76	1,004,066.67	2.14
现金池利息收入	40,083.25	0.43	7,079.48	0.02		
利息收入合计	9,313,308.27	100.00	45,626,442.00	100.00	46,903,945.46	100.00

注：平均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指按期间各月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算术平均数。2015年1-3月份利息收入平均利率系经过折算所得。

公司平均年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1) 公司经营活动和盈利状况受到经济增长及市场利率等因素的影响。区域经济的不利变化会削弱客户的贷款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承受能力；市场利率的变化会影响公司贷款和借款利率水平。随着海安地区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数量的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逐步降低了小额贷款放贷利率。

(2) 与信贷市场相关的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也会影响公司的利率水平。金融机构一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逐步下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上限为基准利率的4倍。

2013年5月28日，江苏省金融办颁布《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第六条规定“开业后的科技小贷公司年平均贷款利率不得超过15%，单笔最高利率不得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

2013年9月22日，江苏省金融办颁布《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第二条规定“对小贷公司实行差别化利率政

策。小贷公司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仍执行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 15% 和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的规定。”

江苏省金融办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颁布《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对江苏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利率监管政策作出了调整：科贷公司单户 1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单户 100 万元以上的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超过 18%；单笔贷款最高利率不得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

公司报告期末平均贷款利率低于 18%，符合规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苏金融办发〔2015〕6 号文件颁布日），公司存在小额贷款业务单笔利率超过同期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突破了当时江苏省金融办规定的单笔最高利率的规定，公司对该利率超标情况进行了整改：对已结清的贷款，公司与客户逐笔签订补充协议，将贷款利率下调至“3 倍”以内，对因此多收取的利息公司立即给予退还；对尚未结清本息的，账面冲减应收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退息日	原利率(%)	调整后利率(%)	贷款金额	退息/冲减应收利息	退息/冲减应收利息金额
1	江苏威艾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8	2015/07/28	2015/3/26	18	16.8	500,000.00	退息	1,333.33
2	海安贤友正通假日酒店	2013/6/20	2013/12/18	2015/3/27	18	16.8	3,000,000.00	退息	16,800.00
3	江苏凯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4/3/4	2014/9/4	2015/3/27	18	16.8	3,000,000.00	退息	3,500.00
4	江苏凯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06/12	2015/3/27	18	16.8	500,000.00	退息	1,100.00
5	江苏凯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2/9/17	2013/2/17	2015/3/27	18	16.8	1,000,000.00	退息	4,266.67
6	江苏凯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2/11/23	2013/2/17	2015/3/27	18	16.8	500,000.00	退息	1,016.67

7	江苏凯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3/10/14	2014/1/23	2015/3/27	18	16.8	1,000,000.00	退息	8,266.67
8	南通鑫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014/12/18	2015/09/18	2015/3/27	18	16.8	500,000.00	退息	666.67
9	南通华纶化纤有限公司	2012/9/27	2013/3/27	2015/3/27	18	16.8	10,000,000.00	退息	60,333.33
10	南通豪泰焊材有限公司	2012/12/26	2013/6/25	2015/3/27	18	16.8	1,500,000.00	退息	3,750.00
11	南通豪泰焊材有限公司	2014/4/11	2014/9/10	2015/3/27	17	16.8	1,500,000.00	退息	1,266.67
12	南通金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8	2015/07/18	2015/3/27	18	16.8	2,000,000.00	退息	4,000.00
13	江苏多士奇食品有限公司	2014/10/20	2015/4/20	2015/3/27	18	16.8	3,000,000.00	退息	11,900.00
14	江苏多士奇食品有限公司	2012/9/19	2013/3/19	2015/3/27	18	16.8	1,500,000.00	退息	9,050.00
15	江苏多士奇食品有限公司	2012/9/21	2013/3/21	2015/3/27	18	16.8	1,500,000.00	退息	8,950.00
16	海安云鑫电子有限公司	2014/11/27	2015/11/27	2015/3/27	18	16.8	2,000,000.00	退息	5,400.00
17	南通威辰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5/1/21	2016/01/21	2015/3/27	18	16.8	1,000,000.00	退息	866.67
18	南通威辰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3/8/14	2014/1/22	2015/3/27	18	16.8	500,000.00	退息	2,650.00
19	江苏东园电磁线有限公司	2014/12/5	2015/01/05	2015/3/27	18	16.8	2,000,000.00	退息	2,066.67
20	江苏东园电磁线有限公司	2015/1/9	2015/08/09	2015/3/27	18	16.8	2,000,000.00	退息	2,533.33
21	南通鼎臣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12/11/14	2013/5/14	2015/3/27	18	16.8	3,000,000.00	退息	12,600.00
22	江苏久日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2/10/12	2013/1/12	2015/3/27	18	16.8	2,000,000.00	退息	5,866.67
23	江苏雀联机电有限公司	2014/12/2	2015/11/07	2015/3/30	18	16.8	2,000,000.00	退息	5,066.67
24	南通顺和制粉有限公司	2015/1/23	2015/07/24	2015/3/27	18	16.8	1,500,000.00	退息	1,200.00
25	江苏大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9/6	2013/3/6	2015/3/30	18	16.8	3,000,000.00	退息	17,900.00
26	南通江中光电有限公司	2015/1/29	2016/01/29	2015/3/30	18	16.8	3,000,000.00	退息	1,800.00
27	南通市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12/5	2015/06/05	2015/3/31	18	16.8	3,000,000.00	退息	3,200.00
28	南通市三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2	2015/8/12	2015/3/31	18	16.8	3,000,000.00	退息	3,500.00
29	南通市苏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12/3	2014/6/3	2015/3/31	18	16.8	5,000,000.00	退息	17,666.67
30	包文付	2013/10/11	2014/4/11	2015/3/30	18	16.8	3,000,000.00	退息	17,500.00
31	海安县华诚线业有限公司	2015/2/10	2015/9/10	2015/3/27	18	16.8	1,500,000.00	退息	300.00

32	南通春宝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012/11/29	2013/5/25	2015/3/27	18	16.8	800,000.00	退息	2,826.67
33	南通恒鼎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2014/12/12	2015/04/12	2015/3/27	18	16.8	1,000,000.00	退息	2,200.00
34	江苏正通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2/11/6	2013/5/6	2015/3/27	18	16.8	1,000,000.00	退息	23,800.00
35	南通市神舟兴华电气有限公司	2015/1/23	2016/01/23	2015/3/27	18	16.8	100,000.00	退息	80.00
36	南通市神舟兴华电气有限公司	2015/2/3	2016/1/23	2015/3/27	18	16.8	100,000.00	退息	43.33
37	南通百事达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2014/2/18	2014/4/7	2015/3/27	18	16.8	800,000.00	退息	53.33
38	海安县建荣制氧有限公司	2013/1/18	2013/6/15	2015/3/27	18	16.8	500,000.00	退息	2,250.00
39	南通银华纸业有限公司	2013/2/4	2013/5/4	2015/3/27	18	16.8	1,000,000.00	退息	1,266.67
40	海安县远丰制线有限公司	2014/6/26	2014/12/26	2015/3/27	18	16.8	250,000.00	退息	541.67
41	南通市华海铸造有限公司	2015/2/10	2015/9/10	2015/3/27	18	16.8	3,000,000.00	退息	600.00
42	江苏诚超铝业有限 公司	2014/12/5	2015/07/05	2015/3/27	18	16.8	2,000,000.00	退息	4,866.67
43	南通金坤玻璃科技 有限公司	2013/1/5	2013/7/5	2015/3/27	18	16.8	3,000,000.00	退息	7,200.00
44	欧美龙(南通)重防 腐涂料有限公司	2012/12/6	2013/5/28	2015/3/27	18	16.8	200,000.00	退息	1,126.67
45	弘通(江苏)电器有 限公司	2015/2/9	2015/9/9	2015/3/27	18	16.8	1,000,000.00	退息	233.33
46	南通威固锻造有限 公司	2014/12/1	2015/04/25	2015/3/27	18	16.8	1,000,000.00	退息	2,566.67
47	李自桃	2014/12/24	2015/11/24	2015/3/30	18	16.8	800,000.00	退息	1,553.33
48	李自桃	2012/11/1	2013/4/30	2015/3/30	18	16.8	1,000,000.00	退息	5,633.33
49	海安中茂建材有限 公司	2015/1/21	2015/07/23	2015/3/30	18	16.8	500,000.00	退息	433.33
50	南通富鑫装饰材料 有限公司	2015/2/11	2016/2/11	2015/3/30	18	16.8	500,000.00	退息	83.33
51	南通茧缘丝绸纺织 有限公司	2012/10/18	2013/4/14	2015/3/30	18	16.8	400,000.00	退息	4,126.67
52	南通茧缘丝绸纺织 有限公司	2012/11/23	2013/2/23	2015/3/30	18	16.8	500,000.00	退息	1,983.33
53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12/11/21	2013/3/12	2015/3/30	18	16.8	500,000.00	退息	1,833.33
54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12/9/17	2013/3/12	2015/3/30	18	16.8	2,000,000.00	退息	11,666.67
55	江苏晨日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2012/10/12	2013/3/12	2015/3/30	18	16.8	1,000,000.00	退息	5,000.00
56	海安县海瑞食品有 限公司	2012/9/27	2013/3/16	2015/3/30	18	16.8	1,000,000.00	退息	5,866.67

57	周建祥	2014/12/4	2015/12/04	2015/3/30	18	16.8	1,000,000.00	退息	2,466.67
58	海安县新丰液化气有限公司	2014/12/31	2015/9/30	2015/3/30	18	16.8	500,000.00	退息	783.33
59	海安县新丰液化气有限公司	2012/11/22	2013/5/22	2015/3/31	18	16.8	600,000.00	退息	2,280.00
60	南通市德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2/11/26	2013/5/26	2015/3/31	18	16.8	3,200,000.00	退息	20,693.33
61	南通龙洲茧丝绸有限公司	2012/9/13	2013/3/13	2015/3/31	18	16.8	3,000,000.00	调减应收利息	17,600.00
62	江苏东阔电器有限公司	2012/9/18	2013/3/18	2015/3/31	18	16.8	3,000,000.00	调减应收利息	13,200.00
63	江苏东阔电器有限公司	2012/10/16	2013/4/16	2015/3/31	18	16.8	2,000,000.00	调减应收利息	9,866.67
64	南通天星铸锻有限公司	2012/10/22	2013/3/20	2015/3/31	18	16.8	1,000,000.00	调减应收利息	4,966.67
65	江苏东阔电器有限公司	2012/10/22	2013/4/22	2015/3/31	18	16.8	1,000,000.00	调减应收利息	4,733.33
66	南通鸿飞电子有限公司	2013/1/21	2013/7/21	2015/3/31	18	16.8	2,000,000.00	调减应收利息	4,400.00
67	南通市联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3/9/4	2014/2/6	2015/3/31	18	16.8	1,500,000.00	调减应收利息	6,950.00
	合计						111,250,000.00		412,091.69

3、利息支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3月	占比 (100.00%)	2014年度	占比 (100.00%)	2013年度	占比 (100.00%)
金融机构利息支出			2,776,950.01	60.88	3,602,408.00	71.91
同业资金调剂利息支出	260,003.12	43.12	1,318,525.65	28.90	372,833.35	7.45
保函转贴现利息支出	193,750.00	32.13	225,956.96	4.95	642,168.04	12.82
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149,250.00	24.75	240,475.00	5.27	391,475.00	7.82
利息支出合计	603,003.12	100.00	4,561,907.62	100.00	5,008,884.39	100.00
利息支出平均利率(注)	9.32%		8.16%		7.20%	

注：利息支出平均利率系根据利息支出与相应利率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占比 (100.00%)	2014年度	占比 (100.00%)	2013年度	占比 (100.00%)
----	-----------	-----------------	--------	-----------------	--------	-----------------

小微债业务手续费收入	654,139.39	46.69	3,506,983.02	48.62		
融资性担保费收入	368,000.00	26.26	1,650,000.00	22.88	1,350,000.00	41.43
开鑫贷业务手续费收入	379,084.45	27.05	1,892,539.77	26.24	1,489,499.32	45.7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194.00	1.22	106,017.00	3.25
保函业务手续费收入			75,000.00	1.04	314,000.00	9.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401,223.84	100.00	7,212,716.79	100.00	3,259,516.32	100.00

自 2014 年开始，公司积极拓展小微企业私募债、开鑫贷等金融创新服务，该等业务获利模式主要为向客户收取担保费及手续费，因此 2014 年度公司较 2013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幅较大。

5、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占比 (100.00%)	2014 年度	占比 (100.00%)	2013 年度	占比 (100.00%)
担保费支出					600,000.00	72.26
保函业务手续费支出			50,000.00	99.21	230,000.00	27.70
其他手续费支出	90.00	100.00	400.00	0.79	350.00	0.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90.00	100.00	50,400.00	100.00	830,350.00	100.00

(二) 主要费用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职工工资及薪酬	244,347.08	4,880,699.08	2,795,379.15
装修费		57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31,434.79	345,604.64	496,652.86
业务招待费	71,526.00	194,430.10	159,268.00
办公费	3,940.00	187,956.45	44,768.50

汽车费用	5,041.50	219,722.66	170,626.53
租赁费	20,000.00	73,333.00	80,000.00
其它	401,324.44	860,192.25	231,414.05
管理费用小计	777,613.81	7,331,938.18	3,978,109.09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13,238.67	264,431.47	64,959.16
手续费	784.50	5,586.89	7,261.16
财务费用小计	-112,454.17	-258,844.58	-57,698.00
业务及管理费用合计	665,159.64	7,073,093.60	3,920,411.09
营业收入	10,111,438.99	48,226,851.17	44,324,227.39
业务及管理费用收入比	6.58%	14.67%	8.84%

业务及管理费由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组成，主要为职工工资及薪酬、装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等。

公司 2014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为 7,073,093.60 元，较 2013 年度增幅较大，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2,085,319.93 元，同比增加 74.60%，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放贷规模增加以及中间业务的开展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发放给员工的绩效增加。

2、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	-349,135.52	1,952,767.36	1,164,916.66
担保赔偿准备	1,588,300.00	1,710,000.00	696,000.00
合计	1,239,164.48	3,662,767.36	1,860,916.66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担保业务按期末未到期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

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60,600,000.00 元、应付款保函余额 9,000,000.00 元，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696,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34,500,000.00 元，应付款保函余额 5,000,000.00 元，开鑫贷担保余额 33,500,000.00 元，小微企业私募债担保余额 98,000,000.00 元，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1,710,000.00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15,700,000.00 元，开鑫贷担保余额 34,100,000.00 元，小微企业私募债担保余额 109,030,000.00 元，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1,588,300.00 元。

2013 年末未到期担保费收入 2,329,833.32 元，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1,164,916.66 元；2014 年 12 月末未到期担保费收入 6,235,368.04 元，应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3,117,684.02 元；2015 年 3 月末未到期担保费收入 5,537,097.00 元，应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2,768,548.50 元。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	2,170,190.76	-1,661,374.87	7,365,6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74.75	-111,070.00	152,250.00
合计	2,173,765.51	-1,772,444.87	7,517,850.00

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贷款损失准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计提比例为正常 1.5%、关注 3%、次级 30%、可疑 60%、损失 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半年以内不计提、半至一年 5%、一至二年 10%、二至三年 20%、三至四年 30%、四至五年 50%、五年以上 100%。

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539,543.42	1,683,981.49	1,488,320.1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77.17	84,199.08	122,081.06
教育费附加	26,977.17	84,199.08	122,081.06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593,497.76	1,852,379.65	1,732,482.26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0,714,532.11	52,839,158.79	50,163,461.78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	5.54%	3.51%	3.45%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数比例分别为 5.54%、3.51%、3.45%，2015 年 1-3 月较前两年度增加主要系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营业税减免政策取消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4,59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82,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9.29	-124,215.99	-131,015.03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前合计	-10,769.29	813,886.55	-131,015.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92.32	101,735.82	-16,376.88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8,076.97	712,150.73	-114,638.1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地方各项基金支出，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3、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营业税	利息应税收入	3%、5%
	其他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九条：“为更好地体现服务‘三农’的政策导向，对农村小贷公司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支持。农村小贷公司的营业税、所得税暂分别按3%和12.5%执行。”另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苏政办发〔2010〕103号）第五条：“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可享受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各项优惠扶持政策。”据上述文件，公司享受营业税税率3%、所得税税率12.5%的税收优惠政策。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安地税一〔2014〕2131号），同意公司的营业税减免（减按3%税率），减免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据海安市地税局关于停止执行农村小贷、科技小贷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按照国家税务局清理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从2015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农村小贷、科技小贷营业税优惠政策，本公司2015年度营业税税率按5%、企业所得税税率按25%执行。

（四）报告期内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44,267.55	1.61	7,073,750.89	1.73	2,946,019.73	0.9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2,757,654.93	69.56	290,949,845.69	71.22	298,569,900.00	93.20
应收利息	1,596,615.33	0.39	1,445,541.66	0.35	1,440,767.33	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0.74	3,000,000.00	0.73	3,000,000.00	0.94
固定资产	116,259.10	0.03	147,693.89	0.04	1,322,016.74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2,697.34	0.71	2,743,812.31	0.67	1,033,420.83	0.32
其他资产	109,599,207.33	26.96	103,213,916.04	25.26	12,061,316.33	3.76
资产总计	406,506,701.58	100.00	408,574,560.48	100.00	320,373,440.96	100.00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0,650.67万元、40,857.46万元和32,037.34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7.53%，主要系2014年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余额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807.90	4,743.40	3,104.80
银行存款	6,542,459.65	5,034,007.49	242,914.93
其他货币资金		2,035,000.00	2,700,000.00
合计	6,544,267.55	7,073,750.89	2,946,019.73

截至201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0,433,521.33	302,305,521.33	314,34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675,866.40	11,355,675.64	15,770,100.0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82,757,654.93	290,949,845.69	298,569,900.00

2015年3月31日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28,275.77万元，较2014年期末减少2.82%；2014年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为29,094.98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2.55%。

(1) 按担保方式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贷款	216,812,521.33	74.65%	260,669,521.33	86.23%	270,540,000.00	86.07%
抵押贷款	42,400,000.00	14.60%	32,150,000.00	10.63%	16,800,000.00	5.34%
质押贷款	31,221,000.00	10.75%	9,486,000.00	3.14%	27,000,000.00	8.59%
合计	290,433,521.33	100.00%	302,305,521.33	100.00%	314,340,000.00	100.00%

(2) 按贷款投向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涉科贷款	214,724,521.33	73.93%	220,996,521.33	73.10%	240,550,000.00	76.53%
其他贷款	75,709,000.00	26.07%	81,309,000.00	26.90%	73,790,100.00	23.47%
合计	290,433,521.33	100.00%	302,305,521.33	100.00%	314,340,000.00	100.00%

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对象主要是以创新为驱动力的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和农业科技等领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第二条“科技小贷公司支持园区（开发区）和所在省辖市范围内涉科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2013年6月18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印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标准和认定办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51号）对科技企业的标准和认定做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涉科贷款占比分别为 73.93%、73.10%、76.53%符合相关规定，且公司在发放涉科贷款时均取得了贷款客户属于科技型企业的相关认定。

(3) 按贷款额度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50 万元以下	46,023,000.00	15.85%	39,423,000.00	13.04%	27,840,000.00	8.85%
150-300 万元	86,424,521.33	29.76%	99,289,521.33	32.84%	91,000,000.00	28.95%
300-450 万元	24,000,000.00	8.26%	32,000,000.00	10.59%	19,500,000.00	6.20%
450-600 万元	97,500,000.00	33.57%	100,907,000.00	33.38%	136,000,000.00	43.27%
600-1000 万元	36,486,000.00	12.56%	30,686,000.00	10.15%	40,000,000.00	12.73%
合计	290,433,521.33	100.00%	302,305,521.33	100.00%	314,340,000.00	100.00%

为引导小贷公司真正服务个体客户和小微企业，江苏省金融办《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 号）第二条“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对发放小额贷款规模作出了最低标准限制，另根据《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 号）第二条“决定将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小额贷款标准上限统一调至 300 万元、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小额贷款标准上限统一调至 600 万元……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小额贷款占比分别为 87.44%、89.85%、87.27%，符合小额贷款占比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最大单户贷款余额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符合规定。

(4) 按贷款期限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下	30,400,000.00	10.47%	31,300,000.00	10.35%	14,000,000.00	4.45%
3-6 个月	25,400,000.00	8.75%	32,100,000.00	10.62%	27,020,000.00	8.60%
6-12 个月	224,147,521.33	77.17%	226,862,521.33	75.05%	273,320,000.00	86.95%
1 年以上	10,486,000.00	3.61%	12,043,000.00	3.98%		
合计	290,433,521.33	100.00%	302,305,521.33	100.00%	314,340,000.00	100.00%

江苏省金融办《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 号）第二条“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 70%”对小额贷款公司发放小额贷款期限作出了规定。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期末期限在 3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9.53%、89.65%、95.55%，符合相关规定。

（5）按风险特征分类

为了更好的规范贷款行为，更准确反应贷款形态，更科学进行财务核算，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计提比例为正常 1.5%、关注 3%、次级 30%、可疑 60%、损失 100%。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1) 下列情况划入正常类：

①借款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能正常还本付息，公司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②借款人可能存在某些消极因素，但现金流量充足，不会对贷款本息按约足额偿还产生实质性影响。

正常类参考特征：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经营指标合理，现金流量充足，一直能够正常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未到期；本笔贷款能按期支付利息。

2) 下列情况划入关注类：

①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③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④借款人或担保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⑤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⑥借款人的管理层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⑦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次级类；

⑧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⑨借款人处于停产或半停产，但抵（质）押率充足，抵（质）押物远远大于实现贷款本息的价值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对最终收回贷款有充足的把握；

⑩借款人偿还贷款能力较差，但担保人代为偿还能力较强；

⑪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或公司对抵（质）押物失去控制；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⑫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 90 天（含）以内，利息拖欠 90 天（含）至 120 天（含）；

关注类参考特征：宏观经济、行业、市场、技术、产品、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对借款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其偿还贷款的能力尚未出现明显问题；借款人改制（如合并、分立、承包、租赁等）对债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借款人还款意愿差，不与公司积极合作；借款人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

贷款本息，但贷款担保合法、有效、足额，公司完全有能力通过追偿担保足额收回贷款本息；担保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3) 下列情况划入次级类：

①借款人经营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②借款人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

③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物、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

④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的；

⑤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⑥借款人处于半停产状态且担保为一般或者较差的；

⑦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

⑧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

⑨本金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含），利息拖欠 120 天（含）至 180 天（含）。

次级类参考特征：借款人支付出现困难，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借款人正常营业收入和所提供的担保都无法保证足额收回贷款本息；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需要对该笔贷款借款合同的还款条款作出较大调整。

4) 下列情况划入可疑类：

①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

②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

③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

④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 ⑤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金融机构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 ⑥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 ⑦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
- ⑧贷款重组后仍然不能正常归还本息；
- ⑨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损失类；
- ⑩本金逾期 180 天至 2 年，利息拖欠 180 天（含）至 2 年（含）。

可疑类参考特征：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借款人连续半年以上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收入来源不稳定，即使执行担保，贷款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且当年继续亏损；公司已诉讼，执行程序尚未终结，贷款不能足额清偿且损失较大。

5) 下列情况划入损失类：

- ①借款人因依法解散、关闭、撤销、宣告破产终止法人资格，依法对借款人及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②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且复工无望，或者产品无市场，严重资不抵债濒临倒闭，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其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③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④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或者保险赔偿清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贷款，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清偿或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 ⑤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判处刑罚，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依法追偿后无法收回的贷款；

⑥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⑦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帐后，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⑧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贷款；

⑨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

⑩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85%。

损失类参考特征：借款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275,754,000.00	94.94%	4,136,310.00	275,866,000.00	91.25%	4,137,990.00	289,700,000.00	92.16%	4,345,500.00
关注	7,090,000.00	2.44%	212,700.00	13,589,521.33	4.50%	407,685.64	620,000.00	0.20%	18,600.00
次级	4,089,521.33	1.41%	1,226,856.40	3,000,000.00	0.99%	900,000.00	10,020,000.00	3.19%	3,006,000.00
可疑	3,500,000.00	1.21%	2,100,000.00	9,850,000.00	3.26%	5,910,000.00	14,000,000.00	4.45%	8,400,000.00
合计	290,433,521.33	100.00%	7,675,866.40	302,305,521.33	100.00%	11,355,675.64	314,340,000.00	100.00%	15,770,100.00

不良贷款率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之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758.95 万元，不良率为 2.6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1,285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4.2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2,402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7.64%。不良贷款率 2013 年期末较高，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

缓的影响，中小企业资金量需求大，同时金融机构数量增加，企业融资便易度增加，企业过度融资，造成企业对金融机构借款过度依赖，部分经营状况不好的企业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还款能力降低，导致不良贷款率增加。2014年和2015年1-3月，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更加重视贷款的风险控制，严格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并且公司通过处置债权的形式陆续核销或者处置了一些不良贷款，导致不良贷款呈现下降趋势。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涉诉贷款余额648.95万元，其他不良贷款余额260万元，明细如下：

1) 不良保证贷款50万元。2013年3月14日，海安县新丰液化气有限公司与和信有限签订《借款合同》（通和科贷借字（2014）第032号），向和信有限借款6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3月15日至2013年10月15日。马向华、曹桂平、王宝信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海安县新丰液化气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该笔借款到期后，海安县新丰液化气有限公司先后归还本金10万元及利息1.82万元，未再支付剩余本金50万元及剩余利息，故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公司与海安县新丰液化气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协商一致，并经海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5）安商初字第00147号）确认，海安县新丰液化气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前依照《民事调解书》履行归还本息的责任。

2) 不良保证贷款300万元。2014年9月5日，江苏东阔电器有限公司与和信有限签订《借款合同》（通和科贷借字（2014）第001561号），向和信有限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9月5日至2014年11月5日。海安县友邦泡沫包装制品厂、王兴龙、王艳、南通市翔宇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姜跃萍、陈万宏、周再建、唐翠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苏东阔电器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故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海安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3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安商初字第00558号）判决，江苏东阔电器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应依照《民事判决书》履行归还本息的责任。

3) 不良保证贷款 148.95 万元。2014 年 3 月 20 日,南通天星铸锻有限公司与和信有限签订《借款合同》(通和科贷借字(2014)第 000481 号),向和信有限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崔忱、崔聪、南通佳山科技有限公司、海安县南精光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陈慧霞、许映泉、江焕兵、南通顺和制粉有限公司、董文平、张纪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通天星铸锻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故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公司与南通天星铸锻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协商一致,并经海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4)安商初字第 00557 号)确认,南通天星铸锻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前依照《民事调解书》履行归还本息的责任,南通天星铸锻有限公司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还款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向海安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涉诉贷款 150 万元。2014 年 1 月 22 日,南通市联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和信有限签订《借款合同》(通和科贷借字(2014)第 000131 号),向和信有限借款 15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南通东华炉业有限公司、王俊、施晓燕、王卫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通市联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其 4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南通市联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故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公司与南通市联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协商一致,并经海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5)安商初字第 00122 号)确认,南通市联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前依照《民事调解书》履行归还本息的责任,但至今仍未履行。目前公司尚未申请执行。

5) 关注类贷款 150 万元,借款人为江苏东阔电器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19 日,南通保来利轴承有限公司、江苏道一食品有限公司、周园园、刘成庆、周再键、唐翠红提供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南通保来利轴承有限公司已代偿 150 万元,江苏东阔电器有限公司及保证人江苏道一食品有限公司正在筹措资金准备归还借款本息。

6)不良保证贷款 110 万元,借款人为南通豪瑞机械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14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合同约定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海安县兰波实业有限公司、李海波、杨亚萍、李银、陆高元、徐建红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通豪瑞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向公司归还 30 万元本金及部分利息后,未归还剩余本息。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提起诉讼,海安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正在审理中。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针对涉诉贷款,公司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591,856.40 元,一般风险准备 97,342.82 元。

公司设有不良贷款清收小组,专人负责每笔不良贷款的清收,及时调整清收方案、更新进展情况。针对借款人的不同状况,采取以下不同措施:

对借款人、担保人有还款意愿且具有一定还款能力,采取协商处理方式;

对于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还款意愿的,及时采取诉讼措施,收集借款人担保人资产信息,及时申请法院诉讼保全,为胜诉后的执行提供可靠的保障;

对执行时间长、难度大的涉诉贷款,经公司内部决策后,对该类债权进行处置。

公司逐一制定债权处置方案,并按照方案有序推进。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了风险准备。对于公司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公司将依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及其附件的规定,报请内部决策机构予以核销。

公司报告期内所涉诉讼如穷尽法律手段后对方当事人仍无能力偿还全部本息,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6) 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五级分类	占期末余额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五级分类	占期末余额比例 (%)
海安展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正常	3.44
江苏易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正常	2.75
南通市乾禾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6,000.00	正常	2.75
江苏迅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正常	2.41
南通联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正常	2.24
合计		39,486,000.00		13.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及发放贷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五级分类	占期末余额比例 (%)
南通万泽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0	正常	3.64
海安展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正常	3.31
南通天星铸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9,521.33	正常 6,500,000.00 关注 2,989,521.33	3.14
江苏巨鑫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关注	2.65
江苏易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正常	1.98
合计		44,489,521.33		14.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及发放贷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五级分类	占期末余额比例 (%)
南通佛泰彩弹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正常	3.18
江苏巨鑫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正常	2.55
南通华纶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正常	2.55
南通游龙肠衣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正常	2.55
南通乾元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0,000.00	正常	1.92
合计		40,020,000.00		12.75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且前五大客户余额占比较低，符合相关规定。

(7) 报告期内核销或者处置的贷款及发放垫款

1) 2013 年 2 月 6 日，海安县泰明纺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400 万，到期日为 2014 年 2 月 6 日，该借款由海安县萧雅纺织厂和仲明提供保证，并以海安县泰明纺织有限公司的存货作为质押；2013 年 5 月 30 日，海安县泰明纺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由缪雪茹和仲明提供连带保证。海安县泰明纺织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进行破产程序。2014 年 1 月，公司变卖质押物净收入 2,666.950.51 元，冲减借款本金，经董事会决议，对该笔贷款进行核销，剩余贷款本金 1,353,049.49 元冲减贷款损失准备，确认损失。

2) 2014 年 3 月 10 日，南通龙洲茧丝绸有限公司与和信有限签订《借款合同》（通和科贷借字〔2014〕第 000341 号），向和信有限借款 3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该借款由南通市东方包装有限公司、曹平、刘宝英、丁捷、江建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借款人未能按约支付利息，故和信有限对担保人南通市东方包装有限公司、曹平、刘宝英、江建红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立案受理。和信有限与南通市东方包装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 2014 年 9 月 11 日于签订《协议书》，南通市东方包装有限公司代为偿还 160 万元，和信有限解除南通市东方包装有限公司、曹平、刘宝英的最高额担保责任。公司已收到前述 160 万元，2014 年 9 月 16 日，海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安商初字第 00412-2 号）裁定准予公司撤回起诉。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同意，对前述贷款剩余本金及利息进行核销。

3) 2012 年 4 月 23 日，海安润浓菇业有限公司与和信有限签订《借款合同》（通和科贷借字〔2012〕第 056 号），向和信有限借款 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因海安润浓菇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约支付利息，故和信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向

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8月19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3〕通中商终字第0489号）判决和信有限胜诉。截至2015年3月5日，公司共受偿95万元，账面贷款余额405万元。根据海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中信评报字〔2015〕019号），该项信贷资产评估价值为300万元。

2012年5月7日，南通华茂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与和信有限签订《借款合同》（通和科贷借字〔2012〕第071号），向和信有限借款300万元，到期日为2012年11月7日。从2012年8月起南通华茂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未按约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到期本金，故和信有限于2013年4月7日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8月4日，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3〕安商初字第0189号）判决和信有限胜诉。根据海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中信评报字〔2015〕019号），该项信贷资产评估价值为100万元。

2012年10月18日，南通兴利恒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与和信有限签订《借款合同》（通和科贷借字〔2012〕第156号），向和信有限借款300万元，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9日。截至2015年3月5日，公司共受偿70万元，账面贷款余额230万元。根据海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中信评报字〔2015〕019号），该项信贷资产评估价值为50万元。

2013年12月24日，江苏巨鑫磁业有限公司与和信有限签订《借款合同》（通和科贷借字〔2013〕第180号），向和信有限借款800万元，到期日为2014年12月24日。该笔借款到期，江苏巨鑫磁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归还本息。根据海安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中信评报字〔2015〕019号），该项信贷资产评估价值为700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与海安双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为转让价转让上述四项信贷资产，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及应收未收利息公司确认损失。

3、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596,615.33	1,445,541.66	1,440,767.33
合计	1,596,615.33	1,445,541.66	1,440,767.33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天恒纳米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司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收购了天恒纳米 15% 的股权，截至本说明书日，天恒纳米公司股本为 2,060 万元，公司持股 300 万元，占总股本比例 14.56%。公司对天恒纳米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因此属于按成本法核算的权益工具投资。

5、固定资产

(1) 2015 年 1-3 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原值				
电子设备	85,725.00			85,725.00
运输设备	456,625.00			456,625.00
其他设备	47,166.00			47,166.00
合计	589,516.00			589,516.00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电子设备	78,800.14	1,650.82		80,450.96
运输设备	327,698.97	27,112.11		354,811.08
其他设备	35,323.00	2,671.86		37,994.86
合计	441,822.11	31,434.79		473,256.90
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6,924.86			5,274.04
运输设备	128,926.03			101,813.92
其他设备	11,843.00			9,171.14
合计	147,693.89			116,259.10

(2)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电子设备	77,415.00	8,310.00		85,725.00
运输设备	2,016,373.00		1,559,748.00	456,625.00
其他设备	47,166.00			47,166.00
合计	2,140,954.00	8,310.00	1,559,748.00	589,516.00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电子设备	38,271.43	40,528.71		78,800.14
运输设备	756,898.65	293,520.11	722,719.79	327,698.97
其他设备	23,767.18	11,555.82		35,323.00
合计	818,937.26	345,604.64	722,719.79	441,822.11
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39,143.57			6,924.86
运输设备	1,259,474.35			128,926.03
其他设备	23,398.82			11,843.00
合计	1,322,016.74			147,693.89

(3) 2013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电子设备	59,355.00	18,060.00		77,415.00
运输设备	1,606,373.00	410,000.00		2,016,373.00
其他设备	47,166.00			47,166.00
合计	1,712,894.00	428,060.00		2,140,954.00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电子设备	15,651.30	22,620.13		38,271.43
运输设备	294,239.28	462,659.37		756,898.65
其他设备	12,393.82	11,373.36		23,767.18
合计	322,284.40	496,652.86		818,937.26
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43,703.70			39,143.57

运输设备	1,312,133.72			1,259,474.35
其他设备	34,772.18			23,398.82
合计	1,390,609.60			1,322,016.7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各期末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4,761,686.07	1,190,421.52	5,408,885.21	1,352,221.30	6,252,700.00	781,587.50
未到期责任准备	2,768,548.50	692,137.13	3,117,684.02	779,421.01	1,164,916.66	145,614.58
担保赔偿准备	3,994,300.00	998,575.00	2,406,000.00	601,500.00	696,000.00	87,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254.75	11,563.69	42,680.00	10,670.00	153,750.00	19,218.75
合计	11,570,789.32	2,892,697.34	10,975,249.23	2,743,812.31	8,267,366.66	1,033,420.8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公司贷款损失准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计提比例为正常 1.5%、关注 3%、次级 30%、可疑 60%、损失 100%。税务上，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号）的规定按照关注 2%、次级 25%、可疑 50%、损失 100%的计提比例允许税前抵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将以上“99”号文中的扣除办法继续执行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及税前抵扣差异形成了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69,207.33	505,249.37	3,354,100.00
小微企业私募债-发行人	109,030,000.00	98,000,000.00	
应付款保函资产		4,708,666.67	8,653,883.33
待摊费用			53,333.00
合计	109,599,207.33	103,213,916.04	12,061,316.33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615,462.08	46,254.75	547,929.37	42,680.00	3,507,850.00	153,750.00
小计	615,462.08	46,254.75	547,929.37	42,680.00	3,507,850.00	153,7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15,462.08	46,254.75	547,929.37	42,680.00	3,507,850.00	153,75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半年以内	152,167.08	24.72%		156,129.37	28.49%		467,850.00	13.34%	
半至一年	71,495.00	11.62%	3,574.75				3,005,000.00	85.66%	150,250.00
一至二年	356,800.00	57.97%	35,680.00	356,800.00	65.12%	35,680.00	35,000.00	1.00%	3,500.00
二至三年	35,000.00	5.69%	7,000.00	35,000.00	6.39%	7,000.00			
合计	615,462.08	100.00%	46,254.75	547,929.37	100.00%	42,680.00	3,507,850.00	100.00%	153,750.00

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0	一至二年	48.75%	开鑫贷保证金
江苏君鑫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12,671.08	半年以内	18.31%	代偿款
海安县人民法院	110,991.00	一年以内	18.04%	预付受理费、保全费
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	56,800.00	一至二年	9.23%	预付代理费
海安鸿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二至三年	4.88%	水电费押金
小 计	610,462.08		99.2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亦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小微企业私募债-发行人

单位：元

发行人明细	债券本金	年化利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南通原本实业有限公司	2,310,000.00	9.00%	2014/07/08	2015/04/08
	1,340,000.00	10.00%	2014/07/08	2015/04/08
海安县金秋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50,000.00	9.00%	2014/06/10	2015/04/09
	400,000.00	9.00%	2014/06/10	2015/04/09
	680,000.00	10.00%	2014/06/10	2015/04/09
	680,000.00	9.00%	2014/06/10	2015/04/09
	610,000.00	9.00%	2014/06/10	2015/04/09
	640,000.00	10.00%	2014/06/10	2015/04/09
	610,000.00	9.00%	2014/06/10	2015/04/09
	430,000.00	9.00%	2014/06/10	2015/04/09
南通恒鼎重型机床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0%	2014/06/06	2015/06/06
江苏鑫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60,000.00	9.00%	2014/06/12	2015/06/11
	5,000,000.00	9.50%	2014/06/12	2015/06/11
	4,140,000.00	10.00%	2014/06/12	2015/06/11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000.00	9.00%	2014/06/19	2015/06/18
	8,630,000.00	10.00%	2014/06/19	2015/06/18

江苏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430,000.00	9.00%	2014/06/19	2015/06/18
	1,450,000.00	10.00%	2014/06/19	2015/06/18
海安佛来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	2014/07/08	2015/07/07
	4,900,000.00	10.00%	2014/07/08	2015/07/07
海安县华润食品有限公司	6,500,000.00	9.00%	2014/07/30	2015/07/29
	3,000,000.00	9.00%	2014/08/14	2015/08/13
	500,000.00	9.00%	2014/08/14	2015/08/13
海安县金马塑业有限公司	2,750,000.00	9.00%	2014/08/13	2015/08/12
	250,000.00	10.00%	2014/08/13	2015/08/12
南通金美兰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0%	2014/09/26	2015/04/26
南通华瑞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0.00	9.00%	2014/09/02	2015/09/01
	600,000.00	10.00%	2014/09/02	2015/09/01
南通常安现代纺织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0%	2014/10/10	2015/10/09
海安和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9.00%	2014/10/28	2015/10/27
南通丝乡丝绸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0%	2014/11/19	2015/05/19
海安县新世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9.00%	2014/12/05	2015/05/05
	5,000,000.00	9.00%	2014/12/18	2015/05/18
南通原本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9.00%	2015/01/19	2015/04/19
海安生成商贸有限公司	3,280,000.00	9.00%	2015/02/10	2015/08/10
	720,000.00	10.00%	2015/02/10	2015/08/10
如皋市中海盆景园有限公司	2,000,000.00	9.00%	2015/02/15	2015/12/15
江苏迅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4,190,000.00	9.00%	2015/02/27	2015/08/27
	810,000.00	10.00%	2015/02/27	2015/08/27
南通市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90,000.00	9.00%	2015/03/12	2016/03/10
	110,000.00	10.00%	2015/03/12	2016/03/10
小计	109,030,000.00			

(3) 应付款保函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应付款保函资产（面值）		5,000,000.00	9,000,000.00
减：应付款保函资产（利息）		291,333.33	1,469,516.67
加：本期摊销利息			1,123,400.00
应付款保函资产期末余额		4,708,666.67	8,653,883.33

（4）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房租			53,333.00
小计			53,333.00

（五）报告期内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74.10
应付职工薪酬	196,712.54	0.13	2,978,748.99	1.89	1,431,428.45	1.61
应交税费	4,181,714.44	2.74	1,619,768.16	1.03	939,086.77	1.05
应付利息	94,917.20	0.06	166,501.40	0.11	137,550.00	0.15
担保业务准备金	6,762,848.50	4.43	5,523,684.02	3.51	1,860,916.66	2.09
其他负债	141,577,422.33	92.64	147,300,209.18	93.46	18,700,953.04	21.00
负债总计	152,813,615.01	100.00	157,588,911.75	100.00	89,069,934.92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66,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来源全部为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工资	2,928,719.57	181,278.86	2,963,315.31	146,683.12
工会经费	38,461.92			38,461.92
职工教育经费	11,567.50			11,567.50
职工福利费		9,510.00	9,510.00	
社会保险费		19,853.22	19,853.22	
住房公积金		33,705.00	33,705.00	
合计	2,978,748.99	244,347.08	3,026,383.53	196,712.54

(2)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	1,387,740.92	4,661,676.20	3,120,697.55	2,928,719.57
工会经费	17,668.15	20,793.77		38,461.92
职工教育经费	26,019.38	18,468.12	32,920.00	11,567.50
职工福利费		33,330.00	33,330.00	
社会保险费		60,585.99	60,585.99	
住房公积金		85,845.00	85,845.00	
合计	1,431,428.45	4,880,699.08	3,333,378.54	2,978,748.99

(3)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工资	1,252,058.14	2,636,433.56	2,500,750.78	1,387,740.92
工会经费	9,254.00	11,561.51	3,147.36	17,668.15
职工教育经费	11,567.50	61,002.98	46,551.10	26,019.38
职工福利费		31,630.00	31,630.00	
社会保险费		42,871.10	42,871.10	
住房公积金		11,880.00	11,880.00	
合计	1,272,879.64	2,795,379.15	2,636,830.34	1,431,428.45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609,070.95	1,154,879.10	354,957.20
营业税	446,764.76	332,165.10	430,908.12
个人所得税	40,512.63	43,904.38	48,114.51
其他	32,580.00	32,580.00	32,580.00
城建税	22,338.24	16,608.26	21,545.41
教育费附加	22,338.23	16,608.25	21,545.41
综合基金	8,109.63	23,023.07	29,436.12
合计	4,181,714.44	1,619,768.16	939,086.77

4、应付利息

单位：元

明细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33,667.20	122,501.40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133,100.00
江苏海迅	61,250.00	44,000.00	4,450.00
合计	94,917.20	166,501.40	137,550.00

5、担保业务准备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赔偿准备	3,994,300.00	2,406,000.00	696,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2,768,548.50	3,117,684.02	1,164,916.66
合计	6,762,848.50	5,523,684.02	1,860,916.66

6、其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1,530,522.33	43,477,059.18	8,910,01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9,030,000.00	102,806,250.00	8,774,04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6,900.00	1,016,900.00	1,016,900.00
合计	141,577,422.33	147,300,209.18	18,700,953.04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农公司现金池	2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小微债投资人利息	5,075,190.10	3,199,413.18	
江苏海迅	5,000,000.00	24,000,000.00	8,9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海安支行（代还借款）	1,220,000.00	1,220,000.00	
其他	235,332.23	57,646.00	10,010.00
合计	31,530,522.33	43,477,059.18	8,910,01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金农公司现金池拆借的调剂资金往来、从股东江苏海迅拆借资金往来以及应付小微债投资人的利息费用。

(2)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应付小微企业私募债-投资人	109,030,000.00	98,000,000.00	
应付款保函负债		4,806,250.00	8,774,043.04
合计	109,030,000.00	102,806,250.00	8,774,043.04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风险补偿基金	1,016,900.00	1,016,900.00	1,016,900.00
合计	1,016,900.00	1,016,900.00	1,016,900.00

风险补偿基金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根据江苏省科技金融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省财政厅发放的风险补偿基金。

(六)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89,219.10	7,089,219.10	
盈余公积	1,389,642.96	1,389,642.96	4,630,350.61
一般风险准备	4,356,502.82	4,534,582.82	4,715,100.00
未分配利润	10,857,721.69	7,972,203.85	21,958,05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693,086.57	250,985,648.73	231,303,506.04

1、资本公积

(1) 2015 年 1-3 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股本溢价	7,089,219.10			7,089,219.10

(2) 2014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089,219.10		7,089,219.10

2、盈余公积

(1) 2015年1-3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89,642.96			1,389,642.96

(2) 2014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30,350.61	1,389,642.96	4,630,350.61	1,389,642.96

(3) 2013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84,089.96	2,546,260.65		4,630,350.61

3、一般风险准备

(1) 2015年1-3月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534,582.82	-178,080.00		4,356,502.82

(2) 2014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715,100.00	4,534,582.82	4,715,100.00	4,534,582.82

(3) 2013年度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339,500.00	375,600.00		4,715,100.00

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有关规定，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公司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1.5%确认一般风险准备。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7,972,203.85	21,958,055.43	14,417,309.58
加：净利润	2,707,437.84	34,682,142.69	25,462,606.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9,642.96	2,546,260.65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8,080.00	4,534,582.82	375,6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7,743,768.4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57,721.69	7,972,203.85	21,958,055.43

(七)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7,437.84	34,682,142.69	25,462,606.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73,765.51	-1,772,444.87	7,517,850.00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1,239,164.48	3,662,767.36	1,860,916.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34.79	345,604.64	496,652.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44,59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48,885.03	-1,710,391.48	-440,17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517,060.29	-81,669,874.86	-36,807,833.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14,461.22	64,856,209.47	17,124,5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16.66	19,508,610.41	15,214,554.69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08,610.41 元和 15,214,554.6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120.75 元和 -428,060.00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处置固定资产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00,000.00 元和 -15,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发生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系支付股利款。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公司认定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主要依据为《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海迅持有公司 8,9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仲跻和。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天恒纳米 3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14.56%。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仲跻和	董事长
2	吉顺兰	董事
3	徐进	董事
4	仲伟媪	董事
5	范文东	董事
6	胡海荣	监事会主席
7	顾小玲	监事
8	高阳	职工监事
9	钱秀明	总经理
10	马忠	副总经理
11	蒋平霞	财务负责人
12	天恒纳米	参股企业，持有 14.56%的股份；
13	开发总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0%的股份
14	江苏海迅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9%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五马铁链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
16	江苏海迅铁路器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17	南通海迅特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18	江苏海迅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19	南通海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20	江苏海迅理昂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21	南通海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22	南通恒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23	海安县蓉和怡心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24	北京海迅高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25	海安县德科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马兰芳（仲跻和之妻）实际控制
26	海安微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仲伟媵实际控制
27	海安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海荣实际控制
28	海安为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仲马（仲跻和之女）实际控制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借款

根据江苏金融办相关规定，科技小贷公司外部融资来源主要是金融机构直接融资、股东借款及金农公司现金池的资金调剂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全部为向股东江苏海迅借款。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促进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苏金融办发〔2013〕44号）第四条“股东特别借款是指科技小贷公司股东以自由资金借给小贷公司、清偿顺序列小贷公司其他各类负债之后的定期借款。股东特别借款的期限一般为3个月和3个月的整数倍，原则上不得提前支取。股东特别借款的利率由股东与科技小贷公司协商确定。股东特别借款的总规模不得超过科技小贷公司实际到位资本金总额，其中单个股东的特别借款不得超过该股东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出资额。”

根据南通市金融办《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股东借款等问题的通知》（通金融办〔2014〕1号）第四条“股东借款续借须严格执行在借款到期日前20个工作日提交正式申请的要求，县（市）区监管部门在接到小贷公司正式申请后，如同意转报则须在5个工作日内报市金融办。”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借款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1-3月，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归还	本期拆借	2015年3月31日
江苏海迅	24,000,000.00	32,000,000.00	13,000,000.00	5,000,000.00

2) 2014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归还	本期拆借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海迅	8,900,000.00	63,400,000.00	78,500,000.00	24,000,000.00

3) 2013年度，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归还	本期拆借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海迅	1,200,000.00	53,500,000.00	61,200,000.00	8,9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借款利率全部为年利率9%，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股东借款利息费用分别为391,475.00元、240,475.00元和149,250.00元。

(2) 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况。

(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1) 开发总公司、江苏海迅、五马铁链和马忠与民生银行南通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融资性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8 日。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金创公司为本公司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提供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一般保证责任 8,7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00 万元、800 万元由金创公司直接认购。股东开发总公司在 5,000 万元额度内向金创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江苏海迅、仲跻和、钱秀明、马忠在 10,000 万元额度内向金创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 海安县海陵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提供担保，股东江苏海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海安县海陵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4)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金创公司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金创公司在 30,000 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开展银行直融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开鑫贷业务、现金池资金调剂业务、应付款保函转贴现业务、信贷资产分层转让业务等提供担保或再担保服务。开发区总公司、江苏海迅、五马铁链、仲跻和、钱秀明、马忠均在 30,000 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向金创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债权发生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投资

2012 年 7 月 30 日，和信有限与江苏爱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00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其持有的天恒纳米 15% 的股权，天恒纳米实际控制人为仲跻和。

（2）为关联方提供服务

2014年8月28日，南通海迅特雷卡电梯产品有限公司与和信有限签订《应付款保函承兑合同》，并向和信有限申请应付款保函，保函金额500万元，收款人为东台市迅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并支付贴现手续费7.5万元。东台市迅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与和信有限签订《应付款保函贴现协议》，和信有限于2014年8月29日向东台市迅和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贴现放款。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为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及经过批准的外部融资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以及经过江苏省金融办批准的各项创新性中间业务。报告期内向股东江苏海迅的资金拆借，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江苏海迅为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企业，是海安县工业龙头企业、重点上市培育企业、重点骨干企业。实力强大的股东给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信用和资金支持。公司与江苏海迅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未来持续发生，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决策流程参照市场价确定。

创业投资业务是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特色业务之一，主要面向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待所投资企业发展壮大后，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天恒纳米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全部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均系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决策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八十九条（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十七条（十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第六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对公司的关联方作

出了认定。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了认定。

“第八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九条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除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以外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

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如上所述，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

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五）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六、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与借款人为南通豪瑞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合同约定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海安县兰波实业有限公司、李海波、杨亚萍、李银、陆高元、徐建红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通豪瑞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向公司归还 30 万元本金及部分利息后，未归还剩余本息。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提起诉讼，海安县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正在审理中。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 2014 年 12 月底可分配利润为 797.22 万元，决定于 2015 年 6 月份对可分配利润中的 690 万元根据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或有事项

1、诉讼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诉讼中的金额为 648.95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报告期内资产情况”之“2、发放贷款及垫款”所述。

2、融资性担保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为 1,570 万元，明细如下：

（1）本公司为江苏君鑫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和王惠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支行借款 300 万元提供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4 日。江苏君鑫谊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王惠、沈杰、单杰、杨传军、陈希旺、南通雅斯杰弹簧有限公司、南通市联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安怡家天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张宇周、朱华、张龙提供保证。

(2) 本公司为南通联通变压器有限公司和邓晓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 350 万元提供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南通联通变压器有限公司、邓晓洁、景生德、泰州市润鑫铸造有限公司、申忠益、邵文华提供保证。

(3) 本公司为南通市海陵包装有限公司和吴仲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南通市海陵包装有限公司、吴仲旺、海安县飞虹纺织器材有限公司、倪存荣、李玉英、海安县晋宏化纤有限公司、郑明洪、张荣凤、吴江市旺源纸业有限公司、王如芳提供保证。

(4) 本公司为海安县建荣制氧有限公司和杨建荣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 420 万元提供担保。授信期间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海安县建荣制氧有限公司、杨建荣、海安县富阳乙炔气体有限公司、杨俊、江苏丰产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杨铂、张益敏、吴守疆提供保证。

(5) 本公司为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和王厚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 300 万元提供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南通嘉纶食品有限公司、王厚江、吉晓春、任善涛、南通兴科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郭福存、海安县新南畜产品有限公司、田桂林、丁邦存、江苏三槐堂板材科技有限公司、卢进锋提供保证。

3、开鑫贷

公司与开鑫贷融资服务江苏有限公司签订《开鑫贷担保机构合作协议》，公司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和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

的担保责任余额 3,410 万元。

4、小微企业私募债

公司与金创公司签订私募债《委托再担保合同》及《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在 13,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为私募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和第三方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担保余额为 10,903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础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4〕第 0729 号）。评估结果：净资产账面价值 23,708.92 万元，评估价值 23,774.94 万元，评估增值 66.01 万元，增值率 0.28%。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制改造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提取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提取利润的 5%-10% 作为法定公益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提取了法定公积金之后，经股东会决议可在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在弥补了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会所确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自成立以来盈利状况较好，应股东要求并经股东会决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年3月21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19,934,222.58元，提取1,993,422.26法定公积金及3,174,500.00元一般风险准备后，对2012年度可分配利润中的15,000,000.00元根据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25,462,606.50元，提取2,546,260.65元法定公积金及375,600.00元一般风险准备后，对2013年度可分配利润中的15,000,000.00元根据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利润分配使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所有者权益减少，增加了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该两次利润分配与公司经营状况匹配，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第六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仲跻和
吉顺兰
徐进
仲伟婧
范文东

监事：
顾小玲
胡海荣
高阳

高级管理人员：
钱秀明
马忠
蒋平霞

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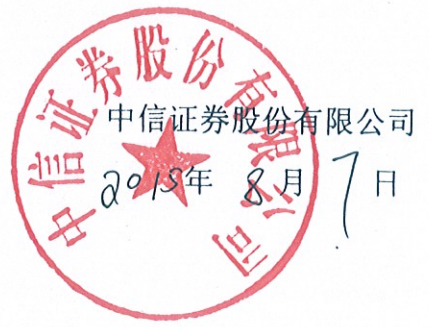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汪源 王君
汪源 王君

傅煜
傅煜

项目负责人：马双驰
马双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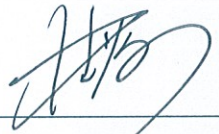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新江
叶新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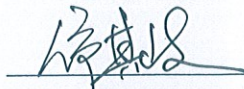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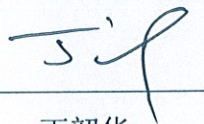


陆源



舒其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韶华

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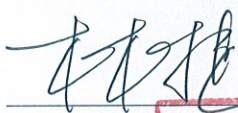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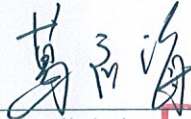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7日



32010609057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捷 葛启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7日



五、 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8 月 7 日

授 权 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此件仅供和信创投项目
办理新三板挂牌 使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110101195108130553)
2015年7月1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